

8 - 1 -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外交部單位預算

(第 1 冊)

外 交 部 編



# 外交部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46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8-51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一般賠償收入	52
2. 利息收入	53
3. 租金收入	54
4. 廢舊物資售價	55
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6
6. 其他雜項收入	5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58-62
2. 外交管理業務	63-66
3. 駐外機構業務	67-72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73-81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82-86
6. 營建工程	87
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8
8. 第一預備金	8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90-9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4-9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96-9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9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00-10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02-11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20-12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124-131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33-139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0-145
(十三)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47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148-15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4-172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主管外交及有關涉外事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亞東太平洋司：**

- (1) 對日本、韓國及北韓等國事務。
- (2) 對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汶萊、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及東帝汶等國事務。
- (3) 對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東加、諾魯、吐瓦魯、巴布亞紐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西薩摩亞、萬那杜、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帛琉及其他太平洋諸島國事務。
- (4) 對孟加拉、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印度、馬爾地夫等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事務。
- (5) 對亞太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 其他有關亞太地區事項。

**2. 亞西及非洲司：**

- (1) 對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摩爾多瓦、哈薩克、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塔吉克、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等獨立國家國協、喬治亞及蒙古等國事務。
- (2) 對沙烏地阿拉伯、約旦、巴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伊朗、以色列、黎巴嫩、巴基斯坦、卡達、敘利亞、土耳其、葉門等國及巴勒斯坦事務。
- (3) 對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赤道幾內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尼日、盧安達、塞內加爾、聖多美普林西比、塞席爾、多哥、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及西撒哈拉地區事務。
- (4) 對埃及、蘇丹、南蘇丹、利比亞、突尼西亞及摩洛哥等國事務。
- (5) 對安哥拉、波札那、厄利垂亞、衣索比亞、甘比亞、迦納、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馬拉威、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奈及利亞、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共和國、史瓦帝尼、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等國及非洲其他尚未獨立地區事務。
- (6) 對亞西、非洲各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 其他有關亞西及非洲地區事項。

**3. 歐洲司：**

- (1) 對歐盟、比利時、盧森堡與歐洲整體關係及泛歐國際合作交流事務。
- (2) 對英國、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荷蘭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3) 對德國、奧地利、瑞士、列支敦斯登、丹麥、芬蘭、瑞典、挪威、冰島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 (4) 對法國、教廷、義大利、希臘、賽普勒斯、摩納哥、安道爾、馬爾他、聖馬利諾、馬爾他騎士團及相關國家之海外領地、屬地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5)對波蘭、捷克、匈牙利、斯洛伐克、拉脫維亞、斯洛維尼亞、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塞爾維亞、蒙特內哥羅、馬其頓、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愛沙尼亞、立陶宛、阿爾巴尼亞及科索沃等國事務。
  - (6)對歐洲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7)其他有關歐洲地區事項。
4. 北美司：
- (1)對美國政治、學術、特權豁免、軍事(含國防科技事務)及美國與中國大陸關係之觀察、研究。
  - (2)對美國地方政務、邀訪、文化交流、商務及一般僑務事務。
  - (3)對美國之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及一般科技事務。
  - (4)對加拿大之政治、文教、商務、邀訪及一般僑務事務。
  - (5)對北美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6)其他有關北美地區事項。
5.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 (1)對墨西哥、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及古巴等國事務。
  - (2)對巴拿馬、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巴西、厄瓜多、秘魯、玻利維亞、智利、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國事務。
  - (3)對巴哈馬、貝里斯、格瑞那達、多米尼克、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露西亞、聖文森、海地、安地卡、牙買加、巴貝多、千里達、蓋亞那、蘇利南等國及法屬蓋亞那等加勒比海尚未獨立各島事務。
  - (4)對中南美洲、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經濟與技術合作及漁船遇難事務。
  - (5)其他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事項。
6. 條約法律司：
- (1)條約與協定之規劃、談判、研訂、簽署、解釋、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及約本保存管理。
  - (2)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及其他法律專案計畫之辦理。
  - (3)引渡條約與司法互助協定、國內外司法互助案件、證據調查、國外文書送達、法律意見、涉外訴訟、國外地權及國籍案件之辦理。
  - (4)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 (5)環境永續公約會議之參與、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研析、推動及執行。
  - (6)其他有關係約法律事項。
7. 國際組織司：
- (1)聯合國體系各組織相關事務之觀察、研析與推動參與各該組織之規劃、協調及執行。
  - (2)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 (3)其他有關國際組織事項。
8.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1)世界貿易組織及相關組織事務。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2)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規劃、評估、協調、執行監督及績效考核。
  - (3) 國際合作融資業務之協調及聯繫。
  - (4) 涉外經濟、貿易事務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項。
9. 國際傳播司：
- (1) 國際新聞傳播業務之推動、督導及考核。
  - (2) 國際新聞交流及合作事項之推動。
  - (3) 國際輿情之彙報研析。
  - (4) 國際傳播視聽與文字資料之製作、發行及運用。
  - (5) 國際媒體駐臺記者之新聞服務及訪臺記者之接待。
  - (6) 其他有關國際傳播事項。
10. 研究設計會：
- (1) 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 (2) 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計畫、中長程專案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
  - (3) 國際戰略安全對話、國防與中國大陸業務之協調及國際反恐等跨國議題政策之協調。
  - (4) 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及管考。
  - (5) 組織體制檢討、創新變革擬議及協調。
  - (6)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監督及管考。
  - (7) 民意調查之蒐集、規劃與推動及出版品之管考。
  - (8) 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1. 禮賓處：
- (1) 國賓接待、部次長交際、政府高層出訪與禮賓作業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2) 典禮、國書、領事證書、勳章、國際慶吊之規劃、督導、協調及執行。
  - (3) 外國駐華機構與其人員特權豁免、禮遇之規劃、協調、推動及執行。
  - (4) 國內災害防救業務有關境外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 (5) 其他有關禮賓事項。
12. 秘書處：
- (1) 印信典守、文書收發及外交郵袋之處理。
  - (2) 經費之出納與保管、薪資核發、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本部辦公廳舍、土地與其他財產之取得、管理配置、辦公廳舍與宿舍營(修)繕、工程施工查核、公務車輛之調度、汰換與管理及臺北賓館之管理、維護。
  - (4) 駐外機構國有財產管理、館舍及職務宿舍之購置、租賃與修繕、公務車輛汰換與管理之督導及考核。
  - (5) 本部所屬機關(構)依法令須報本部核准、核定、核轉、同意備查之採購、財物管理事項及工程施工查核。
  - (6) 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 (7) 本部同仁調任、國外出差、受訓之公務機票核發及平安保險。
  - (8) 本部災害防治之聯繫及安全防護。
  - (9) 不屬其他各司、會、處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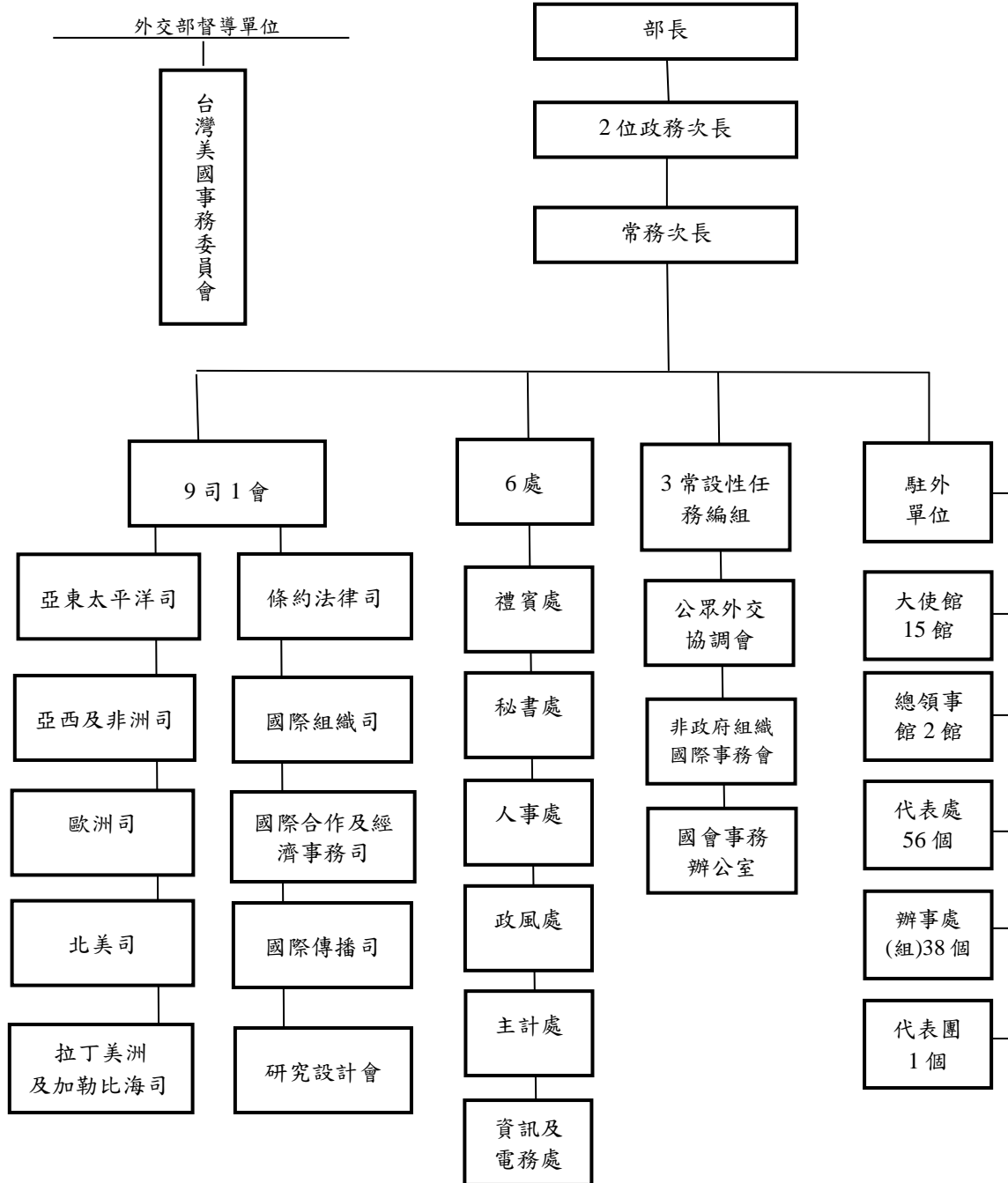
13.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事項。
14.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
15.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6. 資訊及電務處：
  - (1)本部檔案管理、外交史料之編輯與印行、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檔案管理之規劃、推動、督導。
  - (2)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管理。
  - (3)本部、本部所屬機關(構)與駐外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4)本部與駐外機構間往來電報之處理、控管及稽核。
  - (5)本部與駐外機構電務行政、保密通信裝備之規劃、建置、安全防護及督導。
  - (6)其他有關檔案、資訊及電務事項。
17. 公眾外交協調會：辦理跨地域公眾外交業務、軟實力整合運用之規劃與協調、新聞發布、處理與媒體聯繫、外交文宣資料製作與推廣及網路文宣、資料翻譯、傳譯等業務。
18.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辦理協助民間組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與交流、國際人道援助之規劃及推動。
19. 國會事務辦公室：辦理本部與立法院及監察院之聯繫、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20.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處理及協調中華民國與美國間相關事項。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機關	職員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外交部 (含配屬機構)	1,894	18	23	11	28	114	35	730	2,853

#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11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堅持和平、自由、民主及人權之普世價值，積極推動踏實外交，全力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並秉持互惠互助理念推動我與友邦合作，全力鞏固邦交國關係，增進與理念相近重要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全方位推動「新南向政策」，與新南向國家開展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營造友我國際環境。

本部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結合民間力量，積極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際空間，也會更積極參與區域合作機制，和區域相關國家攜手，共同為印太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展，做出實際貢獻，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鞏固我國際地位。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鞏固我與邦交國外交關係
  - (1) 持續推動我與友邦高層及重要官員之互訪與各項交流，深化與友邦政要之情誼。
  - (2) 以互惠互助原則，落實切中友邦經社發展需要並導入產業及市場元素，以推動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2. 強化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 推動我與無邦交國家政要互訪，以提升雙方實質關係。
  - (2) 洽簽各項雙邊協議及參與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以建立我與無邦交國實質往來之基礎，並尋求逐步擴大合作領域，促進雙邊實質關係全面升級。
  - (3) 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各項合作計畫，促進雙邊永續發展。
  - (4) 推動以人為本之「新南向政策」，深化與相關國家全方位關係。
  - (5) 積極與國際社會合作，建立溝通聯繫管道，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3. 務實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提升我參與國際組織之質與量
  - (1) 透過雙邊管道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在我具正式會員資格之國際組織提供支持，並助我參選重要決策機構職位，以利維護我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
  - (2) 開拓並利用雙邊管道洽請各國支持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以鞏固並提升我在國際組織地位與權益。
  - (3) 深化參與 WTO 重要會議、多邊及複邊談判，加強與 WTO 秘書處及各國駐團關係。
4. 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 (NGO) 之國際參與，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1) 協助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與活動，增進我 NGO 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 (2) 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及進行國際關懷與救助，對有需要之地區與國家，推動以人道關懷為目的之援外計畫。
5. 善用國家軟實力推動公眾外交及加強國際傳播，爭取民眾支持並提升國家形象
  - (1) 運用新傳播科技優勢，透過資源整合及計畫性國際傳播作為，發揮宣傳綜效，爭取國際有利空間與形塑國家優質形象。
  - (2) 加強結合傳統文宣方式及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宣傳管道，擴大宣介我外交施政重點及成果。
  - (3) 透過發布新聞稿及辦理新聞說明會，宣達本部重大政策及回應外界關注議題。
  - (4) 以民主、人權、法治等重要普世價值為主軸，辦理對國內外之宣傳工作，增進民眾對外交事務之瞭解與支持，並促國際社會持續與我發展關係及助我擴大國際活動空間之支持。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6.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改善駐外機構辦公環境及外領人員生活照顧
- (1) 持續辦理駐外機構館舍購置案，以解決駐外機構合署辦公問題，並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 (2) 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以解決外領人員職務輪調宿舍破舊閒置問題，並建置符合現代化標準之外交檔案管理中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外交管理業務	一 各地區工作會報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二 製作國情資料	一、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二、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一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一、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二、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締約方大會等。 三、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 四、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 五、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 六、深化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 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 七、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 (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 (二)鼓勵我國內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
	二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一、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二、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 三、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四、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五、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以提升整體資安能力。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六、運用我國資通訊科技優勢，推動與我邦交國或新南向中度發展國家之資安合作計畫，透過資安技術協助，強化其資安能量，並帶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p> <p>七、持續推動爭取加入CP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p> <p>八、持續推動與美國、日本及理念相近國家合作辦理「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p>
	三 出國訪問	<p>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p> <p>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p> <p>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p> <p>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p>
	四 訪賓接待	<p>一、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p> <p>二、洽邀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三、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四、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p>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一 駐外技術服務	<p>一、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p> <p>二、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學校等，共同參與技術合作計畫，以拓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拓展海外經驗。</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p>一、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及婦女來臺受訓以增進專業職能，增進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p> <p>二、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p> <p>三、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由國合會執行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及「臺波蘭科學高等教育獎學金專案」，長期培育友我人才。</p> <p>四、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p> <p>五、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六、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台，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p>
	三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p>一、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p> <p>二、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三、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協助國內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 INGO 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p> <p>四、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p> <p>五、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p>
四、營建工程	一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p>一、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p> <p>二、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p>
	二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外交管理業務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或使節會議，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108 年度召開日本區域工作會報、東南亞、南亞暨韓國地區工作會報、太平洋暨印太地區工作會報、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歐洲地區工作會報、全美區域及對加工作會報、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區域工作會報，與各駐外館處館長就工作現況及未來工作方向進行討論，研擬並規劃工作策略。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p>一、編製英、法、西、德、俄、日、阿、葡、越、印、泰及馬來文等 12 語版紙本及網路版國情小冊。</p> <p>二、策製發行以「神采遠台灣」為主題之英、法、西、德、俄、日、越、印、泰 9 語對照「記事案曆」。</p> <p>三、製作「踏實外交」、「創新經濟」及「多元文化」主題國慶特刊英文廣告稿，透過全球駐外館處進洽媒體刊登。</p> <p>四、英、法、西、德、俄、日、越、印、泰等 9 語版「今日台灣」電子報配合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重大文宣議題，每日編譯逾 22 則報導與 24 則照片新聞，全年逾 10,000 篇次之報導；另製作「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與「台灣今日」西文雙月刊紙本及電子期刊。</p> <p>五、《台灣光華雜誌》多語版（中、英、日、印、泰、越）共計刊出包括「東南亞暨南島文化」、「台灣永續發展」等 372 篇專文，並編製《台灣意象》專書。</p> <p>六、完成攝製國情簡介影片 9 種語版（中、英、日、西、法、德、俄、阿、葡語），並製作光碟片寄供外館運用，另上傳 Youtube 供各界瀏覽觀賞。</p> <p>七、製播「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與菲律賓 CNNPH、越南 HTV、印度 ZeeTV、泰國 CH5 四國電視台合作，針對當地民眾特性及喜好，以當地語言製播「攜手台灣」（Embracing Taiwan）國情節目，收視觀眾高達八千八百萬。</p> <p>八、與「探索頻道」（Discovery）合製「科技新台灣」紀錄片；辦理「坎城青年創意競賽」臺灣代表隊選拔賽及第五屆「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競賽，共徵獲逾百部文宣短片；策製「戀鍊台灣」8 部英語國情短片，並上傳至本部「潮台灣」YouTube 頻道、臉書專頁廣宣。</p>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	一、安排美國「有線電視台」（CNN）及「時代雜誌」（TIME）等國際媒體晉訪蔡總統，獲國際主流媒體報導 37 篇，另 CNN 專訪新聞報導影片臉書觀看次數逾 300 萬次；協助媒體採訪蔡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p>總統「海洋民主之旅」專案及「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出訪行程，各獲國際媒體報導逾 90 篇及 220 篇。</p> <p>二、辦理 WHA、UN、ICAO、INTERPOL、UNFCCC 等國際組織推案，獲刊專文及友我報導逾 800 篇；並策製推案宣傳主題微電影於各新媒體平台投放，多獲破千萬次瀏覽，亦獲美、日、德等國駐臺機構分享。</p> <p>三、設立本部推特、臉書及 IG 等帳戶，透過新媒體平台以因應國際情勢，適時對外表達我立場，並推動外館經營臉書粉絲專頁及成立推特帳戶，以建立互動網絡，發揮數位外交成效。</p> <p>四、透過網路廣告投放加強推廣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今日臺灣」、「台灣光華雜誌」、「臺灣醫衛貢獻網」四大國際文宣網站，提升臺灣能見度與國家形象，並爭取國際社會對我之支持。</p>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p>一、友我國家代表於「世界衛生大會」(WHA) 全會為我發聲：14 個友邦向 WHO 幹事長為我提案、4 個友邦在總務委員會及全會為我案進行二對二辯論、15 個友邦在全會總討論為我執言，1 友邦公開發表友我聲明。美國、日本等 8 個理念相近國家在 WHA 全會發表友我言論。另 34 國、地區或夥伴的立法部門以多元方式展現支持，反映我案訴求獲得國際廣泛支持與迴響。</p> <p>二、「世衛行動團」活動多元、專業、成果豐碩：</p> <p>(一)衛生福利部陳部長時中率「世衛行動團」赴日內瓦宣達，共舉行 71 場雙邊會談；衛福部、國合會與國際醫衛/人道組織合作，分別舉辦「基層醫療照護」及「社區健康工作者」2 場專業醫衛論壇。</p> <p>(二)籌組立法院視導團赴日內瓦進行國會外交工作，宣達國內民意對我參與 WHA 之支持。</p> <p>(三)續與衛生福利部合辦「2019 年臺灣全球健康論壇」，計有包括友邦部次長及友我國家高階衛生官員等 33 國 83 位講者及專家近 1,500 人與會。</p>
	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及參與聯合	<p>一、續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p> <p>(一)第 74 屆聯合國大會獲 14 個友邦聲援我案，美方並首度邀請我駐紐約辦事處徐大使出席美國川普總統在聯合國總部主持之活動，美國衛生部長並在美方舉辦之周邊會議中公開發言肯定我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締約方大會等。</p>	<p>(二)駐紐約辦事處於聯大期間辦理 8 場周邊活動，我 4 位政府高層及立法委員赴紐約參與相關活動，展現我回饋國際社會及積極參與相關國際組織之決心。</p> <p>二、持續累積參與國際民航組織 (ICAO) 推案動能：</p> <p>(一)108 年 ICAO 第 40 屆大會期間，我政府籌組「ICAO 行動團」赴蒙特婁，以多元方式加大我案聲量及推案力道，厚積後續推案動能。</p> <p>(二)「七大工業國集團」(G7) 外長在 108 年 4 月會後發佈之公報中納入利我文字；13 個友邦及友我國家分以不同方式聲援我案。我並首度透過在 ICAO 總部附近刊登在地文宣廣告，有效吸引各國與會代表及當地民眾之關注。</p> <p>三、108 年我國組團完成推動參與 UNFCCC 第 25 屆締約方大會案，推案係透過下列各項與會活動，強化我國雙邊及多邊交流，大幅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p> <p>(一)計有 13 個友邦以致函或執言方式助我參與 UNFCCC，另有 12 國友我國家之國會議員以致函公約秘書處、為我向該國行政部門提出質詢案或公開貼文等方式助我參與 UNFCCC。</p> <p>(二)與 13 個友邦及 14 個理念相近國家及國際組織代表舉行共 42 場雙邊會談。</p> <p>(三)與友邦或國際 NGO 共同合辦或參與 13 場周邊會議，為歷年場次最多。</p> <p>(四)接受 12 場中外文媒體專訪，包括國際主流媒體「德國之聲」、西班牙第三大報「ABC 日報」及第四大報「道理日報」之專訪，深獲各界肯定我與國際社會共同因應氣候變遷之決心。</p>
	<p>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p>	<p>一、對 APEC 之參與成果：智利 108 年彙整「2019 年成果報告」，以條列方式盤點 APEC 各委員會、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已完成及仍在進行之倡議，亦盤點前經領袖或部長級年會採認、且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以「由我國主辦及促成」之成果為原則統計，至少約有 20 項工作獲納入該報告，成果豐碩。</p> <p>二、積極出席 APEC 各層級會議，深化我參與 APEC 區域整合工作：</p> <p>(一)我國積極參與 APEC 各項會議及活動，尤在中小企業、數位經濟、婦女與經濟、緊急災害應變、糧食安全及資通訊科技等，共計出席(舉辦)約 150 場 APEC 會議；另我係全體 21 個會員中與會人數第二多之經濟體，全年度總與會人數占全體與會人數之 11.1%。</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提倡議、推動計畫及爭取辦會：108 年我國有 10 項跨領域計畫獲 APEC 經費補助，係 APEC 全體第 5 名。</p> <p>(三)捐助 APEC：我捐助 APEC 秘書處，包括支持「數位創新子基金」、「APEC 支援基金」、「APEC 婦女與經濟子基金」、「APEC 微中小企業子基金」、「APEC 人類安全子基金」及「政策支援小組」，協助 APEC 推動有關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及永續包容成長等能力建構計畫。</p>
	<p>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p>	<p>一、積極擴大參與 WTO：補助尤委員美女及童委員惠珍赴新加坡參加「2019 年 RSIS-WTO 國會議員級國際貿易研討會」；籌組專家學者代表團於 WTO 公共論壇舉辦研討會，推介我發展智慧城市及推動臺北智慧城市展為重要世界貿易平台之經驗與成果。</p> <p>二、積極拓展我與 WTO 秘書處及周邊機構關係：洽邀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主任及 WTO 農業處處長訪臺；首次邀請歐盟等 4 會員駐 WTO 公使籌組訪問團來臺；捐助 WTO「協助低度開發國家參與 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基金」及週邊組織「WTO 法律諮詢中心」案；積極參與 WTO 舉辦之第七屆貿易援助全球檢視會議，並籌組產官學團隊舉辦研討會。</p> <p>三、成功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經我駐 WTO 代表團積極爭取，該團吳秘書怡真擔任「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委員會」主席；吳秘書嘯吟擔任「與民用航空器委員會」主席；許秘書瓊方持續擔任「WTO 退休金管理委員會」八名會員選任成員之一；洪秘書欣隆擔任「工作準備金」(WCF)小組成員；游主事蔓晨擔任外部審計選任小組成員。</p>
	<p>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警政及選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p>	<p>一、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總計有 6 個友邦在大會接連為我執言；11 個友邦為我致函；美、日、英、加、澳、德等理念相近國家之駐臺機構分別在其官方臉書表達支持；另有 14 國、140 餘位相關國家之國會議員具名支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長專文在國際媒體刊出達近百篇。</p> <p>二、積極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RFMOs)，維護我漁業權益：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6 屆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 (CTC) 及第 7 屆委員會 (COMM) 會議、「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 6 屆締約方大會暨次委員會、「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4 屆紀律次委員會暨第 5 屆委員會會議、「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94 屆年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延伸委員會第 26 屆年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保育委員會」(ICCAT)第26屆大會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16屆年會等。</p> <p>三、主辦及出席其他農漁及經濟組織會議：主辦「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國際研討會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60屆各國生產力機構主管工作會議；派員出席「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BBNJ)國際協定」第2次及第3次政府間大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61屆理事會會議、「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第55屆及第56屆理事會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87屆年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19年會、「信天翁及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第11屆諮詢委員會、ICAC第78屆年會、「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2019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62屆理事會(CSC-62)會議及「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合作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等。</p> <p>四、出席防制洗錢、選舉等組織會議：派員出席「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第4屆會員大會，我國並順利連任亞洲區執行委員；另派員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22屆年會，成功爭取於會中一致通過採認我國「相互評鑑報告」。</p>
	<p>深化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p>	<p>一、持續深化參與亞銀(ADB)：邀集我商組團赴菲律賓馬尼拉參加「第10屆亞銀商機博覽會」；協助辦理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團出席亞銀年會；安排我國業者拜會亞銀官員，協助我商爭取亞銀商機。</p> <p>二、持續深化參與歐銀(EBRD)：</p> <p>(一)參加歐銀108年5月舉行之第28屆年會及12月歐銀捐助國年度捐助規劃會議。</p> <p>(二)我與歐銀共籌組8個商機媒合團及技術訪問團，並辦理2個我國廠商回訪團，另邀請歐銀來臺辦理2場說明會。</p> <p>(三)目前有官方及業者共4人派駐歐銀總部，協助媒合歐銀相關標案。</p> <p>(四)108年於歐銀年會期間，我簽署捐助2年挹注款協議。</p>
	<p>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p> <p>(一)積極輔導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非政府組</p>	<p>一、協助「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赴哥斯大黎加參加「第35屆世界獸醫大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織 (INGO) 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p>	<p>二、協助「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赴瑞士日內瓦參加「世界物理治療聯盟會員國大會及年會」。</p> <p>三、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赴美國參加「國際同濟會 2019 年世界年會」。</p> <p>四、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與「聯合國公共資訊部非政府組織執委會」在臺合辦「2019 國際自由民主論壇」。</p> <p>五、協助「台灣護理學會」赴新加坡參加「國際護理協會 (ICN) 2019 年國家代表會議暨國際護理大會」。</p> <p>六、協助「台灣女醫師協會」赴美國參加「世界女醫師協會第 100 年國際大會」。</p> <p>七、協助「臺南市水交社文化學會」赴美國參加 2019 年「聯合國第 63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非政府組織周邊論壇」(NGO CSW63 Forum)。</p> <p>八、協助「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及「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赴馬來西亞參加「2019 聯合國原住民族機制與程序的亞洲預備會議」。</p> <p>九、協助「社團法人花蓮縣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赴美國參與「第 18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及行前會議」。</p> <p>十、協助「阿里山原住民青少年合唱團」團長梁芬美赴美國紐約參加「聯合國原住民族常設論壇第 18 次會議 (UNPFII 18)」及「聯合國政治高階會議 2019 年會議」(HLPF 2019)。</p> <p>十一、協助「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赴韓國參加「聯合國減災署 2019 講師培訓課程『地方減災與韌性-邁向永續社群』」。</p> <p>十二、協助「中華民國民俗藝術節協會」赴智利參加「第 49 屆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世界大會和會員大會」。</p> <p>十三、協助「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氣候聯盟」赴西班牙馬德里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5 屆締約國大會」及「聯合國青年氣候非政府組織第 15 屆青年會議」。</p> <p>十四、協助「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赴奧地利參加「19th ICC Conference-Science Meet Technology」。</p> <p>十五、協助「台灣環境資訊協會」赴百慕達參加「第 18 屆國際國民信託大會」。</p> <p>十六、協助「社團法人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赴英國參加「2019 年國際食物銀行領導者研討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七、協助「中華民國生態關懷者協會」赴義大利參加「全球生態完整性組織第 27 屆年會」。 十八、協助「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赴泰國參加「第 16 屆 IAVE 曼谷亞太年會暨青年志工論壇」。 十九、協助「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赴比利時參加「2019 第 21 屆歐盟非政府組織人權論壇」。
	(二)鼓勵我國內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	一、協助臺灣醫師會邱理事長泰源當選世界醫師會理事。 二、協助臺灣新聞記者協會秘書長陳益能當選國際記者聯盟(IFJ)執行委員。
	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國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一、協助「台灣醫學生聯合會」在臺辦理「世界醫學生聯盟(IFMSA)八月大會」。 二、協助「台灣聽力語言學會」在臺舉辦「第 31 屆國際言語音聲學會世界大會」。 三、協助「亞洲太平洋民主聯盟」在臺主辦「亞太圓桌會議」。 四、協助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在臺辦理「國際同濟會 2019 年亞太年會」。 五、協助臺灣女子棒球運動推廣協會在臺首度舉「2019 芙彤盃國際女子棒球邀請賽」。 六、協助「台灣人權促進會」爭取「國際人權聯盟」(FIDH)首度在亞洲並選定在臺舉辦第 40 屆年會。 七、協助「永續發展目標聯盟」在臺辦理「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八、協助「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在臺舉辦「人才評鑑與發展國際研討會」。 九、協助「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在臺舉辦「2019 水文化國際研討會」。 十、協助「國立清華大學」在臺舉辦「亞洲化學大會」。 十一、協助「台灣 API 標準暨區塊鏈發展協會」在臺舉辦「UN/CEFACT Travel and Tourism Domain 臺北會議-制訂永續觀光標準與資訊應用」。 十二、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在臺舉辦「第十六屆亞洲區土壤力學與大地工程學術會議」。 十三、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在臺主辦「2019 PPSEWA 第 27 屆國際年會」。 十四、協助「勵馨基金會」在臺舉辦「第四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五、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及「聯合國 DPI/NGO 執委會」在臺共同主辦「2019 國際自由民主論壇」，邀獲聯合國 NGO 執委會主席納茲(Hon. Bruce F. Knotts)等來自美英日加等 14 國國會議員、學者專家共同與會進行交流。</p> <p>十六、協助「亞太宗教自由論壇」創會首次會議在臺舉行，共邀請美國對華援助協會副會長克尼斯 (Kody Kness) 等 26 個國家、99 位宗教領袖與政府代表進行對話。</p> <p>十七、協助臺灣民主太平洋聯盟在臺舉辦第三屆東亞和平論壇，邀請來自各國國會議員及學者專家 30 位與會。</p> <p>十八、協助「國際扶輪青少年交換基金會」在臺舉辦地區年會，計有美國等 9 個國家代表逾 500 位國際與臺灣學生參加，陳副總統建仁親臨開幕活動並致詞。</p>
	協助業者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提升與友邦經貿及外交關係。	本部籌組 4 個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另協助工商企業團體籌組 11 個投資考察團，向本部申請考察機票款補助；本部籌組「中美洲海鮮採購團」赴貝里斯、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 3 友邦；另籌組「赴巴拉圭採購團」。
	籌組經貿考察團，舉辦或參與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p>一、委託外貿協會參加或舉辦海外商展 22 展，拓展邦交國及目標新興市場，並配合新南向政策、5+2 產業創新計畫及深化與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簽署國經貿合作等政策，帶動後續推案動能。</p> <p>二、為協助我商拓展海外市場，本部委請「國經協會」辦理臺蒙、臺捷(克)、臺愛(沙尼亞)等雙邊經濟合作會議計 9 場次，促進雙邊經貿合作與交流，鼓勵雙邊投資，並促進未來投資保障協議之洽簽。</p>
	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p>一、在比利時布魯塞爾辦理「臺灣廟會民俗文化展」。</p> <p>二、選派 FOCA 福爾摩沙馬戲團赴印尼雅加達、泗水、印度清奈及新德里等 2 國 4 地進行共 4 場演出，出席政、商、學、媒體及僑界貴賓近 3,000 人，獲國內外媒體報導合計 130 篇次。</p> <p>三、與文化部合作於駐新加坡代表處及駐教廷大使館等外館展示臺灣藝術家創作，計舉辦 2 展。</p> <p>四、協助 18 個駐外館(處)辦理 137 場臺灣主題電影等相關活動。</p>
	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雙邊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及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	<p>一、洽獲參與北約 Lock Shields、CyCon 及以色列資安週等國際資安會議與活動；首度獲邀派員出席「歐盟網路緊急應變中心」年度研討會(CERT-EU Annual Conference)。</p> <p>二、配合國安會李諮詢委員德財組團赴歐及美加資安交流，就華為等中資企業資安威脅與影響、5G 安全及爭議訊息防制等議題與德國、歐盟及英國之資安單位交流，強化臺美資</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p> <p>二、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p> <p>三、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p> <p>四、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p>	<p>網安合作及推展我與加拿大雙邊資安交流，並尋求雙邊或多邊資安實質合作。</p> <p>一、亞太地區：</p> <p>(一)蔡總統率團赴訪帛琉共和國、諾魯共和國及出席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太平洋婦女領袖聯盟會議」。</p> <p>(二)吳部長釗燮、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擔任總統特使赴訪帛琉，安排陳副總統建仁擔任總統特使赴帛琉出席臺帛建交 20 週年活動。</p> <p>(三)吳部長釗燮赴諾魯出席太平洋島國論壇(PIF)年會。</p> <p>(四)辦理「第 44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並安排我政府高層官員 35 人、立委 12 位及正副縣市首長 9 位等各界重要人士訪問日本。</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p> <p>(一)吳部長釗燮以總統特使身分率團赴友邦史瓦帝尼王國出席「史王 51 歲壽誕暨史國獨立 51 週年」雙慶典禮。</p> <p>(二)其他重要官員及立法委員等出訪：本部曹次長立傑訪問亞西地區；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訪問史瓦帝尼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衛生福利部何政務次長啟功訪問阿曼、約旦及以色列；總統府張國策顧問富美、僑務委員會呂副委員長元榮訪問南非；經濟部能源局蘇主任秘書金勝、教育部體育署葉主任秘書丁鵬訪問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副處長文玲訪問俄羅斯；外貿協會黃董事長志芳訪問以色列及沙烏地拉阿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童委員惠珍訪問土耳其及以色列；立法院吳委員焜裕、尤委員美女及陳委員曼麗訪問沙烏地阿拉伯、阿曼及土耳其；立法院王委員定宇、蔡委員適應、邱委員志偉、吳委員焜裕訪問南非；臺北市柯市長文哲訪問以色列。</p> <p>三、歐洲地區：</p> <p>(一)陳副總統建仁率團赴教廷出席英國紐曼樞機主教（Card. John Henry Newman）等 5 位天主教先人封聖典禮。</p> <p>(二)馬前總統訪問義大利及英國，並洽獲德國同意馬前總統過境免安檢禮遇。</p> <p>(三)其他重要官員及立法委員等出訪：本部吳部長釗燮、謝政務次長武樵、徐政務次長斯儉、經濟部沈部長榮津、王次長美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龔政務委員明鑫、唐政務委員鳳、財政部蘇部長建榮、法務部蔡部長清祥、科技部陳部長良基、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環境保護署張署長子敬、監察院張院長博雅、江委員綺雯、張委員武</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修、司法院許院長宗力、蔡副院長焯、國安會陳副秘書長文政、李諮詢委員德財、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顧主委立雄、教育部劉次長孟奇、陸委會邱副主委垂正、環保署沈副署長志修、中選會陳副主委朝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洪委員貞玲、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立法院蔡委員適應、林委員靜儀、許委員毓仁、新北市侯市長友宜、臺中市盧市長秀燕、彰化縣王縣長惠美等。</p> <p>四、北美地區：</p> <p>(一)蔡總統兩度出訪過境美國均獲美方高規格禮遇，其中「自由民主永續之旅」於去、返程分別過境美國紐約及丹佛各兩晚，創下我國元首過境美國停留時間最長的紀錄，期間與美政府高層及國會領袖會晤或通話，並首次在美國駐處辦理公開活動，會見友邦駐聯合國常代等。</p> <p>(二)總統府陳秘書長菊率團訪問美國紐約、波士頓、芝加哥、明尼亞波里斯及丹佛，與海外僑胞及美國當地政要交流互動。</p> <p>(三)本部率國內 NGO 代表團赴美國華府參加「美國志工行動協會 (American Council for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2019 年年會。</p> <p>(四)其他重要官員及立法委員等出訪：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唐政務委員鳳、本部吳部長釗燮、徐政務次長斯儉、謝政務次長武樵、曹常務次長立傑、文化部鄭部長麗君、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大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明通、陳副主任委員明祺、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新興、高副委員長建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楊主任秘書駕人、立法院童委員惠珍、許委員毓仁、蕭委員美琴、李委員麗芬、尤委員美女及呂委員孫綾、基隆市林市長右昌、臺北市柯市長文哲、桃園市鄭市長文燦、彰化市林市長世賢，另農委會陳副主委駿季率我業者赴美採購農產品。</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蔡總統率團訪問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等 4 國。</p> <p>(二)本部吳部長釗燮率團訪問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聖露西亞等 3 國；另偕我國農牧及綠能考察團訪問巴拉圭並主持區域會報。</p> <p>(三)其他重要官員及立法委員等出訪：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參加於智利 La Serena 市舉辦之「2019 年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唐政務委員鳳出席在阿根廷舉辦之「拉丁美</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洲自由網絡」年會、鄧政務委員振中率團赴智利參加 APEC 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及貿易部長會議、立法院蘇院長嘉全以特使身分訪聖露西亞並出席獨立紀念日活動、林委員靜儀出席巴拉圭「國際國會聯盟(IPU)第 6 屆全球青年國會議員大會」、交通部林部長佳龍率團訪問貝里斯、經濟部沈部長榮津率團訪問巴拉圭、國防部嚴部長德發訪問瓜地馬拉及宏都拉斯及參加巴拉圭祝賀阿布鐸(Mario Abdo Benitez)總統就職一週年紀念、國安局彭局長勝竹率團訪問尼加拉瓜、僑委會吳委員長新興率團赴巴西等訪問、監察院張院長博雅前往巴西參加「第 24 屆依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行政院公平會黃主委美瑛赴哥倫比亞 Cartagena 市參加國際競爭網路年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出席巴西 Florianópolis 舉辦之「信天翁與水雉鳥」(ALAP)第 11 屆諮詢委員會、工研院張副院長陪仁赴巴西及阿根廷訪問、臺北市鄧副市長家基率團出席哥倫比亞 Medellín 市「2019 年世界城市高峰論壇」。</p>
	<p>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p>	<p>一、亞太地區：</p> <p>(一)有邦交國家：馬紹爾群島總統海妮、吐瓦魯總理索本嘉、諾魯總統安格明、帛琉副總統歐宜樓等多位我友邦高層分別率團來訪。</p> <p>(二)無邦交國家：日本國會議員 80 位及正副知事 16 位、韓國共同民主黨國際局長李在輝、韓國國家安保戰略研究院曹東昊院長、日本眾議員小倉岡信、「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日本臺灣親善協會」會長衛藤征士郎眾議員、菲律賓武端市長、印尼前副外長 Dino Patti Djalal、紐西蘭國會議員 Alfred Ngaro、澳洲國會議員 Chris Hayes 等訪臺。</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p> <p>(一)有邦交國家：史瓦帝尼王國總理戴安伯、外交部長札杜莉、商工貿易部長庫馬羅、衛生部長恩寇希、資通訊暨科技部長席肯妮娑公主、公共工程暨運輸部長恩端兌、財政部長瑞肯柏、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本比德及經濟企畫暨發展部長吉納來臺參訪。</p> <p>(二)無邦交國家：烏干達難民署署長 Menhya Gerald Simon 及南非開普敦大學公法教授 Rashida Manj 來臺參加勵馨基金會「2019 世界婦女庇護安置大會」；俄羅斯(韃靼共和國)烏里揚諾夫斯克州衛生部副部長 Inna Chigireva 及以色列古里昂大學公衛學院院長 Nadav Davidovitch 來臺參加「2019</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臺灣全球健康論壇」；奈及利亞十字河州州長 Ben Ayade 乙行等訪臺。</p> <p>三、歐洲地區：</p> <p>(一)有邦交國家：教宗方濟各特使與萬民福音部部長費洛尼樞機主教(Card. Fernando Filoni)出席我天主教會舉辦之「第四屆全國聖體大會」、「天主教亞洲地區宗座傳信善會主任委員會議」首度在臺舉辦亞洲區域會議、教廷萬民福音部助理秘書長兼宗座傳信善會(PMS)主席達托索(Giampietro Dal Toso)總主教亦受邀來臺。</p> <p>(二)無邦交國家：比利時參議院議長 Jacques Brotchi、丹麥國會副議長柯絲 Pia Kjærsgaard、法國參議院副議長 Thani Mohamed-Soilihi、英國上議院副議長暨臺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 Lord Rogan 及英國會上議員 Lord Alton of Liverpool、斯洛伐克國會副議長 Lucia Duris Nicholsonova、德國聯邦交通部政務次長 Steffen Bilger、波蘭司法部次長 Lukasz Piebiak、文化部次長 Pawel Lewandowski、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副總署長 Adriana Sukova、英國會上議院前議長 Baroness D' Souza 等訪臺。</p> <p>(三)其他重要外賓：捷克 AcMedia 智庫學者與捷克國家網路資訊局代表團來臺參加 code 2019 資安演練、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 Werner Langen、歐洲議會新任友台小組主席 Michael Gahler、盧森堡國會議員 Viviane Reding、比利時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副主席 Samuel Cogolati、泛歐自由黨主席暨歐洲議會議員 Hans van Baalen、歐洲議會議員 Bas Belder 及 Csaba Sogor、歐洲議會議員暨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前副主席 Laima Andrikiene、盧森堡國會議員 Emile Eicher、西班牙眾議院 Carlos Rojas Garcia 議員、葡萄牙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Paulo Rios de Oliveira 眾議員、荷蘭眾議員 Henk Krol、愛爾蘭國會議員 Diarmuid Wilson、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Jean-François Cesarini、法國國民議會議員暨友臺小組副主席 Eric Bothorel、德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Klaus-Peter Willsch、自由民主黨(FDP)國會議員 Daniela Kluckert 及該黨國會外委會委員 Ulrich Lechte、執政「基督民主聯盟」(CDU)友臺小組議員 Axel Fischer、社會民主黨(SLD)國會文化委員會主席 Katrin Budde、「基督民主聯盟」(CDU)青年黨團乙行、德國國會財政委員會主席 Bettina Stark-Watzinger 率智庫團、奧</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地利國際監察組織秘書長 Werner Amon、捷克布拉格市長賀吉普 Zdenek Hrib、保加利亞前外長 Passy、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國會議員聯合訪團、匈牙利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Tiba 偕執政青民黨議員等訪臺。</p> <p>四、北美地區：</p> <p>(一)國會方面：包括美國聯邦參議員昆斯 (Chris Coons, D-DE)、何珊 (Maggie Hassan, D-NH)、美國聯邦眾議員江笙 (Eddie Bernice Johnson, D-TX)、強森 (Hank Johnson, D-GA) 等 11 位國會議員訪臺。</p> <p>(二)政黨方面：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 共同主席希克斯 (Tommy Hicks)、「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 率團訪臺。</p> <p>(三)資深官員及卸任政要方面：國務院國際宗教自由無任所大使 Sam Brownback、農業部海外服務署署長 Ken Isley、財政部國際事務代理助理部長蘇麒 (Mitchell Silk)、國防部東亞事務副助理部長柯海諾 (Heino Klinck)、前副國務卿尼格羅龐提 (John Negroponte) 大使等訪臺。</p> <p>(四)州級政要及議會方面：密西西比州州長 Phil Bryant、愛達荷州州長 Brad Little、羅德島州副州長 Daniel McKee、奧克拉荷馬州副州長 Matt Pinnell，另有 6 州共 8 位州參、眾議長或代議長重量級美國地方政要訪臺。</p> <p>(五)美國重要智庫及學者專家：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臺美政策計畫、威爾遜國際學人中心、美國進步中心等；重要訪賓包括：傳統基金會創辦人佛訥 (Ed Feulner)、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會長艾略特 (Susan Elliott) 大使等；辦理 7 場「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 國際研習或研討會；舉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論壇、「印太安全對話」大型研討會、「印太民主治理諮商」首次對話等。</p> <p>(六)加拿大重要訪賓：國會議員團 2 團、國會助理團 1 團及安大略省省議員 2 團訪臺，總計 8 位眾議員、9 位國會助理及 15 位省議員。另有加拿大全球事務研究所副所長羅伯森 (Colin Robertson) 率智庫學者團及由加國政商界資深人士組成之政經領袖團等訪臺。</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有邦交國家：共邀正副元首(含總理)11 團、正副議長 5 團、部長級以上 15 團，正副元首及外長以上訪團計有：瓜地馬拉總統莫拉雷斯 Jimmy Morales Cabrera、副總統卡培拉</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Jafeth Ernesto Cabrera Franco 及總統當選人賈麥岱 Alejandro Giammattei；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 Timothy Sylvester Harris 及國會議長柏金斯 Anthony Michael Perkins；貝里斯總督楊可為 Colville Young、副總理兼教育部長法博 Patrick Faber 及國會參議院議長鄭經緯 Lee Mark Chang；聖文森及格瑞那丁總理龔薩福 Ralph E. Gonsalves；聖露西亞總理查士納 Allen Chastanet 及參議長麥晶泰 Jeannine Giraudy-McIntyre；宏都拉斯第一夫人葉安娜 Ana Garcia de Hernández 及副總統阿瓦拉朵 Olga Margarita Alvarado Rodríguez；巴拉圭副總統韋拉斯格斯 Hugo Adalberto Velázquez Moreno 及國會暨參議院議長歐斐拉 Silvio Ovelar；中美洲議會(PARLACEN)議長艾瑪雅 Irma Segunda Amaya Echeverria 等來臺參訪。</p> <p>(二)無邦交國家：邀請哥倫比亞、巴西、秘魯、阿根廷、厄瓜多、智利及墨西哥 7 國政要來臺參訪，計有國會議員 9 團、地方及其他層級 6 團共計 53 人次。</p>
	<p>洽邀世界貿易組織 (WTO)、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一、積極洽邀 WTO 等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p> <p>(一)邀獲 WTO 法律諮詢中心(ACWL)主任 Niall MEAGHER 及資深律師 Jan BOHANES 訪臺，與我主管機關及學術機構進行深度交流，深植友我力量。</p> <p>(二)首度成功籌組「WTO 重要公使團」訪臺，包含歐盟等 4 重要會員之公使，在臺舉辦 WTO 改革相關研討會。</p> <p>(三)邀獲 WTO 農業處處長 Edwini KESSIE 訪臺，與我政府官員就國際重要經貿議題交換意見。</p> <p>二、洽邀 APEC 相關官員訪臺，參加我國主辦之 APEC 相關會議與活動：美國 APEC 資深官員國務院東亞暨太平洋事務局主管澳洲、紐西蘭及太平洋島國事務副助卿孫曉雅 (Sandra Oudkirk) 應邀訪臺。</p>
	<p>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一、籌組「政經記者團」、「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印太記者團」、「觀光文化記者團」、「國慶記者團」、「西語記者團」、「政經文化記者團」及「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記者團」等 19 國際媒體記者團，連同自費訪賓，共接待約 370 名國際主流媒體記者，獲刊友我報導逾 500 篇。</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邀請德國「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秘書長 Gino Van Begin 訪臺，就環境永續發展議題與我相關人士進行交流。</p> <p>三、蒙古國會議員 BAASANKHUU Oktyabri 來臺參加「臺灣國際宗教自由論壇」；南非智庫 Brenthurst 基金會主任 Greg Mills、民主聯盟黨(DA)總黨鞭 John Steenhuisen、印卡塔自由黨(IFP)黨魁 Velenkosini Hlabisa 乙行；奈及利亞聯邦眾議員 Beni Lar 乙行；阿曼醫學專業委員會執行主席 Hilal Al Sabti 乙行；沙烏地拉伯新銳導演 Abdullah Al-Awaji 及科威特網紅 Abdul Kareem 乙行等訪臺。</p>
	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	<p>一、協助邀請日本 IT/OT 感知網路研究協會(U2A)訪臺，推動臺日資安交流及合作。</p> <p>二、配合行政院「CODE 2019」網路攻防演練，協助洽獲美、日、澳、泰、諾魯等資安相關領域之政府官員、專家及學者來臺觀摩演練，擴大資安交流效益。</p> <p>三、辦理第二屆「臺澳資安對話」，持續深化雙方合作，以提升我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p>一、派遣農業、科技及醫療團，前往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協助進行各項技術合作計畫。</p> <p>二、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等地區辦理各項技術合作計畫。</p>	<p>108 年委託國合會在全球派遣 24 個技術團，主要執行農企業、中小企業輔導、園藝、農藝、公衛醫療、資通訊、職訓、地方特色產業、水產養殖、漁業及交通等類型共 80 項計畫，另委由國合會執行，完成與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PIC)及巴拉圭區域銀行，針對婦女經濟賦權議題啟動三方合作。</p>
	執行國際高等人力培育計畫，協助友邦人力建構，達致援助政策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目標。	108 年持續與「國際高等教育合作策略聯盟(TICA)」之 7 所國內大學合作辦理 8 項大學部學程(包括配合「協助邦交國家培育醫學人才計畫」辦理之「義守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外國學生專班」)，目前共有 204 位外籍生在臺進修。
	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或技術	一、108 年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共計辦理 16 項專業研習班，邀請來自 48 個友邦與友好國家共 369 位政府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員來臺參訓，組團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p>	<p>部門官員、非政府組織人員(含學術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及產業公會等)，及私部門人員參訓。研習領域包括農業、環境保護、公衛醫療、資通訊、中小企業及傳播與經驗分享，據以提升夥伴國家政府官員與相關領域人士之專業素養，以協助其規劃發展策略或推動業務，進而促進友邦與友好國家之社會經濟發展。另委由國合會派遣國內人員 107 人次、駐外技術人員 7 人次，赴海外地區考察技術合作業務。</p> <p>二、協助洽邀亞非地區國家警務、檢調機關官員來臺參加「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國毒品犯罪研討會」及「第四屆臺灣亞西論壇--2019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蒙古 15 位檢察官來臺參加「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p> <p>三、補助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計有史瓦帝尼、巴拉圭等 9 國 10 名外籍官員來臺參訓。</p> <p>四、補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訓練班，共計有來自 53 國(包含我國)及亞非農村發展組織推薦，共計 157 名來自友邦及友好國家學員完成訓練，參訓人員多為相關領域中高級官員。</p> <p>五、辦理「遠朋國建班」5 梯次；「外交遠朋班」1 梯次；「進階外交西語班」1 梯次，共計 163 名高階或具政治發展潛力文官、國會議員、黨政幹部、軍警、民意代表、國會助理、青年領袖及社會菁英等來臺參訓；另提供拉美地區 14 國 44 名菁英獎學金就讀淡江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p>	<p>一、籌組「2019 年中美洲智慧解決方案商機考察團」前往貝里斯及瓜地馬拉考察當地智慧解決商機，宣介我國智慧產業實力，並提供友邦改善城鄉生活品質之各項智慧解決建議，納入 109 年雙邊合作計畫，具體推動。</p> <p>二、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及「國經協會」合作籌組「2019 年循環經濟商機考察團」，前往約旦、土耳其及埃及 3 國，推廣我在循環經濟產業例如廢金屬回收、水資源處理、有機廢棄物減量再利用等技術應用，開拓未來進一步合作空間及商機。</p>
	<p>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長期培育友我人才。</p>	<p>108 年辦理「臺灣獎學金」，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共核錄 244 名新生，在臺學生共有 823 位。另自 99 年設立「臺灣獎助金」以來，迄至 108 年底止計有 934 位國際學人獲獎，108 年計有 112 位學人抵臺進行駐點研究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及國際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	<p>一、108 年以「青年外交呈現臺灣」為主軸，遴選 75 位青年大使組成 3 團分赴訪新南向政策重點之「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等 6 國，以交流研習、志工服務、拜會參訪及文化外交四大主軸，搭配小型精緻的藝文展演，宣介臺灣優質軟實力。</p> <p>二、續與行政院農委會合辦「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甄選具農林漁牧專長之青農及農業學生計 30 名分組兩團赴泰國及印度參訪交流，對促進農業人才交流及強化實質合作關係極具助益。</p> <p>三、辦理「美國青年意見領袖訪問團」及「2019 年國際青年菁英領袖研習班」；立法院林委員靜儀出席巴拉圭「國際國會聯盟(IPU)第 6 屆全球青年國會議員大會」；協助我中華民國青少年空手道代表隊赴智利參加「2019 年智利世界青少年空手道錦標賽」；協助 4 名臺灣搭橋青年訪問友邦巴拉圭；協助「2019 年臺灣青年海外搭橋計畫阿根廷組」何珮彤等 4 位學員於駐阿根廷代表處見習；協助臺南永仁中學女子籃球隊代表臺灣參加聖地牙哥總主教聖心中學舉行之國際高中籃球聯賽活動；協助我國代表隊參加里約熱內盧奧林匹克運動館舉行之「2019 年世界中學生游泳錦標賽」。</p>
	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	<p>一、亞太地區：持續參與臺澳紐三邊援外協調會議，與太平洋地區主要援助國之澳大利亞與紐西蘭就太平洋地區重要援助計畫交換意見與資訊。</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與土耳其政府合作對敘利亞難民進行人道援助計畫並援建難民小學及職訓中心；與約旦及伊拉克政府及 NGO 合作，參與各項教育、兒童照顧、婦女就業、基礎建設，以及醫療衛生等人道援助計畫；持續與美慈組織(Mercy Corps)合作，在約旦境內兩座敘利亞難民營提供各項訓練課程；補助蒙古建立偏鄉醫療站、援助蒙古殘障協會醫療器材；適時推動與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及 NGO 合作計畫，開發多元合作模式。</p> <p>三、歐洲地區：辦理中東歐國家小額援贈計畫，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有助於持續增進我與中東歐地區國家友好互動及塑造我在該國公益正面形象。</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在轄區內 9 個友邦推動雙邊及多邊之社福合作計畫達 393 項，內容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兒童照護、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訓、社區發展、</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農漁業、平民住宅、資通訊及預防犯罪等領域，發揮鞏固邦誼之效。
	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組織及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	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率團出席「中美洲銀行」(CABEI)年會，我續維持持股最多之區域外會員國地位；「美洲開發銀行」(IDB) 108 年 9 月在美國華府舉行成立 60 週年慶祝活動，美方邀我出席由美國智庫辦理之場外平行活動方式。
	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	<p>一、亞太地區：捐贈菲律賓政府賑濟「烏斯曼(Usman)」熱帶氣旋災情；補助馬紹爾群島 60 噸白米。</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與約旦慈善機構合作建置約國貧苦學童及敘利亞難童教育輔助設施；與美慈組織在約國敘利亞難民營合作「Ishrak (參與)」新模式人道援助。</p> <p>三、歐洲地區：捐助義大利威尼斯洪災賑災款，協助當地後續重建工作；提供天主教 Villa Nazareh 中心弱勢青年獎學金、協助天主教義國救援組織 CISOM 採購醫療器材及義北 Vicenza 教區 San Giovanni Battista 教堂重建。</p> <p>四、北美地區：積極參與美國領導之「全球反制伊斯蘭國 (ISIS) 聯盟」，並捐贈國際非政府組織「娜迪雅倡議」(Nadia's Initiative)，支持聯盟在伊拉克之人道援助工作。</p> <p>五、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續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P)合作捐贈海地食米 5,600 公噸，另駐館捐贈食米 3,000 公噸，合計 8,600 公噸。</p> <p>(二)援贈食米予友邦瓜地馬拉 1,000 公噸、宏都拉斯 2,840 公噸及尼加拉瓜 2,300 公噸，以供友邦賑災及濟貧。</p> <p>(三)捐助巴拉圭及巴西水災與尼加拉瓜及聖露西亞火災等受災災民，展現「人溺己溺」人道精神。</p>
	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 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一、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越南順化省農村地區 12 所小學合作「中越小學閱讀推廣計畫」，協助該等學校籌設閱覽室，規劃更新圖書館硬體設備、採購書籍並辦理圖書館管理課程培訓，以推廣閱讀活動，並提供孩童高品質之閱讀空間。</p> <p>二、與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建造幼兒學習中心及辦理親職教育課程。</p> <p>三、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緬甸癱瘓病組織(TLMM)合作辦理「緬甸義肢捐贈暨職能治療培訓三年國合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Goals, SDGs), 協助國內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 並與 INGO 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	<p>案」, 預計 3 年內捐贈 300 組義肢予緬甸雷傷患者並提供職能訓練。</p> <p>四、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路加國際 (Luke International) 合作辦理「馬拉威北部水與衛生發展暨賦權計畫」, 在小學內建造廁所、發放及指導使用女性衛生用品、培訓健康促進人員及提供濾水器與偏鄉村落使用等。</p> <p>五、與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合作辦理「援助史瓦帝尼工作計畫」, 建造社區中心、提供婦女養蜂、創業訓練課程及幼兒照護等。</p> <p>六、與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愛緬基金會合作辦理「資助緬甸基礎建設」, 建造橋樑、提供兒童粥飯及資助孤兒院等。</p> <p>七、與梅道診所合作辦理「強化泰緬邊境弱勢移工社會保護網及服務能力」, 提供泰緬邊境難民法律扶助及社會福利相關服務。</p> <p>八、與邊境聯合會 (TBC) 合作辦理「難民營養補充及教育計畫」, 提供當地學童營養補充及教育服務。</p> <p>九、與美國洛杉磯「幫幫忙基金會」及我國企業「三新紡織」合作, 籌募愛心物資及布料等, 運送至亞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p> <p>十、補助致理科技大學辦理「2019 信實非洲工作隊烏干達計畫」。</p>
	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	<p>一、亞太地區：持續由本部委託衛福部辦理臺灣醫療計畫 (Taiwan Medical Program) 推動與 4 友邦醫衛合作計畫, 透過每年派遣 1 至 2 次行動醫療團、派遣常駐專科醫師、執行公共衛生計畫、協助當地病患來臺轉診, 另國合會及衛福部亦提供各類訓練研習課程與醫療器材捐贈計畫。</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協助財團法人普賢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捐贈輪椅及殘障器材予亞非地區國家；協助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援贈史瓦帝尼二手病床；補助臺北醫學大學飛洋國際服務隊赴史瓦帝尼進行國際衛生服務活動；補助財團法人臺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2019 年肯亞醫療團」；協助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赴蒙古辦理「2019 員榮國際醫療聯盟赴蒙古義診暨醫療交流案」。</p> <p>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贊助瓜地馬拉第一夫人瑪洛晶辦公室社會工作局(SOSEP)推動 50 場義診；啟動「臺瓜運用醫療科技提升孕產婦與新生兒保健功能計畫」。</p> <p>(二)協助宏都拉斯「La Paz 省 RSC 醫院婦產科更新及擴建計畫」、「醫學院模擬教學中心計畫」、「牙科設備捐贈計畫」、「國家醫衛系統強化計畫」及捐贈「一個愛的擁抱基金會」醫療診所藥品。</p> <p>(三)啟動尼加拉瓜「慢性腎臟病防治體系強化計畫」及「醫藥品計畫」。</p> <p>(四)協助巴拉圭「巴拉圭醫療資訊管理效能提升計畫」、「愛在涓滴中」母乳銀行計畫及捐贈相關器材。</p> <p>(五)協助海地「和平港 OFATMA 醫院」動土儀式。</p> <p>(六)協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慢性腎臟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及捐贈克國尼維斯島政府我汰舊醫療器材。</p> <p>(七)贊助貝里斯「社區殘障兒童就地復健計畫」；臺灣亞東紀念醫院醫療團訪問貝里斯，就慢性腎臟病防治計畫及醫療影像系統強化計畫進行考察評估。</p> <p>(八)協助聖文森國「糖尿病防治能力建構計畫」及代訓聖文森國 Milton Cato 紀念醫院人員並升級醫療設施。</p> <p>(九)代訓聖露西亞聖茱德醫院醫事人員及派遣我國醫療志工。</p> <p>(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際醫療中心榮譽院長赴秘魯，為秘國立醫院病患執行高端重建手術及舉辦慈善鋼琴演奏會募款。</p> <p>(十一)與美洲國家組織及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參與委內瑞拉人道救援工作，捐贈救援藥品，我國係全世界最早順利將救援物資送進委國之國家之一，嘉惠超過十萬名病患。</p> <p>(十二)捐助東方市及厄瓜多電動輪椅、拐杖等輔具。</p> <p>四、協助靈鷲山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路加傳道會、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路竹會、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基金會等 NGOs 赴緬甸、印尼、巴拉圭、約旦及尼泊爾等地義診。</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外交管理業務	審酌需要，召開各地區工作會報，研擬規劃工作策略，強化外交工作推展。	因受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度辦理；時間及舉辦地點將視各地區疫情實際情形再議。
	編印國情資料、中外文定期刊物、製作與推廣國情及紀錄影片，提升臺灣國際形象。	<p>一、英、法、西、德、俄、日、阿、葡、越、印、泰、馬來文及義大利文等 13 語版國情小冊數據及文字已更新完畢，待校對與付梓。</p> <p>二、規劃設計及編印英、法、西、德、俄、日、越、印、泰文等 9 語版 2021 年「記事案曆」《漫騎趣台灣》。</p> <p>三、規劃製作「防疫成果」、「民主成就」、「經濟發展」等三項主題之國慶特刊英文廣告稿，供各外館於國慶日前進洽駐地媒體刊登。</p> <p>四、英、法、西、德、俄、日、越、印、泰等 9 語版「今日台灣」電子報配合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重大文宣議題，每日撰刊近 50 篇次報導與照片新聞，迄 6 月底止，共撰刊逾 5,769 篇次之報導；另「台灣評論」英文雙月刊與「台灣今日」西文雙月刊均按進度各刊登 3 期。</p> <p>五、《台灣光華雜誌》多語版(中、英、日、印、泰、越) 109 年 1 至 6 月共計刊出包括「循環之島」、「台式待客之道」、「防疫總動員」等 186 篇專文，並編製《台灣意象》專書。</p> <p>六、完成攝製國情簡介影片多語版(中、英、日、法、西、德、印尼、泰、越、俄語)，並開多文發布供外館臉書及推特使用，另上傳 Youtube 供各界瀏覽觀賞。</p> <p>七、「109 年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製作 3 分鐘「Embracing Taiwan 防疫成效宣傳短片」宣介我國防疫成效及對新南向國家在防疫方面的援助與作為，於 109 年 6 月 5 日上線，迄 6 月底止，影片點閱總數已逾 148 萬人次，並有超過 38 個媒體平台轉載分享，預估觸及逾 1,881 萬人次。</p> <p>八、攝製虛擬實境(VR)影片案：以防疫成就為主題，拍攝台灣面對「武漢肺炎」疫情的應對策略及作為之 VR 影片，目前已開拍，預計 10 月底完成。</p>
	配合國家總體外交目標，宣揚國家重要政	一、透過推特平台，積極宣傳我國重要政策及軟實力，109 年新增推文 687 則，觸及人數 3,600 萬，跟隨者 10 萬；本部共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策及軟實力，營造友我輿論氛圍，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國認同及支持。	<p>有 74 個外館設有推特帳號，各館處均積極配合透過新媒體宣傳。</p> <p>二、本部臉書 109 年 1 至 6 月共計 199 篇貼文，貼文觸及總人數 546 萬人次，粉絲成長 69,013 人。</p> <p>三、《台灣光華雜誌》臉書 109 年 1 至 6 月貼文觸及率較 108 年同期增加逾 163 萬名使用者，粉絲增加人數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1.4 倍，迄今共吸引 9,544 名粉絲，9,985 人追蹤，並受到包含波士頓、溫哥華等 18 個駐外館處廣為轉載運用。</p> <p>四、辦理第六屆「全民潮台灣」短片徵件競賽；策製「台灣 der 佛」英語國情短片，並上傳至本部「潮台灣」Youtube 頻道。</p> <p>五、透過本部中、英、印、泰、越文等 5 語版「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宣導政府重要施政、外交政策及重大文宣議題，每日蒐集上稿 15 則新聞內容，109 年 1 至 6 月新聞報導篇數計 2,607 則；另於每週四派送中、英文新聞電子報。</p> <p>六、安排「英國廣播公司」(BBC)晉訪蔡總統，獲國際主流媒體報導 3 篇，另安排英國「BBC 國際新聞電視頻道」(BBC World News)、英國「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及法國「法國 24 小時新聞台」(France 24)晉訪陳副總統，獲刊共計 8 篇。</p> <p>七、辦理 WHA 國際組織推案，獲刊專文及友我報導逾 2,735 篇；並另製作 WHA 專刊、「今日台灣」(Taiwan Today)電子報報導我國醫衛成就及防疫成果、國際合作、理念相近國家為我執言情形。</p>
二、國際會議及交流	持續推動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深化並廣化我參與 WH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	<p>一、友我國家代表於「世界衛生大會」(WHA)全會為我發聲：第 73 屆 WHA 視訊會議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行，我全數友邦均堅定表達對臺灣參與 WHO 的支持，要求 WHO 邀請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WHA。美國、日本、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及捷克等理念相近國家及馬爾他騎士團則分別發表友我言論，表達對我案的支持。</p> <p>二、我推案訴求獲強勁國際支持：計有超過 30 個國家行政部門以多元方式為我案發聲，包括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加拿大總理小杜魯道(Justin Trudeau)、美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紐西蘭副總理兼外長 Winston Peters、立陶宛外長 Linas Linkevicius 及法國外長 Jean-Yves Le Drian 均為我仗義執言。43 個國家的政要，包括超過 600 位國會議員及歐洲議會議員，以及美國、日本、英國、德國、澳大利亞</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加拿大等理念相近國家駐臺機構也以多元方式表達對臺灣的強烈支持。</p> <p>三、協助衛生福利部辦理線上專業論壇：我國於 5 月 15 日以視訊線上會議方式成功舉行「COVID-19 防治檢討」專業論壇 (Review of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trategies)，邀得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共 14 個理念相近國家/區域組織近 50 名官員或顧問出席。</p>
	<p>持續推動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包括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相關會議、機制及活動，以及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締約方大會等。</p>	<p>一、持續累積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推案動能：109 年 ICAO 相關技術性會議或區域研討會因受疫情影響多改以線上方式舉行，我持續洽請友我國家助我參與或提供相關會議資訊，持續累積推案動能以維護我國人飛航安全。</p> <p>二、為推動參與 UNFCCC 第 26 屆締約方大會(COP 26)，並整合公司部門包含國內智庫、NGO 及政府機關之相關資源，業於 109 年 6 月 2 日與國內知名氣候研究智庫「臺灣能源永續發展研究基金會」完成簽約，委託該基金會以「因應 UNFCCC COP 26 會議及巴黎協定生效後我國外交策略與作法」為研究題目，辦理相關研究工作及研習活動，近期將於 7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辦線上「氣候外交研習會」。</p>
	<p>深化「亞太經濟合作」(APEC)，在 APEC 架構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工作。</p>	<p>一、積極參與 APEC 以強化多邊交流：協助我國各部會參加之 APEC 相關實體或線上會議計 55 場，包括資深官員、委員會與工作小組會議、109 年優先領域等重要議題之研討會與工作坊，以及與相關國家之雙邊會談等，並爭取我 APEC 企業界代表有關數位防疫及「零接觸經濟」(Contactless Economy)之發言內容納入「ABAC 建言報告」(ABAC COVID-19 Report: Laying the Groundwork for Economic Recovery and Resilience)。</p> <p>二、我國捐助 APEC 情形：捐助 APEC「人類安全子基金」、「數位創新子基金」以及「海洋廢棄物管理子基金」，呼籲 APEC 各會員重視「武漢肺炎」(COVID-19)對人類安全造成之威脅、數位科技能力建構及在新常態生活中運用數位科技之重要性，以及支持美國重視海洋保育及永續發展。</p> <p>三、我國研提倡議及獲 APEC 補助情形：本部居中協調及協助我國各部會提交 7 份計畫草案爭取 APEC 相關基金補助，其中有 5 件目前已成功獲 APEC「預算暨管理委員會」(BMC)原則同意補助並進入下一階段計畫實質內容之審核，成功率約 71%，在全體 21 個會員中排名第 4。</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積極參與 WTO 各項談判，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拓展與 WTO 相關組織關係。	<p>一、密切掌握 WTO 新任秘書長選任案：WTO 現任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將提前一年於 109 年 8 月 31 日辭職，WTO 已啟動新秘書長之選任案。此案為 WTO 目前最重要工作之一，本部將持續積極參與及掌握有關動向，維護我國於多邊體系之權益，並創造我國最大之利益。</p> <p>二、積極參與 WTO 重要活動：</p> <p>(一) 第 12 屆部長會議：WTO 第 12 屆部長會議(Ministerial Conference, MC)原訂於 109 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在哈薩克舉行，本部與各相關單位前已積極辦理各項準備工作。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WTO 決議延期舉辦前揭會議，並將另通知各會員有關程期，本部將持續掌握相關發展並做好各項準備。</p> <p>(二) 公共論壇：WTO 原訂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舉辦年度公共論壇活動，惟因疫情考量決議取消，並研議於 109 年底辦理相關小型活動之可能性。本部前規劃以「公衛數位創新及世界貿易之未來面貌」(Digital innovation in public health and the future landscape of global trade)為題申辦 109 年公共論壇之專題研討會，就我國數位創新科技應用於武漢肺炎防治、後武漢肺炎時代之全球經貿與政策發展進行經驗分享。未來也將持續密切注意 WTO 有關後續規畫，並積極主動爭取我國之參與。</p> <p>(三) 2020 年「青年專業人士實習計畫」：為培育我青年國際觀與專業能力，並持續爭取我國籍人士於 WTO 任職之長期目標，本部偕同相關單位積極鼓勵我國具國際經貿或法律相關背景之優秀青年參與 WTO 之「青年專業人士實習計畫」(Young Professional Programme, YPP)徵選，俾提升我國青年對 WTO 及國際經貿議題之瞭解與技能。</p> <p>(四) 成功爭取擔任 WTO 重要職務：經我方積極爭取，我駐 WTO 代表團黃副參事漢銘將擔任「原產地規則委員會」主席、洪秘書欣隆擔任「工作準備金」小組成員、邱秘書微婷擔任「退休金管理委員會」選任成員等。</p>
	積極推動參與如「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農漁業管理、防制洗錢、警政及選	<p>一、積極參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維護我漁業權益：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 8 屆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以及參加「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視訊會議。</p> <p>二、積極參與農業及經濟組織，維護我國權益：成功爭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我國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參加「亞蔬-世界蔬菜中心」(WorldVeg)第 57 屆理事</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舉等其他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及與我權益相關之多邊國際公約。</p>	<p>會視訊會議及「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 62 屆理事會視訊會議。</p> <p>三、積極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局長明昭致函 INTERPOL 主席金鍾陽，申請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大會、並有意義參與該組織其他會議、機制及活動，包括獲授權使用「I-24/7 全球警察通訊系統」，盼 INTERPOL 109 年 6 月第 2 次執委會討論。</p> <p>(二)我案雖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原訂 6 月 9 日至 11 日舉行之 INTERPOL 第 2 次執委會延後舉行，無法討論我案，英國外交部副部長 Nigel Adams 仍首度公開表示，英國支持台灣參與 INTERPOL，針對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109 年 INTERPOL 案，英方將與國際夥伴共同合作推動，允為我案爭取理念相近國家支持的重要進展。</p> <p>(三)美國川普總統 109 年 3 月 26 日簽署「2019 年台灣友邦國際保護暨強化倡議法」(臺北法)，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嗣後並獲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公開宣示將完全遵守臺北法。</p> <p>四、109 年 1 月「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WEB)崔秘書長鐘賢率團來臺參加我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觀選活動。</p>
	<p>深化參與「亞洲開發銀行」(A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國際開發機構之合作計畫，以為我企業爭取商機。</p>	<p>一、臺灣歐銀業務發展辦事處安排我國顧問與光寶科技/光林照明、聯合再生能源、台灣水泥、拓連科技、遠通電收、億光電子、研揚科技、中美矽晶、光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凌群電腦等廠商進行視訊會談，宣傳與歐銀之合作。</p> <p>二、貿協「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GP 專案)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與 EBRD 合辦我國智慧交通視訊座談會。</p>
	<p>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p> <p>(一)積極輔導協助我國內 NGO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INGO) 年會或重要活動，及聯合國非政</p>	<p>一、協助「社團法人台灣慢食協會」赴德國參加「2020 年德國 IKA 奧林匹克廚藝競賽」。</p> <p>二、協助「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校友會」所屬 Vikings 足球隊赴日本參加「日本 J-Village Winter 2020 菁英邀請賽」。</p> <p>三、協助「願景青年行動網協會」赴亞美尼亞參加「2020 歐洲聯盟志願服務組織聯盟國際合作年會」。</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府組織周邊會議。	四、協助「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赴泰國進行「春武里體育學校移地訓練計畫」。
	(二)鼓勵我國內 NGO 爭取在 INGO 中擔任要職。	臺灣醫學生聯合會李前會長柏錦當選世界醫學生聯盟(IFMSA)會長(任期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
	鼓勵國際 NGO 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 NGO 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	一、協助「世台聯合基金會」向內政部籌組申設「世台聯合基金會亞太中心」。 二、協助「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在臺舉辦「第九屆顏面整形外科世界大會」。 三、協助「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在臺舉辦「國際活體肝臟移植研究會第四次世界大會」。 四、協助「社團法人台灣血管通路健康協會」在臺舉辦「2020 透析通路國際研討會暨透析通路專家聯盟年會」。 五、協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民運動舞蹈協會」在臺舉辦「2020 台灣扶輪盃青年標準舞世界公開賽」。 六、協助「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在臺舉辦「2020 行銷台灣-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 七、協助台灣宗教學會爭取在臺主辦「2020 Parliament of The World's Religions in Taiwan」國際總會年會。 八、協助「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在臺舉辦「世盟歐洲區域組織視訊論壇」國際視訊會議。
	籌組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考察採購、拓銷及投資等商機，以提升與各國經貿及實質關係。	一、原訂籌組赴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 3 團及臺美「夥伴機會考察團」(POD)2 團，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暫延至 109 年下半年辦理。 二、本部持續向國內具潛力及有意願赴友邦或友好國家拓商及投資之業者介紹海外商機，並宣介本部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之相關辦法。
	邀集相關產業業者參與或自辦國際商展，協助我國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原訂委託外貿協會辦理招商組團赴海外參加(或自辦)商展計 10 展，僅「2020 年溫哥華全球永續環境產業大會暨展覽」乙展如期辦畢，其餘 9 展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計有 3 展主辦單位宣布停辦，6 展延期舉辦。本部刻委託貿協以線上展方式提供參展業者洽商及交流，俾維持雙方經貿互動，拓展商機。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推動軟性文宣、活絡國際文化交流。	一、東京奧運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延後一年舉辦，爰取消辦理藝文團東奧巡演。 二、109 年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East-West Center)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亞太新聞獎助計畫」。
	制度化與資網安先進國家之雙邊資安合作，推動參與政府或非政府間資安議題之組織或倡議。	一、配合國安會籌組跨部會專業團隊赴美參加「RSA 資安大會(RSA Conference 2020)」，期間出席美方多場資安說明會，並拜訪我國新創廠商，瞭解我資安產業拓展國際市場現況與藍圖。 二、籌組資通訊專業團隊赴吐瓦魯實地勘察資通訊環境，並與吐國總理、外長等政府高層及當地電信業者交換意見，嗣據以擬定資通訊合作架構，為後續計畫執行奠立基礎。
	持續推動爭取加入 CP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協議。	一、本部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6 月辦理第 9 次及第 10 次 CPTPP 任務小組會議，會議由本部部長主持，並邀集本部相關單位主管及駐處館長與會，持續積極對推動我加入 CPTPP 進行討論與及時因應。 二、我相關駐外館處持續運用各項管道及公關公司等資源洽請助我入會之友好力量。
	安排政府高層及業務主管赴友邦及友好國家訪問或出席慶典、重要會議。	一、賴副總統當選人清德 109 年 2 月訪問美國華府出席「全美祈禱早餐會」，並與美行政部門官員及國會議員就台美關係近況交換意見。 二、本部吳部長釗燮以特使身分於 1 月 13 日至 15 日參加中美洲友邦瓜地馬拉參加新任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及副總統卡斯提佑(Guillermo Castillo)就職典禮，繼於 16 日至 17 日順道訪問宏都拉斯。 三、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09 年上半年我出訪美加訪團多告暫緩，惟持續透過視訊會議等靈活方式增進交流。包括 4 月協助安排我衛福部陳部長時中與美國衛生部長 Alex Azar 舉行電話會談。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持續評估規劃。
	率團或隨團參加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國際會議，建立合作管道與聯繫。	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我相關館處陸續辦理遠距視訊會議洽談防疫合作，已促成我與亞非地區包括史瓦帝尼、土耳其、俄羅斯、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蒙古、科威特、阿曼及巴林等 9 個國家分別舉行 12 場視訊會議。
	協助我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學者等各界重要人士組團	一、亞西及非洲地區：協助我國防部張副部長冠群率團赴史瓦帝尼王國共同主持我援贈史國直升機移交典禮；安排國合會顏處長銘宏率團赴約旦考察；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楊國際長授印及國立成功大學國際處李組長約亨等 4 人訪問土耳其，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出訪，增進與各國聯繫交流。	<p>並與土耳其數間國立大學簽署合作協定；促成我智慧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焦董事長國安受邀赴土耳其參加首屆「國際智慧城市展」及論壇；協助屏東縣潘縣長孟安率「2020 年波斯灣國際食品展」廠商團赴杜拜進行參訪活動；協助高雄市吳農業局長芳銘率團赴杜拜 As Waqq 超市出席高雄市與貿協合辦之臺灣水果拓銷會；協助我國家圖書館曾館長淑賢訪問以色列，並與台拉維夫大學簽署「臺灣漢學資源中心合作協作協議」。</p> <p>二、歐洲地區：</p> <p>(一)109 年 2 月桃園市交通局劉局長慶豐率團一行 7 人訪問荷蘭，考察公共運輸規畫。</p> <p>(二)因疫情影響出訪，本部協助安排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分別於 4 月應「全球網際網路會議」與「民主聯盟」，及於 5 月應泛歐自由黨聯盟(ALDE Party) 之邀請以視訊會議發表專題演講。</p> <p>(三)陳前副總統建仁應英國國會下議院衛生委員會主席杭特(Jeremy Hunt)邀請，於 6 月 3 日以視訊方式出席該委員會聽證會，說明我國防疫成果及分享臺灣在追蹤疫情的經驗，獲得與會英國會議員普遍肯定。</p> <p>三、北美地區：</p> <p>(一)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於 109 年 2 月訪問美國華府，出席智庫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並與美行政官員、國會議員及幕僚晤談。</p> <p>(二)受疫情影響，109 年上半年出訪美加訪團多告暫緩，惟持續透過視訊等靈活方式增進交流。我與美加智庫、大學合辦共計 30 場視訊會議、線上研討會、線上工作坊或連線專訪等取代組團出訪方案，包括 109 年 4 月 24 日時陳副總統建仁與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進行視訊會議，分享台灣抗疫經驗；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參加美國智庫「卡內基國際事務倫理委員會」、「大西洋理事會」、「民主黨國際事務協會」(NDI)及加拿大智庫 The Macdonald-Laurier Institute (MLI) 等多家智庫之視訊會議或接受專訪，分享台灣對抗武漢肺炎疫情中之假訊息及運用科技抗疫之經驗；本部與美、日、澳洲合作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合辦 GCTF「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範第二波疫情」線上工作坊。</p>
	洽請重要國家提升我高層過境相關禮遇。	本部及駐外館處持續向亞太地區各國敦促本案，惟因疫情影響，109 年上半年多暫緩執行各地區相關規劃。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洽邀友邦及無邦交國家朝野政要訪臺，增進對我瞭解及友我力量。	<p>一、亞西及非洲地區：史瓦帝尼王國眾議院副議長布特雷齊 Phila Buthelezi 及國防部首席國防長官項古聖親王 H. R. H. Prince Hlangusemphi 訪臺。</p> <p>二、歐洲地區：</p> <p>(一)愛爾蘭國會議員團一行 5 人、瑞典國會議員團一行 4 人及丹麥學者媒體團一行 5 人於 109 年 1 月間來臺觀選。</p> <p>(二)教廷「青年城」案主任 Andrea Zampetti 一行 3 人於 1 月 7 日至 12 日訪問我國，促進臺梵合作協助移難民青年發展。</p> <p>(三)法國國防部軍事學院戰略研究所 (IRSEM) 主任尚傑維 (Jean-Baptiste Jeangène-Vilmer) 一行 3 人於 1 月 6 日至 9 日訪問我國，促進臺法智庫合作交流。</p> <p>(四)奧地利國會外交委員會副主席羅帕卡(Reinhold Lopatka)一行 4 人於 2 月訪問我國。</p> <p>三、北美地區：</p> <p>(一)美國國防部前印太安全事務助理部長、現任「2049 計畫研究所」(Project 2049 Institute) 主席薛瑞福 (Randall Schriver) 109 年 2 月訪台。</p> <p>(二)美國在台協會 (AIT) 主席莫健 (James Moriarty) 109 年 3 月訪台。</p> <p>(三)受疫情影響，109 年上半年美加政要來訪銳減，惟持續透過靈活方式增進交流，包括洽得美白宮副國安顧問博明(Matt Pottinger)、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well)、15 位美國聯邦參眾議員、2 位加拿大聯邦眾議員為總統就職典禮錄製影片表達祝賀。</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有邦交國家：計邀國會正、副議長 1 團、部長級以上 3 團：巴拉圭眾議院工商委員會主席巴尼亞瓜(Angel Mariano Paniagua)；尼加拉瓜共和國外交部長孟卡達(Denis Ronaldo Moncada Colindres)偕財政部長阿柯斯達(Iván Adolfo Acosta Montalván)、農牧部長森德諾(Edward Francisco Centeno Gadea)及防災救難總署署長龔薩雷斯(Guillermo José González González)；宏都拉斯國會第二副議長卡斯楚(Denis Armando Castro Boadilla)夫婦；海地中央銀行總裁杜柏瓦(Jean Baden Dubois)及總統特別顧問鍾傑克(Charles Jean Jacques)。</p> <p>(二)無邦交國家：因受疫情影響，暫緩邀訪作業。</p>
	洽邀世界貿易組織 (WTO) 、	一、為有效持續深化我與 WTO 之交流與合作，並強化我參與國際事務之能量，109 年原規劃邀請 WTO 秘書處及各國駐 WTO 代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亞太經濟合作（APEC）等國際組織官員、各國駐聯合國體系組織或機構官員、各國主管聯合國事務、區域性及功能性國際組織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之官員與智庫學者訪臺，厚植會員國及國際組織各層面之友我力量。</p>	<p>表團重要官員組團訪團，惟受疫情影響國境暫時封鎖未克於上半年成行，本部偕我駐 WTO 代表團將持續掌握疫情之發展並洽邀前揭重要人士訪臺。</p> <p>二、邀請友邦派駐聯合國體系代表訪臺，就我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之政策及防疫作為進行交流，有助向聯合國社群及國際社會展現我務實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以及與全球夥伴攜手合作共同對抗疫情之決心。</p> <p>三、「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原規劃 3 個技術參訪團及商機媒合團，嗣均因疫情而取消。</p> <p>四、積極洽邀 INTERPOL 重要官員：            (一)貝里斯警察總署 INTERPOL 中央局長 Evan Lennox LINO 偕國家安全專員 Elroy Eton GORDON 於 109 年 2 月訪臺，表達堅定支持我推動參與 INTERPOL。            (二)印尼警察總署國際關係局長兼 INTERPOL 雅加達中央局長 Napoleon Bonaparte 原訂 109 年 3 月訪臺，嗣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延後訪臺。            (三)原已促成台、美、日三方於 109 年 8 月在台首度聯合舉行「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及 2020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國際會議」，並規劃邀請 INTERPOL 全球创新中心人員與會，惟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延期舉行。</p> <p>五、積極邀請「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秘書長 Dr. Gordon Hook 於 109 年上半年訪臺，嗣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延後訪臺。</p>
	<p>洽邀政黨、媒體、工商、文教、體育、宗教等各界領袖及其他具影響力人士訪臺。</p>	<p>一、亞西及非洲地區：土耳其 Gebze 科技大學校長 Dr. Muhammed Hasan Aslan 及校長秘書 Dr. Mehmet Salim Oncel 訪臺。</p> <p>二、北美地區：            (一)美國重要智庫及學者專家：籌組美國學者專家觀選團、美國企業研究院(AEI)及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等 7 個觀選團，重要訪賓包括：美前駐香港總領事唐偉康大使(Kurt Tong)、AEI 外交及國防政策研究資深副院長蒲蕾可(Danielle Pletka)等。            (二)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籌組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第 1 團於 2 月 15 日至 22 日訪台。</p> <p>三、辦理「文化觀光記者團 I」及「政經記者團 I」兩團之邀訪作業，共接待約 13 名國際主流媒體記者，獲刊友我報導約 30 篇。自 3 月下旬起因疫情蔓延導致我與各國相繼實施邊境管制及嚴格防疫措施，無法照常邀訪及接待外賓，暫緩籌組後續訪團。</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洽邀資訊網路安全先進國家或具合作潛力之新南向國家、友邦等之產官學研代表及智庫顧問來臺進行技術交流及政策意見交換等。	鑒於 109 年上半年武漢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我與各國政府謹慎應對疫情發展，陸續採取出入境管制措施，無法邀訪。本案將於下半年疫情趨緩後，視各國邊境管制情形，洽邀資網安專家訪臺。
三、國際合作及關懷	委託國合會於亞太、亞西、非洲、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依據友邦及友好國家社會發展需求，併考量我國產業優勢，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方式，辦理農業、水產養殖、綠色能源、醫療公衛及資通訊等各類技術合作計畫，達成「互惠互助，踏實外交」之政策目標。	<p>一、109 年委託國合會在亞太地區共派遣 8 個技術團，執行農藝、營養、園藝、畜牧、水產養殖等共 14 項計畫(包含 1 項前期計畫)。</p> <p>二、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共派遣 1 個投資貿易服務團及 10 個技術團，執行農企業及中小企業輔導、園藝、農藝、資通訊、地方特色產業、公衛醫療及水產養殖等共 43 項計畫(包含 2 項前期計畫)。</p> <p>三、在亞西地區共派遣 2 個技術團，執行交通建設、園藝及水產養殖等共 5 項計畫；非洲地區共派遣 1 個技術團，執行園藝、畜牧、職訓、公衛醫療及金融共 5 項計畫(包含 1 項前期計畫)。</p> <p>四、截至 109 年 6 月全球駐外技術團共計有 67 項計畫順利執行，並持續強化合作單位人員之能力建構，期能透過雙方技術合作，達到計畫永續目標。</p>
	委請國合會邀集國內私部門如醫療機構、企業及學校等，共同參與技術合作計	一、駐貝里斯技術團「交通監理資訊服務系統計畫」引進我國廠商技術完成監理系統建置，協助貝國整合車籍資料並核發卡式駕照，系統運作績效佳，爰貝國續向我國廠商採購駕照印卡服務與車契證明服務，協助我國廠商成功拓展海外商機。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畫，以拓展公私部門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及協助我國醫療機構與廠商拓展海外經驗。	<p>二、公衛醫療計畫方面，委託國合會與國內 7 個醫療院所共同執行 6 項計畫(含 1 項前期準備計畫)，各合作夥伴皆能發揮所長，擴大計畫綜效。</p> <p>三、109 年 3 月 5 日及 5 月 14 日分別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整合國內科技技術，提升技術合作計畫之專業性並連結我國研究機構能量共同拓展海外經驗並推動科技援外計畫。</p>
	委託國合會辦理「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及「拉美暨加勒比海地區技職教育訓練計畫」，邀請友邦及友好國家推薦政府官員、專業技術人員、青年及婦女來臺受訓以增進專業職能，增進多邊交流及擴展友我人脈。	<p>一、「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計畫」：針對國際間關注海洋議題，2 月與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DB)，日本笹川平和基金會(The Sasakawa Peace Foundation, SPF)共同在斐濟辦理「藍色經濟、海洋觀光及永續藍色金融」國際研討會，計有 15 國 50 名學術界、政府和 NGO 代表在會議中分享海洋政策，會議中並展示國合會各項援助發展成果，相關成果後續刊登在海委會發行之國際海洋資訊雙月刊。</p> <p>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技職訓練計畫」：國合會已完成規劃拉美加友邦重視民生製造業相關之食品加工技術與包裝設計、中式餐飲及加盟創業合作、觀光旅館民宿經營、綠能光電系統建置與應用、冷凍空調節能等 10 項技術性訓練班別，並業委託相關代訓單位辦理。因受疫情影響，業調整相關職訓班別訓練時間。</p>
	遴選產業市場專家考察友邦，規劃雙邊合作可達最大效能之投資貿易機會。	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設置「臺灣獎學金」、「臺灣獎助金」及由國合會執行	一、109 年辦理「臺灣獎學金」遴選邦交國優秀學生來臺留學，109 學年度共核錄 220 名邦交國優秀學生。目前在臺本部臺獎生共 730 人。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國際高等人力培訓計畫」，長期培育友我人才。</p>	<p>二、「臺灣獎助金」計畫自 99 年設立迄今，計有 78 國 934 位外籍學人獲獎；獲核錄於 109 年來臺駐點人數為 113 人，至 5 月底已有 63 位學人來臺；其餘學人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及受我國對外籍人士入境限制措施，暫未能於 6 月底規劃來臺。</p> <p>三、另 109 年委託國合會執行之「擴大外籍生來臺獎學金計畫」核錄新生 43 名，其中包括義大專班新生 14 名及一般學士班 29 名。</p>
	<p>發揮軟實力，積極辦理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國際青年大使及農業青年大使等活動，培植新生代友我人脈，擴大與友好國家雙邊青年交流。</p>	<p>一、亞太地區：109 年上半年因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及我國實施入境管制等，日本青年臺灣研習營等計畫暫緩執行。下半年擬視疫情動向續予規劃。</p> <p>二、北美地區：美國洛杉磯市「市長青年大使訪問團」乙行 20 人應邀於 109 年 1 月 8 日至 15 日訪台。另受疫情影響，109 年「美國青年意見領袖訪問團」已予取消。</p> <p>三、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109 年上半年執行遠朋國建班軍警階層班 1 梯次，共計有 19 名中高階具政治潛力文官、軍警、民意代表、國會助理、青年領袖等來臺參訓。</p> <p>(二)109 學年度已核錄瓜地馬拉等 4 國友邦 8 名拉美地區友邦菁英獎學金就讀淡江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p> <p>四、考量武漢肺炎全球疫情尚無明顯和緩跡象，109 年度內疫情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為避免本計畫團員出訪交流期間染疫風險，已於 5 月 5 日對外宣布停辦「109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p> <p>五、本部與教育部合辦「108 年度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配合「新南向政策」訂定主題為「新世代願景，新南向同行」。本部已安排前三名外交小尖兵優勝隊伍組成之代表團，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0 日赴訪印尼及紐西蘭進行交流，圓滿成功。</p>
	<p>擴大國際合作層面，建立多元援外體系，針對受援國發展需求，加強與受援國之合作。</p>	<p>一、亞西及非洲地區：史京政府醫院急診部改建，加強癌症病患早期診斷照護及治療計畫，將嘉惠史國人民；臺北醫學大學執行 109 年度駐史瓦帝尼王國醫療服務計畫，我國除捐贈醫療口罩、熱像儀及額溫槍等相關物資協助友邦史國防疫外，並應史國衛生部請求，委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籌組防疫專家團赴史協助防疫；建構史國人力資源，協助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提升中人民收入之能力；在約旦推動地雷/戰後遺留爆裂物受害者援助計畫；在約旦推動家庭及兒童保護計畫。</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09 年 1 至 6 月在轄區內 9 個友邦推動雙邊及多邊之社福合作計畫 98 餘項，內容涵蓋基礎設施、醫療衛生、兒童照護、教育文化、永續發展、職訓、社區發展、農漁業、平民住宅、資通訊及預防犯罪等領域，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成效普獲友邦政府及人民肯定，並發揮鞏固邦誼之效。</p>
	<p>運用我參與功能性政府間國際組織及各區域開發銀行之平台，加強與各方協調合作，擴大參與層面。</p>	<p>亞銀為提升因應武漢肺炎之專業知能，以協助區域對抗疫情之威脅，向我提洽具公衛防疫能力及經驗之專業人士短期駐點。本部爰促成我公衛專家何美鄉博士於 109 年 2 月中旬赴亞銀駐點 4 週。</p>
	<p>於友邦及友好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提供適度之救濟。</p>	<p>一、亞西及非洲地區：土耳其東部艾拉澤 (Elazig) 省 109 年 1 月發生芮氏規模 6.5 級之淺層強震，本部於第一時間向土國政府、駐臺貿易辦事處表達我國政府及各界關切震災之意，並表示可應土方需求派遣搜救隊前往土國協助救援。嗣本部指示我國駐土耳其代表處進洽土國政府表達我國擬捐贈款項賑濟土國災民之意，土國有關單位感謝我方對土國震災之關懷與協助。</p> <p>二、歐洲地區：我政府自 4 月 1 日迄今人道援贈歐盟與歐洲國家逾 1 千萬片醫療用口罩，協助遭受疫情影響國家的醫護防疫人員。</p> <p>三、北美地區：</p> <p>(一)參與「全球反制伊斯蘭國 (ISIS) 聯盟」，協助敘利亞穩定化工作之「基礎教育」計畫。</p> <p>(二)捐贈非政府組織「娜迪雅倡議」(Nadia's Initiative) 10 萬片口罩，以協助伊拉克 Sinjar 地區難民及醫護人員。</p> <p>(三)武漢肺炎蔓延全球之際，在不影響國內防疫措施下，我已對美國進行多次國際人道援助行動，迄 109 年 6 月底止已捐贈美國共 1,107 萬片口罩，支援美國聯邦及各州政府之第一線醫療人員。另對加拿大捐贈 150 萬片外科用口罩、10 萬片 N95 口罩、8 萬件隔離衣及 2 萬件防護衣。</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p> <p>(一)續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FP)合作捐贈海地食米 7,200 公噸(全年)。</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援贈食米予友邦海地 13,000 公噸，瓜地馬拉 3,000 公噸，宏都拉斯 4,000 公噸，尼加拉瓜 2,800 公噸，合計 22,800 公噸(全年)。</p> <p>(三)運用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資源增強對友邦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貝里斯及尼加拉瓜援助救護車、警用巡邏車、垃圾車及消防車等共計 20 輛(全年)。</p>
	<p>協助民間公益及慈善組織加強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發揮臺灣之愛。</p>	<p>一、補助「幫幫忙基金會」運送愛心物資貨櫃至海地、吐瓦魯、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等我友邦國家。</p> <p>二、補助「財團法人普賢教育基金會」在非洲執行「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p> <p>三、補助「羅慧夫顏顏基金會」辦理「2020 新南向政策國家顏顏種子醫療人員培訓計畫」。</p>
	<p>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協助國內 NGO 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 INGO 協力協助各項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災後重建事務進行國際合作。</p>	<p>一、補助「台灣好鄰居協會」與「印度好鄰居」合作辦理「印度 WASH 專案」。</p> <p>二、補助「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在越南與「Meikswe Myanmar」合作辦理「中越小學閱讀推廣教育計畫」。</p> <p>三、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緬甸漢生病組織」合作辦理「緬甸義肢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p> <p>四、補助「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與「加拿大兒童相信基金會」合作辦理「打造兒童友善社區之『孩童創意學習中心模型』計畫」。</p> <p>五、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合作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協助派遣行動醫療團赴友邦及友我國家義診、捐贈醫療器材等進行國際人道救助與服務工作。</p>	<p>一、亞太地區：我國進行國際人道援助捐贈印度口罩，印度各界對我國表達感謝，且 109 年支持我參與 WHO 之訴求獲得媒體史無前例的強勁支持。</p> <p>二、亞西及非洲地區：我駐外代表機構於南非、約旦、蒙古各國協助普賢基金會及曹仲植基金會捐贈輪椅等身障輔具器材予當地政府機關與民間受贈機構；109 年來武漢肺炎蔓延全球，我國除捐贈醫療口罩、熱像儀及額溫槍等相關物資協助友邦史國防疫外，並應史國衛生部請求，委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籌組防疫專家團赴史協助防疫；另捐贈奈及利亞口罩，協助奈國防疫；捐贈手術口罩、N95 口罩、防護衣、隔離衣及測溫儀等予中東海灣共 3 國醫護人員使用；分別捐贈蒙古、土耳其境內敘利亞難民第一線醫護人員 20 萬片、10</p>

外交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萬片外科醫療口罩協助渠等抗疫；捐贈俄羅斯 5 家醫療或防疫相關單位共計 10 萬片口罩協助渠等抗疫。</p> <p>三、歐洲地區：我天主教團體兩度透過本部轉送義大利駐臺代表 Davide Giglio 25 臺呼吸器；本部亦與民間企業合作捐贈 25 臺呼吸器、防護面罩等物資給受疫情重創的捷克各地醫院。另本部與民間企業捐贈額溫槍與熱像儀予德國及教廷等，均顯示我政府與民間貢獻國際之愛心與善舉。</p> <p>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協助友邦對抗武漢肺炎疫情，捐贈拉美及加海地區 9 友邦及友好國家口罩、熱像體溫顯示儀、防護衣、呼吸器、額溫槍、自動量測系統、檢測試劑等防疫物資，並協調國內大型醫療院所與渠等進行防疫視訊會議等，協助友邦抗疫，深獲友邦政府及各界肯定與感謝。</p> <p>五、補助「台灣路竹會」在非洲索馬利蘭辦理義診。</p> <p>六、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辦理「尼泊爾青年國際志工口腔衛教服務計畫」。</p> <p>七、補助臺北醫學大學楓杏海外史瓦帝尼醫療服務隊赴非州史瓦帝尼王國辦理「2020 年國內外服務計畫—國外隊-史瓦帝尼醫療服務隊」。</p> <p>八、補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執行「緬甸義肢暨職能治療培訓 3 年國合計畫案」。</p> <p>九、補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中南美洲燒燙傷復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加強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合作，保障國際宗教自由與人權。</p>	<p>獲邀成為美國倡導於 109 年 2 月 5 日成立之「國際宗教自由聯盟」(International Religious Freedom Alliance, IRFA) 觀察員。</p>

**外交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82,494	252,421	423,989	130,073	
								合 計
2				1,850	1,850	1,345	0	
	73			1,850	1,850	1,345	0	
		1		1,850	1,850	1,345	0	
			1	1,850	1,850	1,34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29,164	30,393	37,884	-1,229	
	85			29,164	30,393	37,884	-1,229	
		1		24,764	25,993	24,944	-1,229	
			1	1,100	1,100	1,3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23,664	24,893	23,581	-1,229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與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2	4,400	4,400	12,94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等收入。
7				351,480	220,178	384,759	131,302	
	84			351,480	220,178	384,759	131,302	
		1		351,480	220,178	384,759	131,302	
			1	226,200	181,200	273,583	4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2	125,280	38,978	111,176	86,30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1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010000 外交部	27,871,211	26,709,526	1,161,685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27,871,211	26,709,526	1,161,685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8,049,682	8,035,908	13,774	1. 本年度預算數8,049,682千元，包括人事費7,584,058千元，業務費369,840千元，設備及投資94,895千元，獎補助費8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人員維持費7,584,05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駐外人員人事費12,490千元。 。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4,2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421千元。 。 (3)檔案處理經費28,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檔案管理經費1,571千元。 (4)資訊處理經費292,4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23,572千元。 (5)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4,0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業務聯繫等經費1,542千元。 (6)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6,783千元，與上年度同。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232,365	239,391	-7,026	1. 本年度預算數232,365千元，包括業務費29,333千元，獎補助費3,0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8,9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交電信傳遞等經費4,362千元。 (2)各地區工作會報16,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外旅費等50千元。 (3)外交領事人員進修19,30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教育訓練費1,919千元。 (4)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1,048千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123,195	3,078,094	45,101	<p>元，較上年度增列對學生之獎助等150千元。</p> <p>(5)製作國情資料96,3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等經費945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3,123,195千元，包括業務費2,997,237千元，設備及投資65,557千元，獎補助費60,401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85,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及館長職務宿舍租金等44,752千元。</p> <p>(2)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4,8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人員川裝費等1,293千元。</p> <p>(3)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人員川裝費等469千元。</p> <p>(4)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2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人員川裝費等340千元。</p> <p>(5)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2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人員川裝費760千元。</p> <p>(6)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2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人員返國述職經費318千元。</p> <p>(7)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69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人員川裝費等1,288千元。</p> <p>(8)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人員川裝費56千元。</p> <p>(9)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2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人員川裝費1,048千元。</p> <p>(10)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駐外人員川裝費39千元。</p> <p>(11)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1,905,831	1,796,511	109,320	<p>1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人員川裝費等1,121千元。</p> <p>(12)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駐外人員川裝費493千元。</p> <p>(13)新增駐外財政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0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1,905,831千元，包括業務費1,261,313千元，獎補助費644,518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302,70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與APEC相關活動等經費9,759千元。</p> <p>(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1,044,5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694千元，包括：</p> <p>&lt;1&gt;學術交流264,0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對學術界交流活動等經費59,814千元。</p> <p>&lt;2&gt;文化交流110,2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化外交等經費51,410千元。</p> <p>&lt;3&gt;經貿外交201,3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5,738千元。</p> <p>&lt;4&gt;其他國際交流活動468,8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家形象廣宣計畫等經費15,732千元。</p> <p>(3)出國訪問175,555千元，與上年度同。</p> <p>(4)訪賓接待383,0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亞非地區訪賓接待等經費33,133千元。</p>
		5		13,171,022	11,657,619	1,513,403	<p>1.本年度預算數13,171,022千元，包括業務費2,246,329千元，獎補助費10,924,693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駐外技術服務1,186,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6,792千元。</p>

**外交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8,850	311,594	7,256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11,755,0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雙邊合作計畫等經費1,430,099千元。 (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229,3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際重大災變救援款76,512千元。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276,565	267,356	9,20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1,062,623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1,005,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4,0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2,242千元。 2.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總經費461,233千元，分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67,4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4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6,008千元。 3.新增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經費69,090千元。 4.上年度辦理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3,647千元如數減列。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285	44,238	-1,95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專用車與公務車30輛等經費36,706千元。 2.汰購國內公務車6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5,579千元。 3.上年度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4,238千元如數減列。
		7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7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8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000,266	1,520,409	-520,143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85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未依採購合約交貨之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0	
	73			0411010000 外交部	1,850	
		1		0411010300 賠償收入	1,850	
			1	0411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8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交貨之賠償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主計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駐外機構、技術團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00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1,100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1,100	
			1	0711010101 利息收入	1,1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外機構及技術團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66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使領專用區館官舍租金及其他出借場地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664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23,664	
		1		0711010100 財產孳息	23,664	
			2	0711010103 租金收入	23,664	本年度預算數係駐臺使館專用區館官舍及其他出借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4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舊公務車及變賣已報廢財物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400	
	85			0711010000 外交部	4,400	
		2		0711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及其他報廢財產收入。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226,20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收回。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26,200	
	84			1211010000 外交部	226,200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226,200	
			1	1211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6,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已列支之各項費用等繳庫數。

**外交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5,280	承辦單位	本部有關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外交部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5,280	
	84			1211010000 外交部	125,280	
		1		1211010200 雜項收入	125,280	
			2	1211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5,28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品銷售及廣告收入、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利息差額退還款及停車場使用費等收入。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49,682
-----------	-----------------	------	-----------

計畫內容：

1. 國內外人員維持費用。
2. 本部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等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及外交志工業務等。
3. 檔案管理及史料編撰。
4. 推動外交行政電子化(E化)及資訊安全維護業務。

預期成果：

1. 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率並加強檔案管理，以支援各單位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2. 全面提升同仁資訊能力，以強化資訊流通、管理、運用之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84,058	人事處	本計畫依規定編列國內及駐外館處人員人事費，計需7,584,058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 本部等各單位編列政務人員4人、職員746人、技工11人、駕駛28人、工友23人、約聘僱人員104人及駐警18人，合計934人，計需經費1,130,242千元。 2. 駐外使領112個單位(含常駐WTO代表團)、駐外經濟47個單位、駐外教育28個單位、駐外觀光13個單位、駐外僑務34個單位、駐外科技17個單位、駐外文化中心16個單位、駐外原子能委員會人員3個單位、駐外金融人員3個單位、駐外醫療衛生人員2個單位、駐外漁業人員8個單位、駐外勞動人員2個單位、駐外財政人員2個單位及駐外農業5個單位等人事費，編列特任大使及代表19人、職雇員1,855人、聘用人員45人，合計1,919人，計需經費6,453,816千元。	
1000 人事費	7,584,05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3,9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6,9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9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15			
1030 獎金	753,703			
1035 其他給與	1,049,879			
1040 加班值班費	177,73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3,372			
1055 保險	167,4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4,210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業務費118,824千元、設備及投資14,497千元、獎補助費889千元： 1. 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1)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補助同仁公餘進修等經費488千元。(教育訓練費) (2) 水電瓦斯費15,110千元。(水電費) (3) 事務機器等租金3,36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 牌照稅、燃料費及國道過路費等1,504千元。(稅捐及規費) (5) 公務車輛保險費、房舍火災險、公共意外險及其他經營珍貴物品保險費等3,245千元。(保險費) (6)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經費，計需9,113千元。(臨
2000 業務費	118,824			
2003 教育訓練費	488			
2006 水電費	15,11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66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4			
2027 保險費	3,2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9,11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99			
2051 物品	6,213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19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0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49,6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2 國內旅費	533		時人員酬金)
2084 短程車資	436		(7)辦理採購案等之專家學者出席費、聘僱人員考選及醫護人員等經費，計需2,19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3 特別費	1,179		(8)文具、紙張、車輛油料、廉政宣導品及什項物品購置等經費，計需6,213千元。(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14,497		(9)本部辦公房舍、宿舍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暨公務文書印刷、文康活動、分攤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活動經費、同仁健康檢查、醫療照護、外交獎章、駐警服裝、辦理本部勤務、保全、駕駛等勞務委外、外交志工、員工協助方案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經費，計需50,41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8,027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561千元、一般事務費36,82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70		(10)天母使館專用區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9,30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14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9千元、一般事務費4,65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27		(11)臺北賓館所需之環境清潔、消毒、蟲蟻防治、保全、空調、電梯、火警系統、消防系統、水電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之維運等相關管理、維護、養護費，計需13,95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01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40千元、一般事務費10,2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889		(12)車輛及辦公機具養護費1,763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3)國內旅費533千元。(國內旅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462		(14)短程洽公車資436千元。(短程車資)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15)部長及3位次長特別費1,179千元。(特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49,6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別費)
			2. 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
			(1) 汰購通訊等機械設備，計需70千元。(機械設備費)
			(2) 汰購各項辦公所需雜項設備等，計需12,812千元。(雜項設備費)
			(3) 購置網路直播、攝影及燈光設備等，計需1,615千元。(雜項設備費)
			3. 獎補助費主要內容如下：
			(1) 補助本部公務人員協會，計需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計需462千元。(獎勵及慰問)
			(3) 補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計需42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
03 檔案處理	28,146	秘書處、資訊及電務處	本計畫編列辦理檔案處理所需經費，計需28,146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146		1. 水電費700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700		2. 場地租金6,45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456		3. 辦理公文歸檔、清理、徵集等檔案管理工作之相關經費20,9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990		
04 資訊處理	292,458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編列辦理資訊處理相關工作所需業務費212,060千元、設備及投資80,398千元：
2000 業務費	212,060		1. 業務費主要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55		(1) 辦理本部同仁及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所需之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講座鐘點費，計需505千元。(教育訓練費45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1,763		(2) 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通訊費，計需121,763千元。(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83,688		(3) 本部及駐外館處系統維護、資訊設備軟硬體維修、網際網路線路暨資訊安全監控維運等經費，計需70,411千元。(資訊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3,154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0,39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39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49,6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	4,027	台灣美國事務委	服務費) (4)辦理協助強化資訊運作及資安防護能力所需之臨時人員專業服務費90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5)購置資訊設備耗材及網路連線所需報表紙、可讀寫光碟片等儲存媒體、列表機色帶、碳粉匣、墨水匣等耗材及非消耗品等物品經費，計需3,154千元。(物品) (6)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等經費，計需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7)NGO雙語網站、境外財產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維護及網站資料傳輸優化作業所需之經費4,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8)駐外單位及網路文宣網站維護、網際網路維運管理等經費，計需9,027千元。(資訊服務費) (9)編輯外文網站所需美工專業人員服務之經費7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設備及投資主要內容如下： (1)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53,4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系統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及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20,09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本部網站及專題網站等功能擴充更新所需系統開發費，計需6,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汰購視聽軟硬體設備等經費，計需4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計畫編列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各項業務經費，計需4,027千元，主要內容如下： 1.水電費、通訊費、文具用品等物品費用，計需744千元。(水電費327千元、通訊費145千元、物品272千元) 2.辦理文件遞送、其他行政庶務維運及與美國在台協會聯繫等經費，計需2,58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4,027	員會	
2006 水電費	327		
2009 通訊費	145		
2051 物品	272		
2054 一般事務費	2,5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49,6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3. 房屋修繕費、辦公設施養護費、國內差旅費、短程車資、主任委員特別費等，計需69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3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短程車資17千元、特別費15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2072 國內旅費	15		
2084 短程車資	17		
2093 特別費	158		
06 桃園國際機場接待室基本行政維持	6,783	秘書處	
2000 業務費	6,783		
2006 水電費	3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33		
2027 保險費	13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9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32,365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外交事務、電信傳遞及文宣活動等工作。
2. 條約研訂與解釋、外交施政重要議題研究及涉外法律案件處理。
3. 加強研究設計考核工作，推動外交行政革新。
4. 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
5.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及派員出國進修。
6. 設置外交獎學金。
7. 編印中外國情資料。
8.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
9. 製作視聽宣材，供國內外運用。

預期成果：

1. 研討外交工作，加強聯繫，並提高人員語文及專業能力，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強化外交關係。
2. 發行中外文定期刊物及不定期出版品，分發訂閱讀者及我駐外單位運用，並透過網際網路傳播管道，發行電子報，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國情之認識。
3. 製作質量俱佳的視聽影音產品，兼顧國內外運用，促進國際瞭解，爭取國際支持；透過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將我國真實生動影像，行銷到世界各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8,936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98,93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6,844		
2009 通訊費	15,385		1. 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計需24,988千元。(通訊費15,385千元、運費9,60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1		
2039 委辦費	15,862		2. 編印外交部通訊；延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或民意機關代表、新聞媒體等舉辦座談會及召開諮詢會議、訴願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等會議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經費，計需52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9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93		
2078 國外旅費	12,145		
2081 運費	9,603		
4000 獎補助費	2,092		3. 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等經費，計需9,028千元。(委辦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2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70		4. 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計需4,134千元。(委辦費)
			5. 參與國內非政府組織年費、舉辦NGO領袖論壇、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等經費1,80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5千元、委辦費7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80千元)
			6. 推動公眾外交及辦理重要外交文宣業務等政策宣導經費4,800千元。(一般事務費)
			7. 編印外交名錄；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子隊選拔；協助學術團體發行刊物；協助國內NGO培訓國際事務人才及辦理國際參與文宣活動；加強協助立法院委員進行國會外交；NGO、專家學者、民間工商團體、新聞媒體等聯繫協調及場地佈置相關費用；辦理國際慶弔、頒授勳章及聯繫駐臺使節、代表等所需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32,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各地區工作會報	16,719	地域司	<p>經費，計需25,0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30千元、委辦費1,980千元、一般事務費20,69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822千元)</p> <p>8.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計需9,370千元。(物品3,930千元、一般事務費5,440千元)</p> <p>9.辦理國慶酒會、場地佈置及國慶彩牌架設等費用，計需6,83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6,775千元)</p> <p>10.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計需12,145千元。(國外旅費)</p> <p>11.國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件，辦理探視、慰問、聯繫親友等事宜之經費，計需270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本計畫主要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所需各項行政經費5,334千元及差旅費11,385千元。本年度預定舉行會議及所需費用如下：</p> <p>1.亞太地區工作會報3,383千元。(一般事務費505千元、國外旅費2,878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地區工作會報3,45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外旅費3,000千元)</p> <p>3.歐洲地區工作會報2,655千元。(一般事務費720千元、國外旅費1,935千元)</p> <p>4.北美地區工作會報3,548千元。(一般事務費2,400千元、國外旅費1,148千元)</p> <p>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工作會報3,683千元。(一般事務費1,259千元、國外旅費2,424千元)</p>
2000 業務費	16,719		
2054 一般事務費	5,334		
2078 國外旅費	11,385		
03 外交領事人員進修	19,305	人事處	<p>1.選送特考及格外交領事人員赴國外接受語文訓練及國際組織見習，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16,521千元。(教育訓練費)</p>
2000 業務費	19,305		
2003 教育訓練費	19,305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32,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	1,048	人事處、條法司	2. 選送在職中高級人員出國進修，所需機票款、學雜費、綜合保險、生活費及書籍費等，計需2,784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0 業務費	108		1. 設置外交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學院校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編列名額34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898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對學生之獎助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8		2. 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由國內公私立各大專院校符合條件之在學學生申請，編列名額1名及相關行政費用等，計需15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對學生之獎助9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94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940		
05 製作國情資料	96,357	國際傳播司	1. 製作國際文宣視聽資料及編印出版品72,261千元：
2000 業務費	96,357		(1) 國情紀錄影片製作、甄選與推廣；國情照片攝製與運用；拷製視聽資料；編印英文、西文等外文定期或不定期出版品；製作英日法西德俄文今日台灣電子報、辦理網站行銷活動及影像數位化製作等經費25,17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6,400		(2) 聘用外文編譯、美術編輯、攝影人員、文書處理、系統程式設計員等共24人所需經費21,18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20,250千元、一般事務費93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7,200		(3) 編印出版品、網站邀稿及專業美編人員稿費；配合專案所需之譯稿及審稿等經費4,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00		(4) 寄發出版品、視聽資料及相關文宣品所需郵資、轉寄費、海運費、關稅、裝疊、封套印製、名址列印等經費6,200千元。(通訊費3,000千元、運費3,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02		(5) 派員赴海外探訪差旅費209千元。(國外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470		(6) 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虛擬實境影片1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81 運費	3,685		2. 發行台灣光華雜誌月刊24,096千元：
			(1) 聘用編輯、攝影、美編、推廣、讀者服務人員共8人所需臨時人員專業服務費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232,3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950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編輯發行光華畫報中英文版、中日文電子版，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發行東南亞語版等；舉辦推廣及演講座談活動；印製推廣信函DM、摺頁及海報等經費10,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辦理書刊分發作業費用3,885千元。(通訊費3,400千元、運費485千元) (4)編輯印製各項刊物稿費3,0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撰寫專題報導，派員出國採訪經費261千元。(國外旅費)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23,195
-----------	-------------------	------	-----------

計畫內容：

1. 積極辦理駐外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原能、金融、醫療、漁業、勞動、財政、農業等業務，發揮整體外交功能，加強與友我國家友好關係。
2. 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預期成果：

鞏固邦誼及促進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並充分發揮保僑、護僑之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85,480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駐外使領單位(亞洲地區44個，非洲地區5個，歐洲地區28個，北美地區16個，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19個，合共112個單位)為加強與友邦間外交關係及促進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2,985,4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859,522千元，包括： (1) 訓練費及資訊服務費18,087千元。(教育訓練費3,790千元、資訊服務費14,297千元) (2)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174,242千元。(水電費82,446千元、通訊費91,796千元) (3) 辦公室、館長職務宿舍與事務機器等租金及大樓物業管理費等，計需1,127,29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 各項稅捐及規費10,470千元。(稅捐及規費) (5) 辦理駐外人員(包括使領、經濟、教育、觀光、僑務、科技、文化、原能、金融、醫療、漁業、勞動、財政、農業等人員)本眷醫療保險費(65%)、公務車輛及各項財產保險費等，計需187,595千元。(保險費) (6) 臨時人員酬金及顧問費等192,723千元。(臨時人員酬金168,3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329千元) (7) 各項物品、耗材等117,100千元。(物品) (8) 館長及館員交際費、一般事務費(保全、清潔費、印刷、環境佈置等)、房屋搬遷，計需業務費650,895千元。(一般事務費) (9) 駐外單位舉辦國慶酒會、國慶特刊及各項慶祝活動等費用，計需93,829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2,859,522		
2003 教育訓練費	3,790		
2006 水電費	82,446		
2009 通訊費	91,796		
2018 資訊服務費	14,29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27,2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470		
2027 保險費	187,59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68,3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349		
2051 物品	117,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55,1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1,9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571		
2072 國內旅費	1,566		
2078 國外旅費	204,725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57		
3035 雜項設備費	65,557		
4000 獎補助費	60,401		
4035 對外之捐助	57,938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46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23,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駐外經濟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4,877	經濟部	<p>(10)房屋建築修繕、領務櫃臺整修、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費用70,53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41,95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571千元)</p> <p>(11)辦理返國述職48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2,1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千元、國內旅費1,566千元、國外旅費10,110千元)</p> <p>(12)辦理內外互調30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60,584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國外旅費150,584千元)</p> <p>(13)轄區訪問、駐外艱苦地區採購補助及其他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44,031千元。(國外旅費)</p> <p>2.設備及投資65,557千元，係編列汰購事務機具、辦公設備及維安設備等經費。(雜項設備費)</p> <p>3.獎補助費60,401千元，包括：</p> <p>(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57,938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2,463千元。(其他補助及捐助)</p> <p>本計畫係編列駐外經濟單位辦理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所需經費24,877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4,877		1.辦理返國述職12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1,518千元。(國內旅費307千元、國外旅費1,21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26		
2072 國內旅費	307		2.辦理內外互調40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3,359千元。(一般事務費2,326千元、國外旅費21,03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2,24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23,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駐外教育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16	教育部	本計畫係駐外教育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動對外教育工作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0,1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116		
2006 水電費	116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及資訊服務費等233千元。(水電費116千元、通訊費59千元、資訊服務費58千元)
2009 通訊費	59		
2018 資訊服務費	58		2.學者及留學生同學會長參加教育組辦理活動之相關保險費31千元。(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3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05		3.臨時人員酬金805千元。(臨時人員酬金)
2051 物品	80		4.物品、聯繫國外交界人士交際費、禮品費及編印文教通訊費用等359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2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		5.辦公器具養護費6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78 國外旅費	7,921		6.辦理內外互調1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8,360千元。(一般事務費707千元、國外旅費7,653千元)
04 駐外觀光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265	交通部觀光局	本計畫係駐外觀光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向國際市場推展臺灣觀光暨加強國際觀光事務聯繫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10,2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265		
2006 水電費	6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261千元。(水電費64千元、通訊費112千元、資訊服務費85千元)
2009 通訊費	112		
2018 資訊服務費	85		2.各項稅捐、規費、財產保險費等86千元。(稅捐及規費62千元、保險費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2		
2027 保險費	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18		3.物品、辦理小型觀光說明會、聯繫駐地旅遊業者及媒體記者、發布新聞稿、蒐集分析相關觀光資訊等經費，計需5,939千元。(臨時人員酬金3,418千元、物品54千元、一般事務費2,467千元)
2051 物品	54		
2054 一般事務費	2,897		
2078 國外旅費	3,549		4.辦理內外互調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3,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23,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駐外僑務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263	僑務委員會	979千元。(一般事務費430千元、國外旅費3,549千元)
2000 業務費	14,263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僑務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6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4,263千元。(一般事務費1,026千元、國外旅費13,2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6		
2078 國外旅費	13,237		
06 駐外科技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93	科技部	本計畫係駐外科技單位辦理返國述職及內外互調所需經費6,2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293		1. 辦理返國述職4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683千元。(國內旅費22千元、國外旅費4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2. 辦理內外互調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5,610千元。(一般事務費486千元、國外旅費5,12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2		
2078 國外旅費	5,555		
07 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698	文化部	本計畫係駐外文化中心(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1個單位)推廣臺灣文化暨推動與各國文化交流合作所需基本行政維持經費58,6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698		1. 水電費、郵費、電信費、資訊服務費等1,400千元。(水電費300千元、通訊費900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
2006 水電費	300		2. 館舍租金31,86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09 通訊費	900		3. 各項規費及保險等164千元。(稅捐及規費98千元、保險費6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4. 顧問費、出席費及稿費等1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867		5. 物品、推動對外文化交流暨辦理各項活動等費用，計需2,500千元。(國際組織會費66千元、物品330千元、一般事務費2,07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8		6. 辦理返國述職4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997千元。(國內旅費22千元、國外旅費795千元)
2027 保險費	66		7. 辦理內外互調36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66		
2051 物品	3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94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2072 國內旅費	202		
2078 國外旅費	20,52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23,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8 駐外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1,06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21,602千元。(一般事務費1,871千元、國外旅費19,7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0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		
2078 國外旅費	943		
09 駐外金融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25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金融單位辦理內外互調8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5,258千元。(一般事務費426千元、國外旅費4,832千元)
2000 業務費	5,258		
2054 一般事務費	426		
2078 國外旅費	4,832		
10 駐外醫療衛生推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8	衛生福利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醫療衛生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38千元。(國外旅費)
2000 業務費	738		
2078 國外旅費	738		
11 駐外漁業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計畫係駐外漁業單位(經費未統籌)(亞洲地區2個單位、非洲地區1個單位)協助處理涉外漁業相關事務，促進遠洋漁船遵守國際規範，永續經營遠洋漁業產業所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4,13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137		
2006 水電費	96		
2009 通訊費	23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5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2027 保險費	220		
2051 物品	472		
2054 一般事務費	6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2072 國內旅費	101		
2078 國外旅費	1,494		
			1.水電費、郵費、電信費327千元。(水電費96千元、通訊費231千元)
			2.辦公室等租金80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3.各項稅捐及保險費等251千元。(稅捐及規費31千元、保險費220千元)
			4.物品、耗材、清潔、印刷及資料蒐集等906千元。(物品472千元、一般事務費434千元)
			5.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千元)
			6.辦理返國述職2人次，所需本人及配偶機票款、本人膳宿等費用294千元。(國內旅費101千元、國外旅費193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預算金額	3,123,1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2 駐外勞動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74	勞動部	7.辦理內外互調3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344千元。(一般事務費208千元、國外旅費1,136千元)
2000 業務費	1,274		8.轄區因公出差等所需旅費165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勞動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1,274千元。(一般事務費101千元、國外旅費1,17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73		
13 駐外財政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0	財政部	本計畫係編列駐外財政單位辦理內外互調2人次，所需相關費用，依調派人員職級、地區及成員人數，按「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核實支給，計需730千元。(一般事務費124千元、國外旅費606千元)
2000 業務費	7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4		
2078 國外旅費	60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	--------------------	------	-----------

計畫內容：

1. 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並爭取加入、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
2. 積極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接軌及加強參與國際活動。
3. 結合全民力量，推動各項交流活動。
4. 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雙邊及實質外交關係，視實際需要由重要人員代表政府出國訪問。
5. 辦理外賓邀訪之接待工作。

預期成果：

1. 深化並廣化我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機制及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透過APEC架構加強與各會員體交流合作；輔導或補助國內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加強與美、加智庫學者及政黨政要交流聯繫或參與研討會；增加與其他會員共同推動計畫；辦理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等，以增進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並促使國際間重視我和平生存及發展權利。
2. 積極推動外賓邀訪事宜，增加對我之瞭解，以促進友我力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302,702	本部有關單位	本項為加強我與各國際組織之關係，除繼續強化我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合作關係外，並積極爭取加入或參加各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各種具體行動提供實際貢獻，增進各組織對我之重視及會員國對我之瞭解與支持，計需經費302,702千元，主要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太經濟合作(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中美洲議會觀察員年費，計需120,954千元。(國際組織會費)</li> <li>2.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文宣經費，計需10,380千元。(一般事務費)</li> <li>3. 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之會議、活動與機制之相關洽助及推廣工作等；參與APEC領袖會議及部長級年會、專業部長會議、資深官員會議、工作小組、次級論壇會議及推動APEC倡議與計畫相關活動；透過數位外交拓展我國際空間；贊助國際組織舉辦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131,062千元。(一般事務費36,458千元、國外旅費65,809千元、對外之捐助28,795千元)</li> <li>4. 派員出席南海會議、東協及周邊組織會議、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會議、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大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會議、亞洲開發銀行及中美洲銀行年會相關會議、國際原子能總署大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美洲開發銀行年會、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海洋事務相關會議、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艾格蒙聯盟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會議、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會議、網際網路指定名稱與號</li> </ol>
2000 業務費	265,793		
2039 委辦費	7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20,954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38		
2078 國外旅費	97,301		
4000 獎補助費	36,909		
4035 對外之捐助	28,79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114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44,527	本部有關單位	<p>碼指配機構暨政府諮詢委員會會議、經貿外交會議或國際商展活動、聯合國蒙特婁議定書締約國大會、國際再生能源總署年會、美國國際法學會年會、英國世界國際法學會執委會、WTO法律諮詢中心年會及相關會議；出國參訪相關國際NGO及參加國際NGO會議；派員推動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拜會、訪問、洽助等經費，計需32,192千元。(委辦費700千元、國外旅費31,492千元)</p> <p>5.協助民間婦女、原住民、衛生、人權及其他團體或個人參與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有關人士參加或在臺舉辦環保、生態保育、農林漁牧、慈善、宗教、人權、身心障礙、反毒、婦女、青年、原住民、科技、衛生、交通、醫藥、民主、體育、工商、國民外交等各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經費，計需8,114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本項為積極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主要項目包括學術、文化、經貿及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各種交流活動，計需經費1,044,527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學術交流活動編列264,059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國內(外)機關及團體赴亞太地區或在臺辦理各項功能性合作、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等經費，計需19,294千元。(委辦費8,000千元、國外旅費1,800千元、對外之捐助6,3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154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5,500千元。(一般事務費4,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436,918		
2039 委辦費	71,039		
2054 一般事務費	301,159		
2078 國外旅費	64,720		
4000 獎補助費	607,609		
4035 對外之捐助	186,14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1,461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歐洲司：為強化與歐盟及歐洲民主社群合作關係，持續積極強化與歐盟及英、法、德等理念相近夥伴及歐洲重要智庫之合作；持續辦理『中華民國(臺灣)講座』；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持續積極推動對歐交流及協助團體辦理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108,552千元。(一般事務費46,989千元、國外旅費2,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8,94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623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22,217千元。(委辦費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2,505千元、國外旅費500千元、對外之捐助115,94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71千元)</p> <p>(5)研究設計會：推動辦理國內學者前往海外知名大學或智庫進行「駐點」研究；協助民間團體、國內外智庫、大學院校等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或活動等經費，計需6,896千元。(一般事務費3,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696千元)</p> <p>(6)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各項學術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1,6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文化交流活動編列110,275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補助學術、文教、經濟等機構團體辦理臺日交流會議及活動經費，計需87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2)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0,187千元。(一般事務費3,700千元、對外之捐助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487千元)</p> <p>(3)歐洲司：補助我優秀藝文團體赴歐洲地</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區表演及推動在歐洲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等經費，計需24,192千元。(一般事務費6,754千元、對外之捐助7,1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288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在北美地區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及對美加公眾外交等經費，計需41,770千元。(一般事務費33,200千元、國外旅費600千元、對外之捐助5,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170千元)</p> <p>(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辦理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藝文訪問團訪演、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22,9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900千元、國外旅費4,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千元)</p> <p>(6)國際傳播司：辦理藝文表演團體巡演及推展海外文化交流等各項軟性文宣活動經費，計需6,7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研究設計會：辦理駐地留臺校友會業務聯繫等經費，計需2,4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8)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推展文化外交活動等經費，計需1,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3.經貿交流活動編列201,342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就區域經濟整合等議題進行交流或研討；推動臺日經貿交流及對話等經費，計需6,512千元。(一般事務費4,412千元、國外旅費2,100千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補助團體辦理及參加各種經貿交流活動等經費，計需7,6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歐洲司：舉辦與歐洲各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推動中東歐國家來臺參加專業展等經費，計需2,088千元。(一般事務費388千元、對外之捐助1,700千元)</p> <p>(4)北美司：辦理各項雙邊經貿交流會議及</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活動；進行雙邊經貿諮商及爭取參與多邊自由貿易機制；加強對美各州州長及政要之聯繫及相關合作等經費，計需12,100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國外旅費7,500千元、對外之捐助1,600千元)</p> <p>(5)國際組織司：補助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等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各項計畫或活動等經費，計需33,548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139,494千元，主要項目為：</p> <p>&lt;1&gt;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WTO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等經費，計需79,609千元。(一般事務費20,000千元、委辦費59,609千元)</p> <p>&lt;2&gt;在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提供技術協助及補助國內經貿團體舉辦活動等經費，計需30,166千元。(一般事務費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666千元)</p> <p>&lt;3&gt;依「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計需14,719千元。(國外旅費74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977千元)</p> <p>&lt;4&gt;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5,000千元。(一般事務費)</p> <p>4.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編列468,851千元，主要包括：</p> <p>(1)亞東太平洋司：辦理我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各項交流活動；加強與各國友臺團體交流；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出席臺日諮商會議；推動新南向政策各項交流業務等經費，計需43,090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國外旅費3,600千元、對外之捐助2,2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7,195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元)</p> <p>(2)亞西及非洲司：加強與駐在國國會及其他各項交流等經費，計需7,500千元。(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國外旅費6,000千元)</p> <p>(3)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計需5,979千元。(一般事務費679千元、國外旅費2,800千元、對外之捐助2,500千元)</p> <p>(4)北美司：推動對美加重大工作計畫專案；協助立法院「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等臺美國會之交流活動；結合美國民間團體及運用民間公關公司力量，協助推動對美關係，增進美國朝野各界對我之支持；赴美參加民主、共和兩黨全國代表大會，推動臺美政界人士交流與活動等經費，計需104,536千元。(一般事務費93,051千元、國外旅費8,000千元、對外之捐助2,2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35千元)</p> <p>(5)條約法律司：推動與重要國家簽訂司法互助、經貿協定及出席各種國際會議及活動等經費，計需198千元。(國外旅費)</p> <p>(6)國際組織司：與衛生福利部合辦國際醫藥衛生相關會議及活動、與「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合辦國際會議等經費，計需4,076千元。(一般事務費)</p> <p>(7)國際傳播司：配合府院高層出訪，辦理新聞業務；辦理國家形象躍進廣宣計畫等經費，計需26,060千元。(一般事務費26,000千元、對外之捐助60千元)</p> <p>(8)研究設計會：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加強與重要國家交流等經費，計需10,964千元。(委辦費2,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64千元、國外旅費6,800千元)</p> <p>(9)協助國際重要非政府組織舉辦各項國際活動；協助我東奧代表團推動國際體育</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出國訪問	175,555	本部有關單位	<p>交流；推動國內NGO爭取INGO來臺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發展區域婦女組織網絡；推展國會交流等經費，計需93,563千元。(一般事務費4,646千元、國外旅費15,000千元、對外之捐助56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3,350千元)</p> <p>(10)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等經費，計需3,310千元。(委辦費230千元、國外旅費3,080千元)</p> <p>(11)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169,575千元，包括挹注基金5,000千元、經常支出161,575千元及資本支出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本項計畫編列內容主要為：</p>
2000 業務費	175,555		1.加強我與各地區國家之友好關係，由正、副元首、特使、五院院長、部次長及政府重要官員出國訪問、答聘及參加各國慶弔典禮，並藉以鞏固邦誼，提升實質關係及宣慰僑胞、學人、留學生等，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2078 國外旅費	175,555		2.視外交工作實際需要及拓展我與各國關係，重要主管事務人員赴國外所需機票款、日支生活費、內陸交通費、交際費、行政費及什支等經費。
04 訪賓接待	383,047	本部有關單位	<p>本計畫係推動邀訪計畫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83,047千元，本年度預訂接待外賓2,131人次費用如下：</p>
2000 業務費	383,047		1.邀訪亞太地區外賓427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59,988千元。(保險費15千元、一般事務費59,915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短程車資23千元)
2027 保險費	160		2.邀訪亞西及非洲地區外賓179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4,476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34,369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361		
2072 國內旅費	299		
2084 短程車資	227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3. 邀訪歐洲地區外賓(含歐盟)364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68,749千元。(保險費17千元、一般事務費68,667千元、國內旅費39千元、短程車資26千元)</p> <p>4. 邀訪北美地區外賓700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15,332千元。(保險費34千元、一般事務費115,168千元、國內旅費78千元、短程車資52千元)</p> <p>5. 邀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外賓23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74,863千元。(保險費44千元、一般事務費74,719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p> <p>6. 邀訪聯合國(含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國際民航組織、世界衛生組織等專門機構)、APEC、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中北美洲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農業及環境相關國際組織等國際組織外賓1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3,165千元。(保險費8千元、一般事務費3,154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p> <p>7. 邀訪WTO官員、專家或會員國駐WTO大使等外賓4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891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885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p> <p>8. 邀訪國際新聞人士152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9,210千元。(保險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9,17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p> <p>9. 透過國際非政府組織邀請國際知名團體負責人、婦女領袖、幹部及國際專家學者等外賓38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4,573千元。(保險費11千元、一般事務費4,520千元、國內旅費21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預算金額	1,905,83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元、短程車資21千元)	
			10. 邀訪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外賓11人次，所需機票、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什支等，計需1,800千元。(保險費2千元、一般事務費1,794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3,171,022
-----------	--------------------	------	------------

計畫內容：

1. 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促進友邦或友好國家經濟、社會及生產部門之建設與永續發展。
2. 強化技術團隊，加強人才之培訓與補充。
3. 其他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相關事項。
4. 為對國際間重大災變，基於人道關懷立場酌情予以適度救助，並推動協助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參與濟助；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展現我對國際社會之關懷。

預期成果：

1. 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
2. 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技術服務	1,186,672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辦理駐外技術服務經費編列1,186,672千元，包括： 1. 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230,504千元。(委辦費) 2. 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80,626千元。(委辦費67,502千元、對外之捐助13,124千元) 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經費517,961千元。(委辦費405,238千元、對外之捐助112,723千元) 4. 推動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經費68,386千元。(委辦費60,506千元、對外之捐助7,880千元) 5. 辦理外交替代役(駐外)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等經費52,210千元。(委辦費47,532千元、一般事務費4,678千元) 6. 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經費51,621千元。(委辦費) 7. 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計畫經費27,448千元。(委辦費) 8. 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123,406千元。(委辦費) 9.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對駐外技術人員照顧所需經費500千元。(委辦費) 10. 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34,010千元。(委辦費)
2000 業務費	1,052,945		
2039 委辦費	1,048,267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8		
4000 獎補助費	133,727		
4035 對外之捐助	133,727		
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1,755,020		
2000 業務費	1,191,507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3,171,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9 委辦費	1,086,000		<p>農林業、漁牧業、礦業、衛生及醫療、學術文化及教育、勞動事務、社區發展、交通建設、其他教育訓練及實物捐助等合作計畫經費，計需11,755,020千元。包括：</p> <p>1. 亞東太平洋司編列2,761,871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 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61,966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 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經費2,203,877千元。(委辦費37,990千元、對外之捐助2,165,887千元)</p> <p>(3)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亞太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7,568千元。(國外旅費)</p> <p>(4)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488,46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 亞西及非洲司編列1,551,306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 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共需11,4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2)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90,586千元。(委辦費47,500千元、對外之捐助43,086千元)</p> <p>(3) 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1,445,17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4)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非洲地區各項合作計畫經費4,150千元。(國外旅費)</p> <p>3. 歐洲司編列19,575千元，主要協助中東歐各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p>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02		
2078 國外旅費	18,605		
4000 獎補助費	10,563,513		
4035 對外之捐助	10,547,04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6,468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3,171,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對外之捐助)</p> <p>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6,641,655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5,621,824千元。(一般事務費3,000千元、對外之捐助5,618,824千元)</p> <p>(2) 辦理我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經費30,000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 派員評估規劃督導各項合作計畫經費3,500千元。(國外旅費)</p> <p>(4) 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88,882千元。(委辦費)</p> <p>(5)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897,449千元。(委辦費)</p> <p>5. 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24,841千元，主要項目為：</p> <p>(1) 派員辦理國際合作發展(含駐外技術合作)業務之評估、監督及考核經費2,000千元。(國外旅費)</p> <p>(2) 捐助WTO杜哈發展議程全球信託基金、贊助WTO發展議題相關活動及捐助WTO相關組織等經費5,743千元。(對外之捐助)</p> <p>(3) 推動醫衛合作計畫經費2,67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4) 履行國合會辦理開發臺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14,421千元。(一般事務費)</p> <p>6. 參加或挹注臺灣-中美洲銀行技術合作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美洲國家組織、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222,001千元。(一般事務費872千</p>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3,171,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國外旅費437千元、對外之捐助213,892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800千元) 7.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52,105千元。(一般事務費51,155千元、國外旅費950千元) 8.友邦人員來臺參加教育訓練編列46,666千元，主要項目為： (1)辦理遠朋國建班等教育訓練經費39,104千元。(委辦費7,766千元、一般事務費16,883千元、對外之捐助14,455千元) (2)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辦理國際租稅班及協助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辦理國際訓練班與專題研討班等經費7,562千元。(一般事務費571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991千元) 9.為培植友我人脈，設立「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以鼓勵具潛力之優秀外國學生(人)來臺留學或從事研究，增進彼等對我國風土民情及國家發展之瞭解，同時拓展對外關係、強化邦誼、增進與外國政府、學校、文教機構及團體等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435,000千元。(委辦費6,413千元、對外之捐助428,587千元)
03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229,330	本部有關單位	本計畫係對國際間重大災變提供適度協助，計編列229,3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		1.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如戰亂、水災、旱災、飢荒、疾病、地震或火災等，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對受災國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計需189,155千元。(對外之捐助)
2078 國外旅費	305		
4000 獎補助費	227,453		2.透過國際組織推動人道關懷、急難及醫療救助等，計需3,75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0千元、對外之捐助1,0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320千元)
4035 對外之捐助	212,01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436		3.補助國內NGO在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及友邦辦理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及慈善援助等，計需15,065千元。(一般事務費172千元、國外旅費305千元、對外之捐助472千元、對國內團體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預算金額	13,171,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捐助14,116千元) 4.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15,160千元。(對外之捐助) 5.捐助「國際宗教自由基金」6,200千元。(對外之捐助)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76,565
-----------	-----------------	------	---------

計畫內容：  
購建駐外單位館官舍及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預期成果：  
1. 推動駐外單位合署辦公，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我駐外單位整體形象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  
2. 解決派駐國外同仁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需求及檔庫儲存空間不足等問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	123,149	秘書處	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現修正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包括駐洛杉磯辦事處等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規劃辦理。 1.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5年6月3日院臺外字第1050025221號函及108年6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80019220號函核定。總經費1,062,623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1,005,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4,059千元。 2.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9年8月17日院臺外字第1090025696號函核定。總經費73,500千元，本年度編列69,0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3,14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23,149		
02 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	153,416	秘書處	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657號函核定。總經費461,233千元，分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67,4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41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53,41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3,416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2,28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	36,706	駐外各機構、秘書處	汰購各駐外機構館長座車與公務車30輛，計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36,706		
3025 運輸設備費	36,706		
02 汰換國內公務車	5,579	秘書處	汰購國內公務車6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計需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5,57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		
3025 運輸設備費	5,410		

**外交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000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000	本部有關單位	編列第一預備金70,000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7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70,000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合 計	8,049,682	232,365	3,123,195	1,905,831	13,171,022	276,565
1000 人事費	7,584,058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93,997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6,985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96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15	-	-	-	-	-
1030 獎金	753,70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049,879	-	-	-	-	-
1040 加班值班費	177,73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5,352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3,372	-	-	-	-	-
1055 保險	167,455	-	-	-	-	-
2000 業務費	369,840	229,333	2,997,237	1,261,313	2,246,329	-
2003 教育訓練費	943	19,305	3,790	-	-	-
2006 水電費	16,467	-	83,022	-	-	-
2009 通訊費	121,908	21,785	93,098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83,688	-	14,64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855	-	1,159,962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1,504	-	10,661	-	-	-
2027 保險費	3,258	-	187,936	16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763	27,200	172,617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9	8,621	24,517	-	-	-
2039 委辦費	-	15,862	-	71,739	2,134,267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66	120,954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	-	-	-	-
2051 物品	9,789	3,930	118,036	-	-	-
2054 一般事務費	76,779	95,337	768,258	730,358	93,152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29	-	41,973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7	-	28,690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9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548	-	2,428	299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2078 國外旅費	-	24,000	287,543	337,576	18,910	-
2081 運費	-	13,288	-	-	-	-
2084 短程車資	453	-	-	227	-	-
2090 機密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1,337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94,895	-	65,557	-	-	276,5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276,565
3020 機械設備費	7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398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14,427	-	65,557	-	-	-
4000 獎補助費	889	3,032	60,401	644,518	10,924,693	-
4035 對外之捐助	-	-	57,938	214,943	10,892,789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	1,822	-	429,575	31,904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94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462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20	270	2,463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 預算	合 計
合 計	42,285	70,000	1,000,266	27,871,211
1000 人事費	-	-	-	7,584,05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93,99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016,98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152,9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22,615
1030 獎金	-	-	-	753,703
1035 其他給與	-	-	-	1,049,879
1040 加班值班費	-	-	-	177,73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15,35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133,372
1055 保險	-	-	-	167,455
2000 業務費	-	-	1,000,266	8,104,31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24,038
2006 水電費	-	-	-	99,489
2009 通訊費	-	-	-	236,791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98,32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175,817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12,165
2027 保險費	-	-	-	191,35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210,5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35,387
2039 委辦費	-	-	-	2,221,868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121,0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5
2051 物品	-	-	-	131,75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1,763,8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57,60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30,4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6,893
2072 國內旅費	-	-	-	3,275



**外交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019800 第一預備金	391101A000 外交支出機密 預算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668,029
2081 運費	-	-	-		13,288
2084 短程車資	-	-	-		680
2090 機密費	-	-	1,000,266		1,000,266
2093 特別費	-	-	-		1,337
3000 設備及投資	42,285	-	-		479,3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9	-	-		276,734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70
3025 運輸設備費	42,116	-	-		42,11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80,398
3035 雜項設備費	-	-	-		79,984
4000 獎補助費	-	-	-		11,633,533
4035 對外之捐助	-	-	-		11,165,67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463,308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	-		940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4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3,153
6000 預備金	-	70,000	-		70,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70,000	-		70,000

外交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外交部主管				
	1			外交部	7,584,058	8,045,471	11,630,471	-
				外交支出	7,584,058	8,045,471	11,630,471	-
		1		一般行政	7,584,058	369,840	889	-
		2		外交管理業務	-	229,333	3,032	-
		3		駐外機構業務	-	2,997,237	60,401	-
		4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261,313	641,456	-
		5		國際合作及關懷	-	2,187,482	10,924,693	-
		6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7		第一預備金	-	-	-	-
		8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	1,000,266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000	27,330,000	58,847	479,302	3,062	-	541,211	27,871,211
70,000	27,330,000	58,847	479,302	3,062	-	541,211	27,871,211
-	7,954,787	-	94,895	-	-	94,895	8,049,682
-	232,365	-	-	-	-	-	232,365
-	3,057,638	-	65,557	-	-	65,557	3,123,195
-	1,902,769	-	-	3,062	-	3,062	1,905,831
-	13,112,175	58,847	-	-	-	58,847	13,171,022
-	-	-	318,850	-	-	318,850	318,850
-	-	-	276,565	-	-	276,565	276,565
-	-	-	42,285	-	-	42,285	42,285
70,000	70,000	-	-	-	-	-	70,000
-	1,000,266	-	-	-	-	-	1,000,266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1			0011010000 外交部	-	276,734	-	70
				3911010000 外交支出	-	276,734	-	70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	-	70
		3		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	-	-
		4		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	-	-
		5		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	-	-
		6		3911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76,734	-	-
		1		3911019002 營建工程	-	276,565	-	-
		2		3911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69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42,116	80,398	79,984	-	-	61,909	541,211		
42,116	80,398	79,984	-	-	61,909	541,211		
-	80,398	14,427	-	-	-	94,895		
-	-	65,557	-	-	-	65,557		
-	-	-	-	-	3,062	3,062		
-	-	-	-	-	58,847	58,847		
42,116	-	-	-	-	-	318,850		
-	-	-	-	-	-	276,565		
42,116	-	-	-	-	-	42,285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93,99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6,98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2,9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615	
六、獎金	753,703	
七、其他給與	1,049,879	
八、加班值班費	177,7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15,352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3,372	
十一、保險	167,4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84,058	

外交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1		001101000 外交部	1,894	1,888	-	-	-	-	18	18	23	26	11	11	28	28
		1	3911010100 一般行政	1,894	1,888	-	-	-	-	18	18	23	26	11	11	28	28



部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4	116	35	35	730	712	2,853	2,834	7,406,325	7,433,751	-27,426	1. 「年需經費」僅包括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外交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9人210,580千元及勞務承攬123人60,106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預計運用臨時人員25人、經費10,763千元，勞務承攬120人、經費58,244千元，係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臺北賓館及天母使館專用區管理維護業務，及協助環境清潔維護、機電及消防設備維護、檔案及資訊業務、文書行政、中外文網站網頁美工設計、會計事務及文件傳遞與行政庶務維運等。 (2) 「外交管理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32人、經費27,200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1人、經費462千元，協助國際輿情彙析、國情資料及國際文宣視聽資料製作、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料更新及資料庫維護等。 (3) 「駐外機構業務」預計運用臨時人員538人、經費172,617千元，協助辦理駐外館處環境清潔、總機、安全警衛、駕駛等事務。 (4) 「國際合作及關懷」預計運用勞務承攬人力2人、經費1,400千元，以因應活化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 IHA)之業務需求。
114	116	35	35	730	712	2,853	2,834	7,406,325	7,433,751	-27,426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首長專用車	4	99.06	2,362	1,668	25.60	43	51	28	1858-UX。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6	1,997	1,668	25.60	43	51	28	1186-QH。具節能標章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25.60	22	51	28	2626-QH。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4	1,998	852	25.60	22	51	28	2686-QH。油氣雙燃料車
0	公務轎車	4	87.02	1,995	0	0.00	0	0	7	DF-1542，車齡逾15年；擬於110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251	25.60	32	6	23	新購車，汰換DF-1542。
0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7	DO-1780，車齡逾15年；擬於110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251	25.60	32	6	23	新購車，汰換DO-1780。
0	公務轎車	4	88.03	1,995	0	0.00	0	0	7	DO-1776，車齡逾15年；擬於110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0.04	1,800	1,251	25.60	32	6	23	新購車，汰換DO-1776。
0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7	2C-5182，車齡逾15年；擬於110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0.04		0	0.00	0	6	24	新購電動車，汰換2C-5182。
0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7	2C-5193，車齡逾15年；擬於110年4月汰換。
1	公務轎車	4	110.04		0	0.00	0	6	24	新購電動車，汰換2C-5193。
0	廂式小客貨	7	96.10	2,350	417	25.60	11	13	6	4987-QT。禮賓車。車齡逾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擬於110年4月汰換。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 量 ( 公 升 )	單 價 ( 元 )	金 額			
1	廂式小客貨	7	110.04	2,350	1,251	25.60	32	6	28	新購車，汰換4987- Q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7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73。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75。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83。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90。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2C-5191。
1	公務轎車	4	90.04	1,995	0	0.00	0	0	29	8836-QH。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25.60	43	8	27	BAP-5330。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25.60	43	8	27	BAP-533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25.60	43	8	27	BAP-5332。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25.60	43	8	27	BAP-5311。
1	公務轎車	4	108.03	1,798	1,668	25.60	43	9	27	BAP-5321。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25.60	43	9	27	BEK-0781。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25.60	43	9	27	BEK-0783。
1	公務轎車	4	108.11	1,798	1,668	25.60	43	9	27	BEK-0785。
1	公務轎車	4	109.05	1,798	1,140	25.60	29	8	27	BFP-8015。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5	1,798	1,140	25.60	29	8	27	BFP-8016。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25.60	43	8	27	109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25.60	43	9	27	109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109.09	1,798	1,668	25.60	43	9	27	109年新購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0	0.00	0	0	70	8239-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4.06	4,565	0	0.00	0	0	0	8536-EH。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4	4,293	0	0.00	0	0	80	8368-DA。禮賓車。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 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 量 ( 公 升 )	單 價 ( 元 )	金 額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50	4980-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50	4981-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3,518	0	0.00	0	0	50	4982-QB。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0	0.00	0	0	70	3557-E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05	4,565	0	0.00	0	0	70	5179-ET。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5.12	4,293	1,668	25.60	43	51	70	AAG-3793。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4	4,565	1,668	25.60	43	51	70	7761-S2。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09	1,497	1,140	25.60	29	51	23	4378-QT。油電混合動力車。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6.11	4,600	1,668	25.60	43	51	70	0108-QW。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2	4,565	1,668	25.60	43	51	70	9513-QX。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3,564	1,668	25.60	43	51	50	9036-QY。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97.05	4,600	1,668	25.60	43	51	70	8013-QZ。禮賓車。
1	公務轎車	4	108.11	2,494	1,668	25.60	43	8	43	BEK-6118。禮賓車。
1	13人座大客車	12	91.11	3,907	0	0.00	0	0	35	BD-110。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7.05	6,747	1,668	25.60	43	51	149	4180-QZ。禮賓車。
1	12人座大客車	11	97.10	4,009	2,280	21.70	49	51	35	271-WB。禮賓車。
1	21人座大客車	20	97.12	4,009	2,280	21.70	49	51	40	288-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98.03	2,461	1,668	21.70	36	51	36	0182-QH。禮賓車。
1	公務小貨車	0	99.08	2,906	1,668	21.70	36	51	22	4570-YD。禮賓車。
1	19人座大客車	18	99.10	4,009	2,280	21.70	49	51	35	321-WB。禮賓車。
1	9人座小客車	8	100.01	1,968	1,668	21.70	36	51	30	3302-QH。禮賓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25	312	25.60	8	2	1	301-BGD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5	936	25.60	24	5	4	680-CYN 681-CYN 682-CYN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25	624	25.60	16	3	2	199-ESD 200-ESD
	合 計				<b>61,233</b>		<b>1,506</b>	<b>1,096</b>	<b>2,147</b>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那霸辦事處	轎車	4	95.06	3500	1,600	1.30	2,080	283	1,403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日本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3500	2,000	1.30	2,600	1,697	2,147	
駐日本代表處	氫能車	4	106.12		1,080	1.30	1,404	1,131	2,026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7.11	2500	1,300	1.30	1,690	1,697	1,905	
駐日本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11	2500	1,400	1.30	1,820	849	2,458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500	1,250	1.30	1,625	1,697	2,313	
駐日本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11	2500	1,500	1.30	1,950	849	1,423	
駐日本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2500	1,200	1.30	1,560	849	1,400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6	109.06	2480	1,250	1.30	1,625	283	1,332	
駐日本代表處	油電車	4	107.09	2500	1,100	1.30	1,430	849	1,207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500	1,200	1.30	1,560	1,697	1,207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9	98.09	2700	2,000	1.30	2,600	1,697	2,175	
駐日本代表處	轎車	4	99.06	2500	1,500	1.30	1,950	1,697	1,650	
駐橫濱辦事處	轎車	5	106.07	2500	1,500	1.30	1,950	1,131	2,336	
駐大阪辦事處	轎車	4	107.12	2500	2,800	1.30	3,640	849	1,782	
駐大阪辦事處	廂型車	7	99.06	2500	1,300	1.30	1,690	1,697	1,343	
駐福岡辦事處	轎車	4	106.02	2495	1,800	1.30	2,340	1,131	1,798	
駐福岡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11	2360	2,900	1.30	3,770	283	1,633	截至109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55,118公里，擬於 110年汰換
駐札幌辦事處	轎車	4	98.10	2500	1,600	1.30	2,080	1,697	1,993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6.04	3500	2,700	1.15	3,105	283	1,15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0年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7.11	2500	2,000	1.15	2,300	283	1,075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0年汰換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800	1.15	2,070	1,697	1,0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300	1,250	1.15	1,438	1,697	1,125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250	1.15	1,438	1,697	1,025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2	2700	1,300	1.15	1,495	1,697	1,075	
駐韓國代表處	小巴士	9	99.05	2199	2,400	1.15	2,760	1,697	1,425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342	1,100	1.15	1,265	1,697	1,075	
駐韓國代表處	小客車	8	102.10	3470	1,100	1.15	1,265	1,697	1,100	
駐韓國代表處	轎車	4	95.04	2400	1,200	1.15	1,380	1,697	1,125	
駐釜山辦事處	轎車	4	100.06	3778	2,000	1.15	2,300	283	1,225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0年汰換
駐釜山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6	2500	1,200	1.15	1,380	1,697	863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600	1.02	2,652	1,697	8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1	2500	2,200	1.02	2,244	283	863	使用滿10年，擬於 110年汰換
駐菲律賓代表處	休旅車	6	99.02	2000	2,600	1.02	2,652	1,697	1,025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6	107.02	2000	2,200	1.02	2,244	849	9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8.12	3000	1,600	1.02	1,632	1,697	1,402	
駐菲律賓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500	2,800	1.02	2,856	1,697	850	
駐菲律賓代表處	旅行車	9	106.03	3000	2,800	1.02	2,856	1,131	1,100	
駐菲律賓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7.11	3000	2,600	1.02	2,652	849	1,0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8.06	1998	3,000	1.15	3,450	849	1,4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7	106.04	1798	1,000	1.15	1,150	1,131	1,200	
駐新加坡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1998	1,000	1.15	1,150	1,697	1,225	
駐新加坡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9	2362	2,980	1.15	3,427	849	1,450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1999	1,500	1.15	1,725	1,697	1,225	
駐新加坡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1997	1,600	1.15	1,840	1,697	1,375	
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轎車	4	105.05	1998	500	2.05	1,025	1,131	1,600	
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休旅車	6	95.05	2261	400	2.05	820	283	1,210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106.12	2999	2,800	0.86	2,408	1,131	1,30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300	0.86	1,978	1,697	838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09	2000	2,500	0.86	2,150	1,697	838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6	107.07	1998	2,300	0.86	1,978	849	850	
駐印尼代表處	休旅車	8	106.06	1998	2,300	0.86	1,978	1,131	763	
駐印尼代表處	轎車	4	107.10	2494	2,350	0.86	2,021	849	850	
駐印尼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0	2000	2,250	0.86	1,935	1,697	838	
駐印尼代表處	大客車	14	108.09	2982	2,350	0.86	2,021	849	988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4	104.12	1991	1,800	0.86	1,548	1,697	1,478	
駐泗水辦事處	轎車	7	105.01	2500	1,700	0.86	1,462	1,131	1,00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4	4500	1,800	1.25	2,250	1,131	1,320	
駐斐濟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05	2494	2,100	1.25	2,625	1,131	883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996	3,600	0.55	1,980	1,697	2,500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5	106.11	2362	3,300	0.55	1,815	1,131	1,125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7	1998	3,300	0.55	1,815	1,697	1,125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5	106.11	1998	3,350	0.55	1,843	1,131	925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3,200	0.55	1,760	1,697	1,025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7	1997	3,100	0.55	1,705	1,697	1,025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7.08	1997	2,500	0.55	1,375	849	75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3500	3,100	0.91	2,821	1,697	2,450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500	3,000	0.91	2,730	1,697	813	
駐泰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800	2,900	0.91	2,639	1,697	8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3.11	3000	3,200	0.91	2,912	1,697	1,275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1	103.05	2000	2,900	0.91	2,639	1,697	1,0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300	0.91	2,093	1,697	825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400	0.91	2,184	1,697	650	
駐泰國代表處	大客車	10	108.04	2700	2,600	0.91	2,366	849	700	
駐泰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1800	2,500	0.91	2,275	1,697	675	
駐汶萊代表處	轎車	4	104.05	1991	2,300	0.42	966	1,697	1,15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9.01	1998	1,800	1.57	2,826	283	1,3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休旅車	6	94.07	2362	2,000	1.57	3,140	1,697	900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2494	1,800	1.57	2,826	1,697	1,009	
駐紐西蘭代表處	轎車	4	97.05	2362	1,600	1.57	2,512	1,697	1,000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108.11	1998	1,900	1.57	2,983	849	1,653	
駐奧克蘭辦事處	轎車	3	97.09	2354	1,250	1.57	1,963	1,697	1,578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0	3498	1,300	1.05	1,365	1,697	2,7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廂型車	7	100.05	2200	1,600	1.05	1,680	1,697	2,213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2,000	1.05	2,100	1,697	1,50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轎車	4	107.08	2500	1,500	1.05	1,575	849	1,350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3500	2,500	1.05	2,625	1,697	1,463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3.11	2500	2,000	1.05	2,100	1,697	1,500	
駐墨爾本辦事處	轎車	4	103.01	1991	1,700	1.05	1,785	1,697	2,214	
駐墨爾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97.11	2400	1,600	1.05	1,680	283	1,905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雪梨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12	2800	2,100	1.05	2,205	1,697	1,905	
駐雪梨辦事處	廂型車	7	104.09	2400	2,000	1.05	2,100	1,697	1,552	
駐雪梨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600	1.05	1,680	1,697	1,700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000	2,000	1.05	2,100	1,131	1,917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休旅車	6	107.06	2400	2,000	1.05	2,100	849	1,525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	轎車	4	108.06	2000	1,800	1.05	1,890	849	1,465	
駐諾魯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1	2982	1,250	1.65	2,063	1,697	500	
駐諾魯大使館	貨卡車	4	106.02	2800	2,100	1.65	3,465	1,131	500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600	1,089	1.10	1,198	1,697	1,225	
駐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處	轎車	4	100.08	2400	1,321	1.10	1,453	1,697	1,025	
駐越南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3500	2,350	1.26	2,961	1,697	1,27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越南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12	2488	2,800	1.26	3,528	849	500	截至109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61,930公里，擬於 110年汰換
駐越南代表處	廂型車	16	100.11	2694	2,900	1.26	3,654	283	1,000	
駐越南代表處	小客車	7	106.12	2200	2,650	1.26	3,339	1,131	725	
駐越南代表處	機車		100.12	100	500	1.26	630	57	150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4	108.09	1991	3,050	1.26	3,843	849	1,363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廂型車	7	102.11	2198	3,150	1.26	3,969	1,697	1,363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轎車	7	106.12	2198	2,530	1.26	3,188	1,131	1,145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12	2400	2,300	1.26	2,898	849	1,188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機車		100.12	110	900	1.26	1,134	57	150	
駐印度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2143	3,100	1.45	4,495	1,697	7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1.02	2494	2,450	1.45	3,553	283	500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8.04	2700	2,200	1.45	3,190	849	388	
駐印度代表處	休旅車	6	107.07	2694	1,700	1.45	2,465	849	388	
駐清奈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2143	1,850	1.45	2,683	1,697	1,300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5	2400	1,000	1.50	1,500	283	215	海島地區鏽蝕嚴重， 車況不佳影響安全且 修復不經濟，擬於 110年汰換
駐吐瓦魯大使館	小客車	5	109.06	2000	960	1.50	1,440	283	175	
駐馬紹爾大使館	轎車	5	104.09	2200	1,200	1.75	2,100	1,697	1,225	
駐馬紹爾大使館	休旅車	6	105.10	2378	1,000	1.75	1,750	1,131	1,275	
駐帛琉大使館	轎車	4	98.06	3500	1,000	1.55	1,550	283	950	使用滿10年，擬於 110年汰換
駐帛琉大使館	休旅車	6	97.09	1999	1,400	1.55	2,170	283	750	使用滿10年，擬於 110年汰換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8.08	2996	1,800	0.57	1,026	283	6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96.07	3564	2,000	0.57	1,140	1,697	6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4	101.05	1800	2,000	0.57	1,140	1,697	6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4	108.09	2000	2,000	0.57	1,140	849	6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轎車	6	101.05	2700	2,000	0.57	1,140	1,697	75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5	2400	2,500	0.57	1,425	849	9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吉普車	6	100.07	3000	2,250	0.57	1,283	1,697	1,400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	小巴士	28	95.07	3000	1,500	0.57	855	1,697	1,500	
駐杜拜辦事處	轎車	4	107.05	1997	2,400	0.57	1,368	849	1,375	
駐杜拜辦事處	休旅車	7	99.04	2700	1,400	0.57	798	1,697	1,150	
駐巴林代表處	轎車	4	108.07	2500	3,000	0.45	1,350	849	1,344	
駐阿曼代表處	轎車	3	104.03	2000	2,000	0.60	1,200	1,697	1,611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阿曼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02	3500	1,000	0.60	600	1,131	2,500	使用滿10年·擬於 110年汰換
駐約旦代表處	轎車	4	100.07	3000	1,150	1.51	1,737	283	2,425	
駐約旦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04	3500	2,350	1.51	3,549	1,697	1,600	
駐約旦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5	2400	2,450	1.51	3,700	1,131	1,201	
駐科威特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3000	3,200	0.50	1,600	1,697	2,713	
駐土耳其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2987	1,500	0.65	975	1,697	1,350	
駐土耳其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1	1995	2,500	0.65	1,625	283	948	截至109年度6月底止 之行駛里程數為 156,457公里·擬於 110年汰換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8.06	3000	2,000	1.11	2,220	283	2,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 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0年汰換
駐以色列代表處	休旅車	7	98.06	2000	2,000	1.11	2,220	1,697	1,300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107.06	2000	1,600	1.11	1,776	849	1,338	
駐以色列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998	1,250	1.11	1,388	283	1,1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07	2996	2,650	0.80	2,120	1,697	3,15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4.10	1980	1,900	0.80	1,520	283	1,650	使用滿10年·擬於 110年汰換
駐俄羅斯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7	1998	1,900	0.80	1,520	1,697	1,95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99	1,900	0.80	1,520	1,697	1,575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9.12	1995	1,900	0.80	1,520	1,697	1,85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1999	1,900	0.80	1,520	1,697	1,800	
駐俄羅斯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400	1,900	0.80	1,520	1,697	1,850	
駐蒙古代表處	轎車	4	98.09	2996	2,000	1.22	2,440	1,697	2,149	
駐蒙古代表處	吉普車	6	98.08	2495	1,400	1.22	1,708	283	1,21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8	2996	2,500	1.14	2,850	1,697	1,775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6.11	3498	2,500	1.14	2,850	1,697	1,875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6	2400	2,000	1.14	2,280	849	1,300	
駐南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6	1997	1,600	1.14	1,824	1,697	1,425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95.05	2397	1,600	1.14	1,824	1,697	1,100	
駐南非代表處	轎車	4	104.04	2488	2,500	1.14	2,850	1,697	1,588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6	2400	1,046	1.14	1,192	849	2,229	
駐南非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2000	1,100	1.14	1,254	1,131	2,231	
駐開普敦辦事處	轎車	4	108.08	1995	2,000	1.14	2,280	849	1,478	
駐開普敦辦事處	廂型車	6	106.09	2000	1,400	1.14	1,596	1,131	1,00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5	104.03	3956	2,100	0.95	1,995	1,697	2,325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10	2000	1,900	0.95	1,805	1,697	1,95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轎車	4	105.09	2200	1,000	0.95	950	1,131	1,95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廂型車	14	105.04	2500	1,050	0.95	998	1,131	1,950	
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	吉普車	7	95.11	4000	1,050	0.95	998	1,697	1,950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95.05	4200	1,200	0.81	972	1,697	1,125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吉普車	4	104.03	2000	1,400	0.81	1,134	1,697	1,125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2000	1,250	0.81	1,013	1,697	1,025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05	1999	2,100	1.30	2,730	283	3,650	
駐教廷大使館	轎車	4	100.11	3498	2,350	1.30	3,055	283	2,85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2987	2,500	1.73	4,325	283	2,950	
駐英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95.06	2460	1,500	1.73	2,595	283	2,20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5	900	1.73	1,557	1,697	2,475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1	1798	900	1.73	1,557	1,131	2,250	
駐英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1	1997	900	1.73	1,557	1,697	2,250	
駐愛丁堡辦事處	轎車	4	105.11	2987	1,500	1.73	2,595	1,131	3,588	
駐德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987	1,500	1.81	2,715	1,697	1,45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81	1,810	1,697	2,117	
駐德國代表處	吉普車	7	104.12	2143	800	1.81	1,448	1,697	2,776	
駐德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9.01	1968	1,500	1.81	2,715	283	2,759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1	1498	800	1.81	1,448	1,697	1,892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81	1,448	1,697	2,414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108.12	1498	900	1.81	1,629	283	2,431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9.11	1498	1,000	1.81	1,810	1,697	2,180	
駐德國代表處	轎車	4	98.09	1498	800	1.81	1,448	1,697	2,067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9.10	2996	1,200	1.81	2,172	1,697	1,979	
駐漢堡辦事處	轎車	4	96.12	1995	550	1.81	996	1,697	1,643	
駐慕尼黑辦事處	小客車	4	101.08	2143	850	1.81	1,539	1,697	2,725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100.04	1498	600	1.81	1,086	1,697	2,098	
駐慕尼黑辦事處	轎車	4	96.12	2261	500	1.81	905	1,697	1,225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11	2143	2,200	1.81	3,982	1,697	2,000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11	1600	1,000	1.81	1,810	1,697	1,783	
駐法蘭克福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2000	1,600	1.81	2,896	1,697	2,107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6	102.04	1400	1,550	1.83	2,837	1,697	2,1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0.03	1800	1,050	1.83	1,922	283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6.10	1392	1,000	1.83	1,830	1,131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83	1,830	1,697	2,000	
駐法國代表處	轎車	4	96.12	1800	1,000	1.83	1,830	1,697	1,5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800	1.83	3,294	1,697	2,3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6	100.02	2000	1,200	1.83	2,196	1,697	2,400	
駐法國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600	1,000	1.83	1,830	1,697	1,300	
駐法國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01	1400	1,000	1.83	1,830	1,697	2,0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8.10	5461	1,100	1.65	1,815	1,697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休旅車	6	98.12	1896	1,305	1.65	2,153	1,697	3,5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旅行車	6	100.02	1968	1,200	1.65	1,980	1,697	3,32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012	1.65	1,670	1,697	1,98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200	1.65	1,980	1,697	2,2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5.09	2435	1,000	1.65	1,650	1,697	2,935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1,300	1.65	2,145	1,697	2,216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轎車	4	97.10	1595	710	1.65	1,171	1,697	2,640	
駐希臘代表處	轎車	4	99.09	1597	1,300	1.95	2,535	283	1,415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希臘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0	1400	1,000	1.95	1,950	1,131	1,536	
駐西班牙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2	2143	2,050	1.52	3,116	283	2,252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300	1.52	1,976	1,697	1,698	
駐西班牙代表處	轎車	4	97.12	1596	1,240	1.52	1,885	1,697	1,698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987	1,500	1.46	2,190	1,697	2,626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巴士	8	100.10	2000	1,000	1.46	1,460	1,697	1,933	
駐奧地利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2	1400	1,000	1.46	1,460	1,697	1,933	
駐奧地利代表處	轎車	4	106.06	1995	900	1.46	1,314	1,131	2,116	
駐瑞典代表處	休旅車	5	105.12	2993	1,200	1.80	2,160	1,131	3,4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7	102.11	2231	1,600	1.80	2,880	1,697	2,300	
駐瑞典代表處	小客車	6	101.06	1796	1,200	1.80	2,160	1,697	2,280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0	3498	2,400	1.26	3,024	1,697	2,075	
駐荷蘭代表處	小客車	7	103.01	2000	1,500	1.26	1,890	1,697	2,438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11	1997	1,700	1.26	2,142	1,697	2,056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2	1800	1,350	1.26	1,701	283	2,000	
駐荷蘭代表處	轎車	4	99.08	1600	1,500	1.26	1,890	1,697	1,875	
駐瑞士代表處	轎車	4	105.08	3456	2,000	1.20	2,400	1,131	2,375	
駐瑞士代表處	廂型車	6	98.11	1900	1,100	1.20	1,320	1,697	2,525	
駐瑞士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11	1598	1,200	1.20	1,440	1,697	2,362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104.06	1997	1,870	1.20	2,244	1,697	3,500	
駐日內瓦辦事處	轎車	4	95.04	1794	900	1.20	1,080	1,697	2,550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7.04	1980	1,100	1.60	1,760	849	2,064	
駐愛爾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6	1598	1,100	1.60	1,760	1,697	1,645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2	2000	300	1.88	564	1,697	2,908	
駐芬蘭代表處	小客車	6	102.11	1800	750	1.88	1,410	1,697	2,081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1	1968	1,500	1.64	2,460	1,697	2,025	
駐匈牙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01	1997	1,000	1.64	1,640	1,697	1,55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匈牙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2	1968	1,000	1.64	1,640	1,697	1,3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11	2987	1,300	1.30	1,690	1,697	3,538	
駐義大利代表處	廂型車	6	99.12	2000	1,300	1.30	1,690	1,697	3,000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02	2000	1,100	1.30	1,430	1,697	3,425	
駐義大利代表處	轎車	4	104.09	2000	1,000	1.30	1,300	1,697	3,425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7.07	2998	1,600	1.65	2,640	849	1,400	
駐捷克代表處	小巴士	8	99.03	1995	1,000	1.65	1,650	1,697	1,563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7.07	1995	1,000	1.65	1,650	849	1,50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1995	1,200	1.65	1,980	1,697	1,450	
駐捷克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598	1,100	1.65	1,815	1,697	1,335	
駐丹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6	2800	1,150	1.30	1,495	1,697	1,813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0	1560	900	1.30	1,170	1,697	2,125	
駐丹麥代表處	休旅車	4	99.12	1560	1,150	1.30	1,495	1,697	2,063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轎車	4	96.12	3192	1,500	1.40	2,100	1,697	2,125	
駐拉脫維亞代表處	小客車	5	102.01	2000	1,500	1.40	2,100	1,697	1,975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104.08	1995	1,000	1.65	1,650	1,697	1,793	
駐葡萄牙代表處	休旅車	4	95.05	1598	500	1.65	825	283	1,306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1.06	1997	2,250	1.46	3,285	283	2,464	
駐波蘭代表處	廂型車	7	95.06	2148	1,300	1.46	1,898	283	1,455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98.05	1798	1,000	1.46	1,460	1,697	1,388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8.07	1998	1,000	1.46	1,460	849	1,598	
駐波蘭代表處	轎車	4	104.07	1998	1,200	1.46	1,752	1,697	1,706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104.02	3498	1,500	1.20	1,800	1,697	3,038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500	1.20	1,800	1,697	2,152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小客車	4	103.11	1991	1,500	1.20	1,800	1,697	2,152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9.06	1995	800	1.20	960	283	1,90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6	108.12	1400	1,000	1.20	1,200	849	1,898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4	108.11	1447	1,000	1.20	1,200	849	2,003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休旅車	7	98.10	2148	1,500	1.20	1,800	1,697	2,350	
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轎車	4	98.10	1995	1,500	1.20	1,800	1,697	1,833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6.06	2998	2,800	1.70	4,760	1,131	2,788	
駐斯洛伐克代表處	轎車	4	101.03	1968	1,500	1.70	2,550	1,697	2,1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3	5500	3,000	0.77	2,310	1,697	1,96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6.04	2000	2,500	0.77	1,925	1,131	1,55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2,750	0.77	2,118	1,697	1,889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10	3500	2,750	0.77	2,118	1,697	1,889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300	0.77	1,771	1,697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9.05	2700	2,300	0.77	1,771	283	1,749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 擬於110年汰換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05	3000	2,050	0.77	1,579	1,697	1,705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97.12	3500	2,050	0.77	1,579	283	1,732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13	99.04	6000	2,100	0.77	1,617	1,697	1,600	
駐美國代表處	休旅車	7	108.04	3500	2,000	0.77	1,540	849	1,706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2,700	0.77	2,079	1,697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4	102.05	5000	2,000	0.77	1,540	1,697	1,822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12	3500	2,050	0.77	1,579	283	1,706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8	100.05	5300	2,900	0.77	2,233	1,697	1,6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5	3500	2,000	0.77	1,540	1,697	1,748	
駐美國代表處	客貨車	7	103.03	3500	1,800	0.77	1,386	1,697	1,748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400	1,800	0.77	1,386	1,697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108.05	3500	1,800	0.77	1,386	849	1,55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2.04	3500	1,800	0.77	1,386	1,697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廂型車	7	97.06	3500	2,000	0.77	1,540	1,697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轎車	4	108.04	2000	1,900	0.77	1,463	849	1,500	
駐美國代表處	休旅車	7	107.05	3500	1,300	0.77	1,001	849	1,615	
駐美國代表處	小客車	4	105.11	3500	1,500	0.77	1,155	1,131	1,933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900	0.77	2,233	1,697	1,888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6	106.09	3500	2,300	0.77	1,771	1,131	1,563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7	3500	3,000	0.77	2,310	1,697	1,563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4.06	2500	2,800	0.77	2,156	1,697	2,088	
駐亞特蘭大辦事處	休旅車	4	106.05	2400	2,500	0.77	1,925	1,131	1,563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8.04	2000	3,100	0.77	2,387	849	1,350	
駐芝加哥辦事處	休旅車	6	107.05	3500	2,500	0.77	1,925	849	1,20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4	108.04	2000	2,000	0.77	1,540	849	1,35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300	0.77	1,771	1,697	1,350	
駐芝加哥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6	3500	2,500	0.77	1,925	1,697	1,350	
駐芝加哥辦事處	轎車	7	106.04	3471	2,400	0.77	1,848	1,131	1,35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芝加哥辦事處	吉普車	4	99.07	2400	2,500	0.77	1,925	283	1,4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 · 擬於110年汰換
駐檀香山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1991	1,950	0.77	1,502	849	1,600	
駐檀香山辦事處	休旅車	7	104.08	3500	2,000	0.77	1,540	1,697	1,6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5	105.11	3000	3,430	0.77	2,641	1,131	1,443	
駐休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7	105.11	5300	3,600	0.77	2,772	1,131	1,275	
駐休士頓辦事處	休旅車	8	105.08	3500	2,550	0.77	1,964	1,131	2,000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3500	2,300	0.77	1,771	1,697	1,313	
駐休士頓辦事處	客貨車	7	108.03	3500	2,500	0.77	1,925	849	1,448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7	106.04	3500	2,500	0.77	1,925	1,131	1,263	
駐休士頓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7	3500	2,500	0.77	1,925	1,697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轎車	7	106.05	3500	2,500	0.77	1,925	1,131	1,571	
駐休士頓辦事處	客貨車	7	107.05	3500	2,200	0.77	1,694	849	881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5	106.06	2000	3,000	0.77	2,310	1,131	1,75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3	2500	3,150	0.77	2,426	1,697	1,55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200	0.77	2,464	1,697	1,55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100.04	3500	3,650	0.77	2,811	283	1,95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7	103.05	2700	3,700	0.77	2,849	1,697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7	108.05	3500	3,500	0.77	2,695	849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6	99.11	3500	3,600	0.77	2,772	1,697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8.06	1500	3,800	0.77	2,926	849	1,95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800	0.77	2,926	1,697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廂型車	6	99.11	3500	3,800	0.77	2,926	283	2,0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 · 擬於110年汰換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12	3500	3,100	0.77	2,387	1,697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6	104.05	3500	3,250	0.77	2,503	1,697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1.05	3600	3,750	0.77	2,888	1,697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1500	3,750	0.77	2,888	849	2,0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轎車	4	100.07	3500	3,300	0.77	2,541	1,697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休旅車	5	108.12	1500	3,100	0.77	2,387	849	1,800	
駐洛杉磯辦事處	小客車	5	103.04	3500	3,700	0.77	2,849	1,697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2,600	0.77	2,002	849	55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5	101.05	3500	2,800	0.77	2,156	1,697	2,2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5	101.05	3500	3,000	0.77	2,310	1,697	2,2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紐約辦事處	客貨車	6	108.04	3500	2,800	0.77	2,156	849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5.07	3500	2,000	0.77	1,540	1,697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6.10	3500	2,000	0.77	1,540	1,697	1,7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6	3500	2,000	0.77	1,540	1,697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97.12	3500	1,250	0.77	963	1,697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500	0.77	1,155	283	1,6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500	1,300	0.77	1,001	1,697	1,800	
駐紐約辦事處	小客車	4	104.04	2500	1,300	0.77	1,001	1,697	1,300	
駐紐約辦事處	轎車	6	101.05	2354	1,583	0.77	1,219	1,697	2,000	
駐紐約辦事處	休旅車	4	99.04	3500	2,350	0.77	1,810	283	1,7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 · 擬於110年汰換
駐紐約辦事處	廂型車	6	97.12	3500	1,500	0.77	1,155	283	2,3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 · 擬於110年汰換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4.09	3498	3,800	0.77	2,926	1,697	1,975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6	3500	3,320	0.77	2,556	283	2,063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5.09	3500	3,500	0.77	2,695	1,131	2,063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6.09	2356	3,800	0.77	2,926	1,131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04	3500	3,500	0.77	2,695	849	1,75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7	3500	2,000	0.77	1,540	1,697	1,95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6	101.04	3500	3,000	0.77	2,310	1,697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小客車	4	102.09	3500	3,000	0.77	2,310	1,697	2,0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休旅車	5	96.09	3500	1,700	0.77	1,309	1,697	1,800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107.07	2496	3,000	0.77	2,310	849	1,925	
駐舊金山辦事處	轎車	4	99.05	2500	2,000	0.77	1,540	1,697	1,838	
駐西雅圖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3,300	0.77	2,541	849	1,900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7	102.08	3500	3,100	0.77	2,387	1,697	1,975	
駐西雅圖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7	2500	1,500	0.77	1,155	1,697	1,997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9.04	2000	2,400	0.77	1,848	283	2,5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廂型車	4	99.12	3500	1,200	0.77	924	283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4.07	2400	1,950	0.77	1,502	1,697	1,7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000	1,400	0.77	1,078	849	1,800	
駐波士頓辦事處	轎車	4	107.06	2000	1,900	0.77	1,463	849	2,5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99.05	3500	1,600	0.77	1,232	283	1,900	
駐丹佛辦事處	休旅車	7	108.05	3500	1,500	0.77	1,155	849	1,400	
駐丹佛辦事處	轎車	4	96.11	2400	1,300	0.77	1,001	1,697	1,4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108.05	3500	2,500	0.77	1,925	849	2,1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邁阿密辦事處	廂型車	6	104.08	3471	3,300	0.77	2,541	1,697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休旅車	6	108.04	3342	2,800	0.77	2,156	849	2,100	
駐邁阿密辦事處	轎車	4	107.09	2500	3,250	0.77	2,503	849	2,1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轎車	4	107.05	2990	2,500	1.15	2,875	849	2,8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6	99.09	3300	1,500	1.15	1,725	283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6	102.07	3500	1,800	1.15	2,070	1,697	2,400	
駐多倫多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6	3500	2,500	1.15	2,875	1,697	1,757	
駐多倫多辦事處	休旅車	4	107.05	2500	2,500	1.15	2,875	849	1,863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5	106.07	2996	2,300	1.15	2,645	1,131	3,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廂型車	7	101.07	3500	2,000	1.15	2,300	1,697	1,92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99.04	2500	1,800	1.15	2,070	1,697	2,0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4	105.10	2500	2,200	1.15	2,530	1,131	1,8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轎車	5	106.10	1988	1,500	1.15	1,725	1,131	1,600	
駐溫哥華辦事處	休旅車	4	105.10	2500	2,200	1.15	2,530	1,131	1,955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6.08	4600	3,000	1.15	3,450	1,131	1,65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105.06	2500	3,200	1.15	3,680	1,131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小客車	6	103.01	3500	2,525	1.15	2,904	1,697	1,5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5.06	3500	2,500	1.15	2,875	1,131	1,4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7.04	2354	2,000	1.15	2,300	1,697	1,100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1,850	1.15	2,128	283	2,100	使用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5,000公里·擬於110年汰換
駐加拿大代表處	休旅車	6	108.11	3500	2,000	1.15	2,300	849	1,125	
駐加拿大代表處	轎車	4	99.11	2354	2,300	1.15	2,645	1,697	1,225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4	103.05	2993	2,400	1.23	2,952	1,697	2,5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轎車	7	100.08	3500	2,700	1.23	3,321	283	1,050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1,750	1.23	2,153	1,697	375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6	104.08	2400	1,700	1.23	2,091	1,697	1,000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8	2400	1,700	1.23	2,091	1,697	925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	小客車	6	103.10	3500	2,000	1.23	2,460	1,697	1,576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6.07	1800	1,200	0.88	1,056	1,131	1,5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99.04	4700	2,000	0.88	1,760	1,697	3,200	
駐海地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2	2800	1,600	0.88	1,408	1,697	1,50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5	105.06	2993	2,400	1.05	2,520	1,131	850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客貨車	4	107.07	2393	2,000	1.05	2,100	849	798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6	99.10	4000	2,000	1.05	2,100	283	813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轎車	4	104.06	2200	2,000	1.05	2,100	1,697	738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休旅車	7	105.05	2500	2,000	1.05	2,100	1,131	688	
駐宏都拉斯大使館	機車		101.09	125	500	1.05	525	57	150	
駐汕埠總領事館	轎車	4	100.01	2000	2,100	1.05	2,205	1,697	1,302	使用滿6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汕埠總領事館	機車		102.11	125	500	1.05	525	57	13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小客車	4	101.06	3498	1,800	1.08	1,944	1,697	1,475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6	106.05	2500	900	1.08	972	1,131	775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客貨車	4	107.05	2394	1,400	1.08	1,512	849	1,100	使用滿6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休旅車	4	109.04	1500	900	1.08	972	283	813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0.05	125	400	1.08	432	57	125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450	1.08	486	57	125	
駐尼加拉瓜大使館	機車		103.04	125	450	1.08	486	57	125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106.05	1950	2,000	1.10	2,200	1,131	1,200	
駐巴拉圭大使館	貨卡車	4	101.07	2494	2,500	1.10	2,750	1,697	838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8.04	2500	1,300	1.10	1,430	283	8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6	2360	1,100	1.10	1,210	283	850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巴拉圭大使館	轎車	4	108.11	2000	1,700	1.10	1,870	849	850	
駐巴拉圭大使館	休旅車	4	99.11	2500	1,500	1.10	1,650	1,697	775	
駐巴拉圭大使館	小客車	4	102.11	2494	1,500	1.10	1,650	1,697	1,025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小客車	4	101.08	2200	2,500	1.10	2,750	1,697	1,575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東方市總領事館	機車		104.04	125	500	1.10	550	57	100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104.03	3500	1,500	1.16	1,740	1,697	1,075	
駐聖文森大使館	轎車	4	92.06	2351	850	1.16	986	1,697	453	
駐聖文森大使館	休旅車	4	97.04	2360	900	1.16	1,044	283	625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厄瓜多代表處	轎車	4	98.09	3498	1,250	0.74	925	1,697	2,385	
駐厄瓜多代表處	休旅車	4	108.09	2000	1,000	0.74	740	849	970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5	106.10	1998	1,100	1.88	2,068	1,131	1,575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6.10	2400	1,700	1.88	3,196	283	1,000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秘魯代表處	轎車	4	98.05	2354	1,400	1.88	2,632	1,697	850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3000	1,400	0.85	1,190	1,697	1,375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10	2982	1,026	0.85	872	1,131	1,875	
駐哥倫比亞代表處	轎車	4	96.09	2000	900	0.85	765	1,697	1,375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6.09	2000	2,000	1.05	2,100	1,131	2,500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105.07	1800	2,000	1.05	2,100	1,131	1,700	

**外交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美元

館名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車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位 (美元)	金額			
駐阿根廷代表處	轎車	4	98.06	2000	1,000	1.05	1,050	1,697	1,500	使用滿10年，擬於110年汰換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96.12	2400	1,200	1.31	1,572	283	1,375	
駐巴西代表處	休旅車	4	105.09	1800	1,500	1.31	1,965	1,131	1,723	
駐巴西代表處	轎車	4	100.06	1600	1,200	1.31	1,572	1,697	1,375	
駐巴西代表處	小客車	4	101.10	2000	1,350	1.31	1,769	1,697	1,325	
駐聖保羅辦事處	小客車	4	103.05	1800	1,050	1.31	1,376	1,697	1,376	
駐聖保羅辦事處	休旅車	5	106.01	1798	1,100	1.31	1,441	1,131	1,634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0.03	2000	2,000	1.41	2,820	1,697	1,775	
駐智利代表處	客貨車	9	108.12	2500	1,600	1.41	2,256	849	1,350	
駐智利代表處	休旅車	4	100.05	2500	1,200	1.41	1,692	1,697	1,420	
駐智利代表處	轎車	4	101.10	2500	1,300	1.41	1,833	1,697	1,575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5	106.07	2000	1,225	1.15	1,409	1,131	1,900	
駐聖露西亞大使館	轎車	5	106.05	2000	1,358	1.15	1,562	1,131	1,541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4	107.05	2500	1,000	1.19	1,190	849	1,025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	轎車	6	105.07	4000	1,200	1.19	1,428	1,131	1,163	
駐貝里斯大使館	轎車	6	108.11	2300	2,015	1.36	2,740	849	1,3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1	3500	1,955	1.36	2,659	1,697	1,500	
駐貝里斯大使館	休旅車	4	104.04	2500	1,100	1.36	1,496	1,697	1,021	
駐墨西哥代表處	小客車	4	103.05	1991	2,450	1.05	2,573	1,697	1,663	
駐墨西哥代表處	休旅車	7	105.06	3500	1,995	1.05	2,095	1,131	1,400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5	105.06	2500	2,241	1.05	2,353	1,131	1,475	
駐墨西哥代表處	轎車	4	106.04	2400	2,355	1.05	2,473	1,131	1,563	
合計					864,220		909,857	587,641	746,921	

本 頁 空 白

## 外交部

預算員額：職員 750人 工友 23人

駐警 18人 聘用 69人 合計934人

技工 11人 約僱 35人

駕駛 28人

###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國

中華民國110年度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26,963.81	249,561	5,355	1	1,629.76	
二、機關宿舍	269	38,414.80	754,983	2,672			
首長宿舍	5	1,263.22	10,456	679			
單房間職務宿舍							
多房間職務宿舍	264	37,151.58	744,527	1,993			
三、其他	2	24,211.84	1,008,862	4,149			

備註：

1. 「自有」-「其他」係指檔案庫、天母使館特區及臺銀移撥本部之臺灣民主基金會會所用地。
2. 「無償借用」係指本部國際傳播司使用行政院辦公室。
3. 「有償租用或借用」-「辦公房屋」係指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貴賓室。
4. 「有償租用或借用」-「其他」係指汐止檔案庫及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內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 修繕費
2	531.90		6,033		29,125.47		6,033	5,355
					38,414.80			2,672
					1,263.22			679
					37,151.58			1,993
2	5,838.00		6,456	438	30,049.84		6,456	4,587

# 外交

預算員額：職員1,144人 駕駛 0人  
 警察 0人 工友 0人  
 法警 0人 聘用 45人 合計1,919人  
 駐警 0人 約僱 0人  
 技工 0人 駐外雇員730人

## 現有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b>一、辦公房屋</b>	<b>30</b>	<b>76,814.13</b>	<b>6,741,371</b>	<b>24,209</b>	<b>0</b>	<b>0</b>	<b>0</b>
駐外使領單位	20	56,068.66	5,830,086	24,209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觀光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10	20,745.47	911,285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文化中心	0	0.00	0	0	0	0	0
駐外漁業單位	0	0.00	0	0	0	0	0
<b>二、機關宿舍--職務宿舍(含眷宿舍)</b>	<b>32</b>	<b>26,074.76</b>	<b>1,240,696</b>	<b>15,750</b>	<b>0</b>	<b>0</b>	<b>0</b>
駐外使領單位_首長宿舍	31	22,109.76	1,236,639	15,750	0	0	0
駐外經濟單位	1	3,965.00	4,057	0	0	0	0
駐外教育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僑務單位	0	0.00	0	0	0	0	0
駐外科技單位	0	0.00	0	0	0	0	0
<b>三、其他</b>	<b>0</b>	<b>0.00</b>	<b>0</b>	<b>0</b>	<b>0</b>	<b>0</b>	<b>0</b>

備註：駐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依國有財產法第14條規定由本部主管。

# 部

## 明細表 (國外部分)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年需租金	年需修繕費
<b>119</b>	<b>75,785.57</b>	<b>95,742</b>	<b>925,485</b>	<b>1,885</b>	<b>152,599.70</b>	<b>95,742</b>	<b>925,485</b>	<b>26,094</b>
116	74,901.95	94,336	892,813	1,871	130,970.61	94,336	892,813	26,08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20,745.47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1	801.00	1,370	31,867	0	801.00	1,370	31,867	0
2	82.62	36	805	14	82.62	36	805	14
<b>80</b>	<b>32,387.85</b>	<b>14,634</b>	<b>180,580</b>	<b>129</b>	<b>58,462.61</b>	<b>14,634</b>	<b>180,580</b>	<b>15,879</b>
80	32,387.85	14,634	180,580	129	54,497.61	14,634	180,580	15,879
0	0.00	0	0	0	3,965.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0	0.00	0	0	0	0.00	0	0	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3,389
1. 對團體之捐助				53,38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3,389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補助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03	110-110 外交部公務人員協會	補助該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8條所訂事項。	-
(2)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協助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01	110-110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團體於國內辦理經貿、學術及非政府組織事務交流活動。	-
(3)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0-110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4)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53,389
[1]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1	110-110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類國際組織會議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0-110 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	協助民間社團及有關人士參加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0-110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補助該協會年度經費，主要從事國民外交，辦理國際性活動經費。	9,405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0-110 亞太商工總會秘書處	補助該會年度經費。	3,394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7	110-110 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	對APEC各項議題進行研究，推動文宣、建教及訓練等工作。	7,560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8	110-110 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參與PECC各項會議及活動。	7,030
[7]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9	110-110 臺灣民主基金會	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暨捐助目標基金。	26,000
[8]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0	110-110 民間企業	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之僱用當地員工薪資、廠房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327,784	249,298	-	3,062	11,633,533
401,857	5,000	-	3,062	463,308
401,857	5,000	-	3,062	463,308
7	-	-	-	7
7	-	-	-	7
1,822	-	-	-	1,822
1,822	-	-	-	1,822
2,170	-	-	-	2,170
2,170	-	-	-	2,170
365,954	5,000	-	3,062	427,405
8,114	-	-	-	8,114
178,504	-	-	-	178,504
10,375	-	-	62	19,842
4,798	-	-	-	8,192
7,579	-	-	-	15,139
7,032	-	-	-	14,062
135,575	5,000	-	3,000	169,575
13,977	-	-	-	13,977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設備租金、融資利息及參加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費用。	-
[1]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1 110-110	民間團體	補助國內訓練機構辦理友邦人員專業訓練及與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
[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02 110-110	民間團體	協助民間組織、慈善團體參與國際救援。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外交獎學金	01 110-110	學生	鼓勵對外交事務有興趣之青年學子，投入外交工作行列。	-
[2]國際法研究獎學金	02 110-110	學生	鼓勵我國優秀青年致力國際法研究，提升國際法專業，以充實我國外交實務工作能量。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及「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辦理)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911010100 一般行政				-
[1]協助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01 110-110	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	對因公傷殘公務人員遺眷予以協助。	-
(2)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0-110	旅外國人	國人於海外遭遇急難事件，辦理探視、慰問、聯繫親友等事宜。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904	-	-	-	31,904
16,468	-	-	-	16,468
15,436	-	-	-	15,436
2,733	1,822	-	-	4,555
-	940	-	-	940
-	940	-	-	940
-	850	-	-	850
-	90	-	-	90
-	462	-	-	462
-	462	-	-	462
-	462	-	-	462
2,733	420	-	-	3,153
-	420	-	-	420
-	420	-	-	420
270	-	-	-	270
270	-	-	-	270

**外交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01	110-110	旅外國人	-
協助遭遇天災、事變、戰爭、內亂等不可抗力事件之旅外國人返國或返回居所必要之經費。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3911011300 駐外機構業務				-
[1]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01	110-110	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	-
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
[1]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1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
協助亞太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2]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2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
協助亞西及非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
[3]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3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
協助歐洲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4]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4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
協助北美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5]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5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我國家及團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6]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06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
協助國際非政府組織參與或舉辦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
[7]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07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
協助國際組織辦理各項計畫。				-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
[1]駐外技術服務	01	110-110	外國政府	-
辦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駐外技術服務及資訊通信專案合作計畫。				-
[2]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3	110-110	外國政府	-
協助亞太友邦各項經建、社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463	-	-	-		2,463
2,463	-	-	-		2,463
10,923,194	242,476	-	-		11,165,670
10,923,194	242,476	-	-		11,165,670
-	57,938	-	-		57,938
-	57,938	-	-		57,938
186,148	28,795	-	-		214,943
8,540	-	-	-		8,540
8,600	-	-	-		8,600
40,350	-	-	-		40,350
125,591	-	-	-		125,591
2,500	-	-	-		2,500
567	-	-	-		567
-	28,795	-	-		28,795
10,737,046	155,743	-	-		10,892,789
133,727	-	-	-		133,727
2,716,313	-	-	-		2,716,31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4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會發展計畫經費。 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專業技術訓練及技術合作案；協助非洲友邦國家經建社會發展，進行有關農業技術、醫療衛生或永續發展等合作計畫等經費。	-	-
[4]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5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協助中東歐各國社區發展及民生建設等計畫；與教廷及歐盟合作計畫等經費。	-	-
[5]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7 110-110	外國政府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電力及其他經建合作計畫等經費。	-	-
[6]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8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加或挹注國際組織基金及參與國際組織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經費。	-	-
[7]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09 110-110	外籍學生(人)	為促進交流，提供外籍學生(人)來臺就讀或從事研究，設置「臺灣獎學金」及「臺灣獎助金」培育友我人才。	-	-
[8]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0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太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9]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1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亞西及非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10]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2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歐洲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11]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3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北美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12]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4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對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重大災變之救助。	-	-
[13]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5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	-	-
[14]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6 110-110	外國政府及團體	捐助「國際宗教自由基金」。	-	-
[15]參與國際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7 110-110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
[16]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之關懷救助及重建	18 110-110	外國團體	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發起之國際關懷與救助活動。	-	-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99,656	-	-	-	1,499,656
19,575	-	-	-	19,575
5,663,279	-	-	-	5,663,279
63,892	155,743	-	-	219,635
428,587	-	-	-	428,587
10,000	-	-	-	10,000
70,000	-	-	-	70,000
15,225	-	-	-	15,225
3,000	-	-	-	3,000
90,930	-	-	-	90,930
15,160	-	-	-	15,160
6,200	-	-	-	6,200
1,030	-	-	-	1,030
472	-	-	-	472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5	4,646	31,920	16	5,126	33,746
考 察	-	-	-	-	-	-
視 察	11	856	12,145	12	737	12,052
訪 問	3	28	470	3	57	470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3,762	19,305	1	4,332	21,224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視察						
01 赴駐外館處督考境外財產管理業務94	歐洲、美洲	駐外館處	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赴駐外館處訪察境外國有財產及實地督導。	110.01-110.12	6	2
02 赴駐外館處督導館舍購置業務94	亞太及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視察新購館舍及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	110.01-110.12	10	10
03 外館人事業務督導及駐地工作生活考察94	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為辦理駐外館處分級、地域加給、房租補助及駐外機構統一指揮等業務需要，訪查各館處，以期更深入瞭解其運作及駐地生活情形。	110.01-110.12	10	4
04 駐外館處政風業務查察及密碼督考業務94	北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駐外館處密碼保密實地督考、安全維護檢查及政風業務暨法令宣導、辦理疑洩密或貪瀆案件查察。	110.01-110.12	21	1
05 海外電務視導、保密通訊裝備建置後續更新維運作業、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分6批次辦理，每次1-2人)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執行任務包括：1.外館電務密碼作業實地督考、密件運補收繳、保密(防)座談宣導；2.保密通訊裝備故障排除等。	110.01-110.12	18	8
06 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94	亞太、亞非及北美地區		執行資安健診及資安宣導作業。	110.01-110.12	15	10
07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94	澳洲、東南亞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隨同審計部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處理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110.01-110.12	14	4
08 資安稽核及督導94	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北美及拉美地區	駐外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派員赴我駐外館處執行資通安全之查核、督導及網路系統建置。	110.01-110.12	15	17
09 涉外法律案件處理84	東南亞地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協助及宣	110.01-110.12	4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303	47	-	35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健全駐外館處財產管理業務，每年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訪察及考核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
842	284	5	1,13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工程查核。
427	333	37	797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精進駐外館處各項福利待遇、差勤管理及統一指揮等人事相關業務，藉由訪查各駐外館處，以實地了解駐地情形。
151	183	32	366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政府機關密碼統合辦法」第8條規定賡續辦理。
721	792	102	1,615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增進駐外館處機密通訊安全及外交網系密碼電務作業效能，爰定期經常性推動本計畫。
939	927	83	1,949	外交管理業務	有	資安健診團隊成員納編不同機關(構)人員，掌握資源與技術不同，資安檢測涵蓋層面廣泛，可有效改善駐外館處資安防護。
281	390	52	723	外交管理業務	有	審計部每年均行文本部派員隨同，以協助查核駐外館處財務收支情形，並督導及協助外館會計事務相關處理。
2,098	1,583	140	3,821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確保各館處健全之資安環境，本部每年定期派員赴駐外館處辦理資安健診、技協、稽核及宣導，並詳查各館處之資訊設備。
37	17	6	6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派員赴外館就涉外案件與疑義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區		導有關訴訟或其他文書之送達處理流程、旅外國人申請喪失國籍之辦理程序（層轉業務）、訴願案件之處理流程（含爭議個案之意見交換）、司法互助案之探討及說明駐外館處受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囑託於駐地調查證據之處理方式。			
10 外館稽察94	歐洲地區	駐外館處	派員赴駐外館處實地稽查，瞭解駐館的政策執行、資源管理、行政管理及僑務管理等，確實掌握並協助解決駐館實際問題。	110.01-110.12	11	4
11 實施駐外館處反竊聽檢測91	歐洲地區	各駐外館處	協請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人員，攜帶專業儀器赴駐外館處執行反竊聽檢測。	110.01-110.12	15	2
二·訪問						
12 採訪91	沖繩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我與沖繩雙邊關係之發展。	110.01-110.12	5	1
13 採訪91	史瓦帝尼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採訪我與史瓦帝尼雙邊關係之發展。	110.01-110.12	9	1
14 採訪16	荷蘭	我國駐地機構及當地臺商、政府官員、經貿組織	台灣光華雜誌社赴海外採訪	110.01-110.12	7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33	238	79	850	850	外交管理業務	有	進行講習，有助增進外館同仁之法律知識，並利業務推動，爰持續辦理。			
242	203	38	483	483	外交管理業務	有	依據本部內控制度監督專章規定辦理。			
15	31	-	46	46	外交管理業務	有	為有效防範駐外館處遭監聽、監控致洩漏國家機密問題，將擇重點館處執行檢測，相關檢測報告及建議事項將請駐外館處切實改進。			
105	58	-	163	163	外交管理業務	無	探訪我與沖繩雙邊關係之發展。			
134	111	16	261	261	外交管理業務	無	探訪我與史瓦帝尼雙邊關係之發展。			
						無	擬派員探訪以豐富報導內容，呈現台荷交流及與歐盟國家雙邊關係。			

外交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進修-91	國外著名大學、訓練機構或國際組織	專業進修、語文訓練或專業實習	110.01-110.12	114	33

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8,050		1,034	10,221		19,305	外交管理業務	113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830,613	7,747,896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7,830,613	7,747,896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2,170	462,631	-	11,286,690	27,330,000
2,170	462,631	-	11,286,690	27,330,000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062	-	-	-	-
3,062	-	-	-	-

外交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276,734	-	42,116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76,734	-	42,116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2,023	187,276	-	541,211		27,871,211
32,023	187,276	-	541,211		27,871,211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駐洛杉磯辦事處 館舍購置計畫	105-110	10.63	8.39	1.66	0.54	0.04	<p>為推動駐外機構購建館官舍計畫，「外交部購建駐外單位館、宿舍分級表」(現修正為「外交部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奉行政院同意備查，優先購建(置)包括駐洛杉磯辦事處等館處，將視駐外機構客觀因素、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可用資源概況等規劃辦理。</p> <p>1.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奉行政院105年6月3日院臺外字第1050025221號函及108年6月28日院臺外字第1080019220號函核定。</p> <p>2. 總經費1,062,623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1,005,1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54,059千元。</p>
致遠新村活化再 利用計畫	108-111	4.61	-	0.67	1.53	2.41	<p>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24日院臺外字第1080010657號函核定。總經費461,233千元，分年辦理，109年度已編列67,4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3,416千元。</p>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01,744	1,761,186
1.3911011000 外交管理業務			4,623	11,148
(1)研析當前重要外交議題 及委託辦理相關活動	110-110	針對外交施政重要議題，委託進行深度研究，或協助推展相關活動。	40	350
(2)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 之最新發展	110-110	委託研究國際法等相關議題，建立國際法及國內法學者專家之專業諮詢管道，並依本部需求撰擬專業研究報告，以為決策之參考。	-	200
(3)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 研究計畫	110-110	委請學者專家前往東協各國智庫訪問，在我國及東南亞辦理策略性協商會議，進行東協專案研究計畫。	-	7,000
(4)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 織研究案	110-110	委外辦理我推動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研究工作。	823	86
(5)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 會議活動案	110-110	委託我國內外學術機構或NGO團體以「我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活動」之相關專題進行專案研究。	-	1,113
(6)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 隊選拔活動	110-110	委外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內容包含設計網站、聘任宣傳代言人及主持人、籌辦記者會、舉辦初決賽、製作剪輯比賽實況母帶及安排影片播放事宜等。	-	980
(7)民意調查	110-110	委請民意調查機構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250	75
(8)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 處理涉外事務	110-110	委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處理涉外事務。	3,510	624
(9)舉辦NGO領袖論壇	110-110	委請學術機構或非政府組織辦理NGO領袖論壇，協助我NGO領袖瞭解我國當前外交政策，以利配合協助政府推動國民外交，進而強化我NGO國際連結能力，並使我NGO資源運用更契合我整體外交戰略。	-	720
2.3911011400 國際會議及交流			3,441	68,298
(1)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 務相關議題	110-110	委託辦理有關UNFCCC業務相關議題。	-	700
(2)舉辦或參加國際商展	110-110	委託專業展覽機構前往我邦交國家或	2,627	56,982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門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91		58,847	-	2,221,868
91		-	-	15,862
-		-	-	390
-		-	-	200
-		-	-	7,000
91		-	-	1,000
-		-	-	1,113
-		-	-	980
-		-	-	325
-		-	-	4,134
-		-	-	720
-		-	-	71,739
-		-	-	700
-		-	-	59,60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辦理亞太地區學術外交活動	110-110	新興市場辦理或參加國際商展，協助我業者拓展海外市場。 委託國內智庫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	-	8,000
(4)辦理「印太安全對話」	110-110	加強臺美在印太區域之溝通合作，並提升我於區域安全之角色與地位。	114	886
(5)辦理有關亞太區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及戰略安全對話相關活動	110-110	就當前重大外交政策與區域安全議題，與相關國家政府或智庫進行對話，並適時舉辦相關議題研討會。	700	1,500
(6)強化資安國際交流合作	110-110	為擴大資安國際交流合作動能，並將「一軌半」資安對話機制予以常態化，續規畫於110年委託我國智庫或研究單位舉辦資安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專家提供經驗分享。	-	230
3.3911011500 國際合作及關懷			393,680	1,681,740
(1)駐外技術團及專案計畫	110-110	委託辦理亞太、亞西、非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各駐外技術團及相關專案計畫。	289,801	339,505
(2)推動友邦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	110-110	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友邦辦理資訊通信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技術合作計畫。	14,029	42,087
(3)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計畫	110-110	委託辦理各項專業研習班，洽邀各國學員來臺參訓。	594	51,027
(4)外派技術人員儲訓、赴海外評估規劃督導管理等計畫	110-110	委託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派遣專家赴海外地區評估計畫成效、規劃及業務督導、技術團等委辦計畫管理費及技術團綜合計畫等。	49,803	73,603
(5)外交替代役及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實習服務計畫	110-110	委託辦理第20至21屆外交替代役男赴任、服役及退役暨大專青年海外服務招募、派遣、服務等相關事項。	11,709	35,823
(6)臺巴工業區管理計畫	110-110	臺巴工業區所需營運管理費用、訴訟及律師相關費用，以及未來處分過程相關費用等。	-	19,481
(7)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	110-110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除推廣華語教學外，有助於文化及教	23,982	3,466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	-	-	8,000
-	-	-	1,000
-	-	-	2,200
-	-	-	230
-	58,847	-	2,134,267
-	54,457	-	683,763
-	4,390	-	60,506
-	-	-	51,621
-	-	-	123,406
-	-	-	47,532
-	-	-	19,481
-	-	-	27,44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駐外技術人員照顧辦法	110-110	育交流。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我駐外技術人員相關退休及福利未盡完善，爰訂定旨揭計畫照顧辦法。	-	500
(9)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	110-110	依據我國新興優勢產業研擬創新援外計畫，包含智慧城市、智慧農業、韌性防災等主題，委託辦理以小規模先鋒計畫方式納入私部門共同合作推動。	-	30,000
(10)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交流	110-110	與理念相近之友好國家及國際機構加強有效的國際合作，藉此於國際平台凸顯我國貢獻，以擴展我國援助計畫利基與成效。	608	3,402
(11)臺灣數位機會中心	110-110	協助亞太地區相關國家及友邦縮小數位落差，並與相關機構進行合作計畫。	-	14,812
(12)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110-110	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各國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	-	47,500
(13)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	110-110	擴大協助友邦推動青年技職教育。	-	88,882
(14)農漁業合作及職訓計畫	110-110	委託國內機關或相關單位辦理東南亞友我國家農漁業合作及職業訓練計畫。	-	23,178
(15)遠朋國建班	110-110	委外辦理遠朋國建班，邀請友我國家具潛力之人才及菁英來華參訓。	-	7,766
(16)臺灣獎(助)學金等委辦計畫	110-110	委外辦理臺灣獎(助)學金之核發、結報及受獎人在臺之生活及接待等相關事項。	3,154	3,259
(17)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	110-110	為協助友邦復甦因疫情重創之國內經濟，規劃以女性為目標之振興方案，提供婦女及微小型企業家職業訓練及包容性融資管道，以提振友邦疫後經濟之發展。	-	897,449

部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500
-	-	-	30,000
-	-	-	4,010
-	-	-	14,812
-	-	-	47,500
-	-	-	88,882
-	-	-	23,178
-	-	-	7,766
-	-	-	6,413
-	-	-	897,449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b>一、通案決議部分</b></p> <p>109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li> <li>3. 減列委辦費 3%。</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li> <li>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li> <li>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li> <li>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li> <li>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li> <li>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li> <li>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li> <li>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li> </ol>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li> </ol>	遵照決議辦理。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p> <p>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p>1. 配合行政院遵照決議辦理。</p> <p>2. 為提供國內、外 NGO 國際參與資訊，本部設置「NGO 雙語網站」，並持續更新國內、外 NGO 資料庫、NGO 動態消息、NGO 國際參與經驗與多媒體影音等，並就各項補助計畫提供引導資訊及公布計畫成果。</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另本部已於前揭網站設置專區，提供民間團體連結衛福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及退輔會，以利其等搜尋相關補助資訊。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1. 遵照決議辦理。 2. 本部已積極透過網路、新聞電子報及各項新媒體平台(如臉書、推特、IG 等)闡述重大事件政府立場及推辦各項文宣工作，成果甚佳。 3. 目前本部臉書粉專在進行廣告投放時，均已配合臉書公司相關政策，公開顯示「廣告贊助單位」，亦即以「外交部」之名義發布及投放。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p>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面向</th> <th style="width: 30%;">缺失事項</th> <th style="width: 50%;">市縣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 <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 <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 </tr> </tbody> </table>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本項非本部主管業務。
面向	缺失事項	市縣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外交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11市縣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4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12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13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7市縣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p> <p>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p> <p>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5市縣</p> <p>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p>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遵照決議辦理。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決議辦理。
(一)	<p><b>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分：</b></p> <p>外交部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汰購本部及駐外單位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預算編列4,537萬元，較108年度增列近一倍。惟未敘明增列用途，且今(108)年索羅門群島、吉里巴斯相繼與我斷交，相關預算似有撙節之空間，爰針對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2億7,318萬9千元中，凍結700萬元，俟外交部檢整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9年2月21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09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6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2783號函准予動支。
(二)	<p>今(108)年外交部未即時妥善處理駐外官員性騷擾下屬一案，引發舉國譁然，實有損我國國際形象。駐外人員離鄉背井且身兼重任，外交部應檢討性騷擾之申訴、處理流程，並強化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以防再生類似事件。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億0,234萬3千元中，凍結2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本部已於109年2月24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0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991號函准予動支。
(三)	<p>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1億0,448萬1千元。查外交部無法清楚說明預算編製及各項外交業務辦理情形，不利國會</p>	本部已於109年2月26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1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監督預算及審查。爰凍結1,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索羅門群島自今(108)年4月當地政府改組時起，已傳邦交不穩之消息，然外交部除斥相關訊息為「個別人士意見」之外，皆稱「邦誼穩固」，然不出半年卻傳斷交，雖係中國當局打壓所致，但是否因當地第一手情資蒐集暨研判工作不足，導致應變有需加強之處，誠需檢討，俾能避免後續類似之情形再次發生。雖係中國打壓所致，但當地第一手情資暨研判工作仍有檢討必要，否則外交部下回再談「邦誼穩固」4字來回應其他外交危機，將難續獲民眾信任。爰針對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1,686萬9千元中，凍結300萬元，俟外交部就外交預警與研判機制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9年2月25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1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6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2783號函准予動支。
(五)	外交部第2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9,730萬2千元。查臨時人員酬金大幅增加，原因為何，有何效益，應予說明。爰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9年2月21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09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6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2783號函准予動支。
(六)	經查外交部107至109年度館舍之租用數逐年減少，然109年度駐外使領館舍租金編列8億6,534萬9千元，較107年度租金決算8億3,701萬1千元及108年度租金預算8億3,671萬3千元，分別增加2,833萬8千元及2,863萬6千元，增幅分別為3.39%及3.42%，駐外館處辦公房舍預算之編列未隨館舍租賃數之減少相對減列。另考量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業於108年9月間與我國斷交，該2處大使館亦將隨之閉館撤租，其109年度原編列之租金預算分別311萬8千元及2萬3千元，宜隨同考量妥為配置。爰針對外交部第3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10億9,411萬1千元中，凍結1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9年2月24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0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6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2783號函准予動支。
(七)	查外交部為協助民間團體及機構參加或舉辦國際交流及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訂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外交部所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活動立意良善，然而歷年補助團體眾多，致各團體可受外交部經費補助之數額較低。次查，外交部為輔導國內NGO與國際接軌，推動輔導協助我國NGO參與INGO年會或重要活動或聯合國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以及爭取於INGO擔任要職，外交部應整合前開所列相關之資源，並針對國家5年內重點政策，進行專案之補助，俾使國內NGO得實質協助並於國際重大會議凸顯我國之重要性，以利爭取國際間	本部已於109年2月26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0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991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之認同。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2億5,469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召開相關會議檢討前開補助原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為推動婦女政治、經濟、公民、社會與教育相關方面權利，每年於美國紐約舉辦世界婦女地位論壇，同時亦有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邀請世界各國之非政府組織工作者辦理周邊會議，於會期間促成NGO連結網絡、分享運動策略與最佳範例，並凝聚NGO代表共識、遊說政府落實已簽署之協議，以及提供CSW大會會議結論書寫建議，而我國亦每年補助專家學者及NGO工作者出席相關會議。我國婦女及性別主流化等政策推行成果豐碩，足以向國際展現我國之成績，應持續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論壇，組成國家官方之訪視團前往參與相關活動，並鼓勵我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參與婦女進行相關文件之撰寫，例如：NGO CSW Zero Draft。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預算編列2億9,523萬5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前開要求召開會議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9年2月24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0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991號函准予動支。
(九)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108年度「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項目下，為辦理「2019年臺灣亞西論壇--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預算與107年度相比，增加166萬8千元，但因其為2年1次研討會，故109年並未舉辦，然109年度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預算未降反增，多增加30萬元，且非洲僅存一個邦交國，亞西地區更無邦交國，預算編列異常增加，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原因，不利國會監督，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預算編列600萬元中，凍結5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9年2月24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04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	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編列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所需經費1,678萬6千元，該預算用以辦理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經查歷年預算數皆逐年酌升，且檢視近年來業者參團情況踴躍，顯見此補助確實能及時給予企業幫助。惟各該年度實際赴邦交國投	本部已於109年2月24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0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10年1月5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4841號函准予動支。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資之業者僅介於3至6家，與實際前往投資的補助成效相互比對下，實際前往投資與前往考察兩者間並不成比例，顯示國內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意願不高，對邦交國投資環境改善效果有限，顯見該預算未針對業者所需提出改進，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9億2,983萬9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十一) 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之「辦理強化資安國際交流」預算編列207萬元，經查該預算為108年新增計畫內容，惟去年審查預算時即要求須揭露預計參加何項國際資安交流會議，結果於編列109年度該項預算時，仍與108年相同，僅列出國外旅費金額，卻未完整揭露預計參加或辦理哪一種類之國際資安交流會議，顯見該項預算之配置恐流於形式，其預算合理性有待評估，爰針對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9億2,983萬9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9年2月21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0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991號函准予動支。</p>
<p>(十二) 查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其預期成果乃為透過參與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人道救助等，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合作，並提高我國國際聲望與形象。又查，受外交部委託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近5年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合作情況，其對象國家過半數為歐洲之非邦交國家，實乃檢視本計畫提升與非邦交國家關係成效之絕好機會。但查，近年受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合作計畫融資之國家鮮少於國際場合為我發聲，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外交部網站也幾無相關紀錄。據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每年與外交部協商優先國家名單，並提供合作組織。另立法院曾要求外交部偕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研議與Unicef、IMF及World Bank等聯合國相關組織合作之可能性。然迄今外交部提供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合作情況表中，仍無相關規畫。爰針對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116億9,445萬9千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109年2月24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0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991號函准予動支。</p>
<p>(十三) 新南向政策乃我國之重點政策，其中「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更是本我國先進之醫療產業發展以及受優良培訓之醫事人員，以「一國一中心」策略，針對印度、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由國內之醫學中心進行人才培訓及產業搭橋，並促進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醫藥雙邊認證、新藥及</p>	<p>本部已於109年5月6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30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醫材開發合作；協助東協及南亞國家培育醫療衛生人才。惟查，於前開政策之架構下，國內多家醫院與國外醫院所簽訂之合作備忘錄卻集中於國外之特定醫院，致國外某一醫療院所與十七家我國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情形，為持續拓展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之合作空間，外交部應扮演積極角色，協助國內醫院及相關產業開發，及媒介尚未觸及之潛在合作對象，並協助整合及連結專業資源。崙此，要求外交部3個月內配合主政單位衛生福利部針對前開事項召開檢討會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查109年度總預算案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31.6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37.4億元，共計69億元。其中辦理新南向目標市場廣告及行銷計畫等經費計6.1億元。次查，新南向政策18個對象國家中，以伊斯蘭教為國教或穆斯林人口比例高之國家，即有汶萊、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孟加拉、印尼、印度等國，實乃我國極具發展觀光產業潛力之地區。為吸引穆斯林旅客來台，近年來交通部觀光局積極向國際推廣台灣旅遊，惟台灣整體之觀光基礎建設仍在國際穆斯林友善環境評比中位居中後段，諸如伊斯蘭祈禱空間、具哈拉認證之清真飲食等項目。另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因應在台穆斯林人口增加與全球伊斯蘭市場快速發展，於2017年委託外貿協會建置臺灣清真推廣中心，協助推廣台灣清真產業。但因包裝文字語言等問題，台灣清真產品在海外華人圈外能見度依然偏低。據上，爰要求外交部配合主政單位交通部、經濟部於3個月內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研議下列事項：一、友善穆斯林之觀光基礎建設，訂定我國友善穆斯林觀光指標，包括公共設施與住宿設施整備、整理哈拉認證相關資訊供我國觀光產業參考等事項；二、盤點我國清真友善產業，並討論於2020年杜拜世界博覽會之行銷重點及其計畫；三、依前開要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5月6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30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五)	外交部為協助國內業者實地瞭解邦交國之投資環境，對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業者之機票款予以補助，惟近年來辦理成效未如預期，且未針對申請各項補助業者建立完整資料庫，進而交叉分析產生有效資訊，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5月6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31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十六)	外交部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逐年建置之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業於107年底完成，隨網路逐步完成建置，形成建置骨幹網路外館與外交部間之一大內網，除強化資訊安全外，亦可達致透過網路電話節省國際電話費之附加效益，惟經檢視	本部已於109年5月6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31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該部近年來之通訊費並未呈逐年減少趨勢，跨國骨幹網路之使用成效容待檢討。爰要求外交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外交部辦理109年「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工作計畫，編列共計60萬1千元。經查107年、108年外交部該項預算多用於補助國內團體參加國際慰安婦活動。107年3月赴韓出席「第15屆日軍慰安婦問題亞洲團結會議」、8月赴香港與上海出席「第20屆要求日本清償過去戰爭責任之國際連帶會議」籌備會議、11月赴日本東京參加「『慰安婦之聲：記憶與重建』慰安婦史料申遺國際研討會」、12月赴韓國參加「『慰安婦之聲』申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記憶遺產名錄後續記者會」。本(108)年則陸續補助該會2月赴菲律賓參加「第20屆要求日本清償過去戰爭責任之國際連帶會議籌備會議」、7月赴韓國參加「第三屆國際青少年大會—二戰日軍慰安婦問題之女性人權與和平種籽」及8月赴韓國參加「緬甸羅興亞議題與反戰爭性暴力國際研討會」。除參加國際活動外，外交部應配合主政機關鼓勵國內團體舉辦相關活動，激起我國對相關議題之重視，以利該項業務之推展。	109年度上半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相關活動規劃均告緩議，下半年將視疫情動向，配合主政機關鼓勵國內團體舉辦相關活動。
(十八)	鑑於外交部駐德國漢堡辦事處前處長發生職權性騷擾事件，外交部應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全體職員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確保外交部全體主管認知職權性騷擾對我國職場環境之傷害，也建立保障機制，使受騷擾之外交部職員能於受脅迫時勇敢發聲，揭發部內職務主管不法行為。同時外交部應盡一切可能避免職務性別歧視、騷擾等情事發生，以利我外交官員能安心執行外交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向來重視職場性騷擾問題，透過事前宣導防治措施、事中處置、事後輔導與檢討，加強防治作為，以強化駐外同仁性騷擾防治及性平觀念。</li> <li>2. 本部前於109年1月21日通函各駐外館處辦理宣導教育，各駐外館處於109年6月底前均已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完竣，並由館長(或其代理人)於公開場合宣導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li> </ol>
(十九)	鑑於總統專機走私香菸案，外界認為外交部人員有涉案之疑慮，外交部應加強宣導爾後總統出訪友邦專案，隨行之外交人員應嚴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參與任何違法購買免稅品之行為，若有人員涉法，即應予以相應之懲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於108年10月30日召開廉政會報第8次會議，會中宣導本案主決議內容，要求隨行外交人員應嚴予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禁止參與任何違法購買免稅品之行為，若有人員涉法，即予相應之懲處；另在承辦專機出訪作業應不斷精進，在紀律上亦須持續遵守和督促。</li> <li>2. 前揭會議有關本案主決議宣</li> </ol>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導事項，並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外政字第 10843506550 號函頒各單位照辦。
(二十)	鑑於原定 108 年 10 月在台舉行「亞洲花式滑冰經典賽」，因我國滑冰協會自己放棄主辦權，改移至中國大陸東莞舉行，且未對外說明實情，致外交部誤稱「係因中國大陸蠻橫打壓」，並發表聲明稱：「對國際滑冰總會因政治因素取消台灣主辦權表達高度遺憾，並對中國再次介入國際 NGO 組織、不當施壓取消台灣主辦國際賽事的蠻橫行徑予以強烈譴責。」總統府、行政院及執政黨三位一體皆疾呼假新聞、假訊息對台灣社會傷害之嚴重性，外交部亦當打擊假消息、假新聞傳遞，並儘可能竭力善盡查證義務，強化外交情報掌握能力，切勿再發生烏龍事件。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一)	鑑於我國友邦海地目前政局紛擾，外交部仍有許多對海地技術服務合作案及民生基礎建設案，外交部應妥善規劃推動，以利我海兩國外交業務之推展。	遵照決議辦理。
(二十二)	鑑於外交部經管之國有房地無償供其捐助之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作營運使用迄今已逾 10 年，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所訂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外交部數度無異議使該契約自動延展，使該基金會得以無償使用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外交部應洽財政部檢討其妥適性，並就相關後續檢討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0951503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三)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 105 年 8 月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惟開放至今，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藉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後，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情事仍未顯著改善，對於社會治安及勞動市場秩序等潛存不利影響，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09515031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四)	我國目前於歐洲僅有梵蒂岡一個邦交國，然觀之歐洲各國，對我國相對友善，是我外交極好的突破口。外交部應善用當前歐盟及歐洲各國友我氛圍，加強對歐國會工作，促進我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進一步拓展我與歐洲各國關係，並將相關辦理情形及未來策進之作法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0951503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五)	查本(108)年美國政府對台善意愈增，行政及立法部門均屢屢以公開及具體方式聲援台灣，亦提供軍售等實質援助，顯見台美關係加溫。值此友善契機，我國應有一套具體策略以因應日漸友好的台美關係，進而提升我國家利益。為免我方對美之策略過於低調保	本部已於 109 年 5 月 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09515031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守，請外交部盤整現有對美政策，研議具體精進之作為，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	109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案各業務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計3億6,183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9年2月26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112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立法院109年5月13日台立院議字第1090701991號函准予動支。
(二十七)	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協助各主政機關辦理各項計畫，106年度至109年度預算逐年增加，然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多有差距；另外外交部為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自105年8月陸續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給予各項簽證便利措施，期促進雙邊實質交流與互動，惟開放至今，部分東南亞國家旅客藉我國簽證便利措施來臺後，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情事仍未顯著改善，對於社會治安及勞動市場秩序等潛存不利影響。爰要求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新南向政策相關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5月20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36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八)	109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案各業務計畫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共3億6,183萬6千元，較108年度增加11.58%，查該部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於5大旗艦計畫及3大潛力領域中擔任多項協辦機關之角色，持續協助各主政機關辦理各項計畫，但106-108年新南向5大旗艦計畫中，除「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台」旗艦計畫執行率均有高達8成外，其餘包含「區域農業發展及產業人才」旗艦計畫、「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等，執行率皆不盡理想，部分執行率僅有4成左右；為督促政府積極突破我國外交困境，待外交部針對除「新南向論壇與青年交流平台」外之其他旗艦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5月20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366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二十九)	109年度通訊費編列1億2,276萬9千元，僅較108年減少預算291萬6千元。經查，外交部辦理「駐外機構資通訊安全及服務精進計畫」於107年完成建置駐外館處跨國骨幹網路，以建置外館與外交部間連網方式，除強化資訊安全外，更進一步善用頻寬執行網路電話通訊，以期能達到節省國際電話費之附加效益。為使計畫產出能兼顧安全與網路頻寬應用效益以符合計畫設定目標，請外交部積極檢視相關網路頻寬使用率，適時滾動修正並落實網路安全流量監控，以強化整體資安。	本部已針對完成建置跨國骨幹網路(MPLS)之80個駐外館處進行網路安全流量及頻寬監控，俾利持續提升網路使用效率及強化資安防禦能量。
(三十)	外交部於101至107年度逐年建置各駐外館處之跨國骨幹網路，截至107年度預計完成80個館處之建置，該網路之建置除能提供相對安全之網路環境外，因於外交部本部與80個駐外館處間形成一大內網，透過網路電話連繫即可節省原需支付之國際電話費，經分析	1. 跨國骨幹網路(MPLS)為資安防護基礎建設，主要目的係建構駐外館處更安全的網路環境，用於駐外館處連線使用本部公務系統及傳輸公文等重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外交部103年度至109年度通訊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通訊費似未反映跨國骨幹網路建置後所帶來之節約效益，建請外交部應加強運用已建置之網路以降低通訊費。	<p>要公務資料。依據統計，扣除 MPLS 專線租用費，本部與駐外各館處間公務聯繫通訊費（包括郵資）決算數已逐年遞減，爰建置跨國骨幹網路，除了資安防護的主要目的外，也達到節省通訊費的附加效益。</p> <p>2. 另為充分應用網路頻寬且提供較安全的網路語音（VoIP）等通聯環境，本部開啟並持續宣導 MPLS 館處善用骨幹網路來進行網路電話通聯。本部及駐外館處同仁使用骨幹網路電話的通話數已逐年增加，足見骨幹網路電話已逐步廣泛使用。</p> <p>3. 本部將持續宣導同仁使用 MPLS 網路電話功能，及推廣使用國內自主研發之通訊軟體進行一般公務聯繫，期藉擴展多元通聯管道，提升整體使用綜效，在資安防護之前提下，另獲致降低國際通訊成本的效益。</p>
(三十一)	109年度外交部於「駐外機構業務」業務計畫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0億9,411萬1千元，其中駐外使領辦公室（以下簡稱館舍）及館長職務宿舍（以下簡稱官舍）之租金共10億4,037萬5千元，較108年度之10億1,500萬元增加2,537萬5千元。惟自民國105年民進黨執政以來，已陸續有7邦交國與我斷交，但外交部於109年度駐外使領館舍與官舍之租金預算卻未同步減列，實屬不合理，建請外交部就駐外館官舍之租金預算編列審慎評估，以便能更有效率運用有限之外交經費。	<p>1. 駐外館處個別館（宿）舍租金增減主要原因係為商用不動產租金隨物價水準上漲而調整、當地貨幣匯率變動、駐處因員額變動而擴大或縮減辦公面積等。</p> <p>2. 本部當審慎管控駐外館處租金之調漲幅度及增加自購館舍之數量，並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審慎評估各館處實際需求，以更有效率運用有限之外交經費。</p>
(三十二)	外交部於「國際會議及交流」計畫中，規劃有「鼓勵國際NGO在臺成立分部及秘書處，協助我NGO爭取在臺舉行國際會議及活動」項目，然查2018、2019上半年，雖已協助我NGO在台舉辦近20項國際會議或活動，然查近年除無國界記者組織將其亞洲總部設立於台北外，仍鮮有國際NGO來台設立分部或秘書處之突破。外交部允宜定期檢討補助政策方向，並向相關機關提供法規調適建議，以提高國際NGO來台之誘因，減少設立分部組織之阻礙，彰顯我國公民社會自由、民	<p>1. 為協助 INGO 來臺設立分部，本部除曾協助臺中市政府規劃設置「非政府組織中心」及協助內政部將 INGO 來臺設立辦事處等規定英譯上傳於相關官網周知運用外，並於109年6月12日拜會內政部商請修正「內政部受理外國民間機構、團體在我國設置辦事處申</p>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主、開放之價值。	<p>請登記注意事項」，以利 INGO 來臺設處。</p> <p>2. 為吸引 INGO 來臺設點，本部並規劃在 NGO 雙語網建置 INGO 來臺設立據點資訊專區，提供有關來臺設點之分類、程序、法規依據、可享權利義務、受理申辦機關連繫窗口等核心資訊，並指派專人輔導協助，另 INGO 來臺設立分支機構，得依「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向本部申請補助部分開辦費用。</p> <p>3. 近年除無國界記者組織成立臺灣分會，德國聯邦救難犬協會及德國國際搜救協會均已進駐臺中 INGO 中心，國際自由婦女聯盟也宣布在臺中設亞太總部，德國之聲亦在臺成立辦事處，世台聯合基金會也將籌組申設亞太中心等。</p>
(三十三)	109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下「經貿交流活動」北美司預算較108年度預算減列超過50%。然於預算說明書中，未見108年度台美經貿交流活動的具體成效說明。台美關係在過去一年達到新高峰，貿易量更於2018年創新高。外交部北美司應即時掌握國際情勢變化，加強鞏固台美關係。尤其是在經貿交流活動的部分，外交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更具體的外交策略與109年度工作目標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109年5月20日外國會一算字第109515036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三十四)	近來有媒體揭露數位臺灣女性在澳洲打工度假時於工作場所受權勢性侵，被迫以性服務換取住宿和生活費用。外交部於12月5日證實，據了解此案為去(107)年案例，案發當時9名國人都沒有和我國在澳洲外館聯繫。經查「駐澳大利亞經濟文化辦事處」官方網站，「青年度假打工」分頁下雖有列出勞資糾紛申訴管道供我國民眾參考，但未見防治性侵與性騷擾之相關宣導。而於「澳大利亞打工度假勞動糾紛案件申訴、諮詢或救援資訊一覽表」上，不見性平相關單位資料，僅於「備註欄」中註明，性騷擾案件請向當地警察申訴。經查外交部定期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之「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宣導會」，說明外交部提供青年海外度假打工協助之事項。外交部應於行前宣導會上加強說明法律方面之維權管道；駐外館處則應於當地	本部已於109年5月20日外國會一字第1095150368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 外交部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提供國人法律上之協助（如：法扶），並強化與澳洲當地政府間的聯繫、合作。澳洲工會聯盟已於報告中指出打工場所發生的性剝削相當普遍，並非單一個案。爰請外交部就此案後續處理及針對如何協助國人應對打工度假期間遭遇之性侵等急難救助程序，以及</p> <p>(1)修改各國「打工度假勞動糾紛案件申訴、諮詢或救援資訊一覽表」上之文字，於備註欄中加註駐外館24小時緊急急難救助電話。(2)如何落實加強「青年海外度假打宣導會」上法律相關宣導。(3)於駐外館處設置法律扶助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詳細書面報告。</p>	
(三十五)	<p>經查，外交部台北賓館一個月僅開放一天對外參觀，相比總統府已開辦國際背包客來台住宿業務，實有違行政機關資產活化及開放精神。爰此，特要求外交部檢討之，並增加台北賓館開訪及與民互動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為妥善管理臺北賓館，業於82年9月13日訂定「臺北賓館使用及管理要點」，復於95年9月29日訂定「臺北賓館開放參觀管理要點」，依據上述兩要點之規定，臺北賓館係供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總統府秘書長以及本部部長接待賓客、召集會議、接待重要外賓或舉行重要慶典及活動之用，另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參觀日，開放民眾入館參觀，或由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於平日申請專案參觀。</li> <li>2. 臺北賓館109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故，自3月起停止開放假日參觀；爰迄109年6月止，計配合總統府辦理假日開放參觀2次，累計參觀人數為2,892人。</li> <li>3. 臺北賓館另接受機關、學校或團體申請平日參訪，109年迄6月止，共辦理5場專案導覽，計346人次參觀。</li> <li>4. 本部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增加臺北賓館開放參觀次數。</li> </ol>